

宁 波 恒 胜 澜 海 控 股 集 团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Ningbo hengsheng lanhai holdings group CO., 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六年二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操作安全和货物损失风险

恒胜澜海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主要从事国际集装箱运输、国内干线配送、进出口仓储场站经营、国际货运代理等业务。交通安全事故，货物保管及运送途中的损毁有可能使得公司面临货主索赔、车辆损毁、人员伤亡、交通主管部门处罚等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为将上述风险降至最低，公司针对上述问题已经建立了《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监察部岗位职责说明》、《集卡车驾驶员手册》等一系列管理制度；采取了对员工进行上岗审查和培训，为车辆安装GPS定位系统等相关管理措施；在为所有的集装箱卡车购买了强制保险之外，公司还购买了作业事故险、机器设备财产险等一系列保险。虽然上述举措能够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但仍不能排除由于路况、车况、天气、安全管理、操作人员水平等问题对生产经营所产生的不利影响。

（二）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宏观经济运行受多方面因素的影响而具有一定的周期性，经济形势向下波动时，企业产、供和销等生产经营活动将会受到较大影响。现代物流行业服务于实体经济，与实体经济运行情况关系较为紧密，随着实体经济出现波动，企业进出口规模亦会出现波动，进而影响到进出口领域物流服务企业。

（三）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国外竞争对手纷纷抢滩国内市场，由于这些公司有国际背景且经营时间较长，资金实力雄厚，在国际市场上的成功案例较多，与国际知名厂商的合作历史较长，一旦进入国内会使得国内本土的市场受到冲击。另一方面，国外物流服务商的培训体系、薪酬激励政策也较国内本土企业更为领先，行业人才的吸引力较大。随着我国对外开放扩大，国内改革的深入，对国外第三方物流业准入门槛的降低，国际货运市场面临竞争进一步加剧的风险。

（四）毛利率波动风险

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9月，公司毛利率为6.35%、9.35%以及10.29%。公司相关业务毛利率受到当时市场供需状况、合同约定价格、燃料成本及人力成本等众多因素影响。而公司资产投入大、固定成本较高，相关收入成本的波动易导致

毛利率的波动，致使部分业务存在产生微利或亏损的可能。

（五）依赖政府补助的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公司净利润为-220.62 万元、266.63 万元以及 87.7 万元，政府补助各期分别为 192.3 万元、88.20 万元以及 223.48 万元。政府补助对公司净利润有较大的影响，而一旦政策变化使得政府补助未能得到实现，则会对当期净利润产生较大的影响。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恒胜澜海/股份公司	指	宁波恒胜澜海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恒胜澜海及其控股子公司
恒胜有限	指	宁波恒胜澜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恒胜澜海之前身
恒胜投资	指	宁波恒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恒胜有限之前身
恒胜物流	指	宁波恒胜物流有限公司
均胜物流	指	宁波均胜物流有限公司，恒胜物流之前身
海晖国际	指	宁波海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恒生美誉	指	宁波恒生美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美誉贸易	指	宁波恒生美誉贸易有限公司章程，恒生美誉之前身
海胜供应链	指	宁波海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陆港运输	指	宁波陆港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鸿晖汽贸	指	宁波鸿晖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兴州物流	指	宁波市兴州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兴集物流	指	宁波兴集物流有限公司
前程供应链	指	宁波前程供应链有限公司
远亚仓储	指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远亚仓储有限公司
远东国际租赁	指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甬创汽车或江北甬创	指	宁波江北甬创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宁波市工商局	指	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宁波市市监局	指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起人	指	宁波恒胜澜海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
股东会	指	宁波恒胜澜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宁波恒胜澜海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宁波恒胜澜海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宁波恒胜澜海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宁波恒胜澜海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最近两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9 月
主办券商、华鑫证券	指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炜衡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炜衡（宁波）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文汇评估	指	宁波文汇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联评估	指	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交通银行	指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	指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说明书	指	《宁波恒胜澜海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复核报告》	指	《对<宁波恒胜澜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造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的复核报告》
TEU	指	以长度为 20 英尺的集装箱为国际标准箱单位
CFS	指	集装箱货运站及仓库管理系统
元	指	人民币元
EDI 系统	指	国际集装箱运输电子信息传输和运作系统

目 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义.....	5
第一章基本情况.....	13
一、公司基本情况.....	13
二、股票挂牌情况.....	14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14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4
三、公司股权结构.....	15
（一）股权结构图.....	15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16
（三）公司的股份质押情况.....	17
四、股本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7
（一）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7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9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1
（一）董事基本情况.....	21
（二）监事基本情况.....	22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2
六、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23
（一）宁波恒胜物流有限公司.....	23
（二）宁波海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7
（三）宁波恒生美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30
（四）宁波海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5
（五）宁波陆港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38
（六）宁波鸿晖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42
（七）公司存在的企业收购行为及其公允性.....	45
（八）公司对各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入的控制情况.....	47
七、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47
八、中介机构情况.....	50

(一) 主办券商.....	50
(二) 律师事务所.....	50
(三) 会计师事务所.....	50
(四) 资产评估机构.....	50
(五) 复核评估机构.....	51
(六)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51
第二章公司业务.....	52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52
(一) 公司主营业务.....	52
(二) 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	52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53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53
(二)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56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65
(一) 主要产品及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65
(二) 主要知识产权.....	66
(三) 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67
(四)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67
(五) 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69
(六) 公司员工情况.....	71
(七) 安全生产及服务质量情况.....	72
四、公司相关业务情况.....	72
(一)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及构成情况.....	72
(二) 产品的主要客户群体和前五名客户情况.....	73
(三)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及其供应情况.....	74
(四)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74
(五) 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75
五、公司经营模式.....	86
(一) 销售模式.....	86
(二) 采购模式.....	87
(三) 运营模式.....	87
(四) 盈利模式.....	87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88
（一）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概况	88
（二）行业市场规模	93
（三）进入现代物流行业的主要障碍	99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01
（五）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风险特征	103
（六）行业的区域性、季节性和周期性特征	104
（七）公司的行业地位和核心竞争力	105
第三章公司治理	109
一、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说明	109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09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10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11
二、上述机构及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112
三、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以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113
四、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有效性的讨论及对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的说明	113
五、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113
六、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113
七、公司独立性情况	114
（一）业务独立	114
（二）资产独立	114
（三）人员独立	114
（四）财务独立	114
（五）机构独立	115
八、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15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115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与承诺	116
九、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117
十、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118
十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情况	118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及关联关联	118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及作出的重要承诺.....	119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119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119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119
(六)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诚信状况.....	120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120
第四章公司财务.....	121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121
(一) 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121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36
(三)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36
(四) 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137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138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138
(二) 会计期间.....	138
(三) 营业周期.....	138
(四) 记账本位币.....	138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38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39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142
(八) 金融工具.....	142
(九)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44
(十) 存货.....	145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146
(十二) 投资性房地产.....	150
(十三) 固定资产.....	151
(十四) 在建工程.....	153
(十五) 借款费用.....	153
(十六) 无形资产.....	155
(十七) 长期待摊费用.....	156
(十八) 职工薪酬.....	156

(十九) 预计负债.....	157
(二十) 收入.....	157
(二十一) 政府补助.....	158
(二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58
(二十三) 租赁.....	159
(二十四) 公允价值计量.....	160
(二十五)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60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61
(一)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61
(二)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及说明.....	173
(三)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175
(四) 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	176
(五) 主要负债情况.....	193
(六) 股东权益情况.....	201
(七) 现金流量状况分析.....	202
(八) 财务指标分析.....	205
四、关联交易.....	206
(一) 公司的关联方.....	206
(二) 关联交易.....	207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权限及公司采取的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211
五、重要事项.....	211
(一) 或有事项.....	211
(二) 其他重要事项.....	212
六、资产评估情况.....	213
七、股利分配.....	213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213
(二) 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14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14
八、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企业情况.....	214
(一) 恒胜物流.....	214
(二) 海晖国际.....	215
(三) 海胜供应链.....	216

(四) 陆港运输.....	216
(五) 恒生美誉.....	217
(六) 鸿晖汽贸.....	218
九、风险因素和自我评价.....	218
(一) 操作安全和货物损失风险.....	218
(二) 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219
(三)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219
(四) 毛利率波动风险.....	219
(五) 依赖政府补助的风险.....	220
第五章相关声明.....	221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21
二、主办券商声明.....	222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23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24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25
六、资产评估复核机构声明.....	226
第六章附件.....	227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27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27
三、法律意见书.....	227
四、公司章程.....	227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227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主要文件.....	227

第一章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宁波恒胜澜海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Ningbo hengsheng lanhai holdings group CO., LTD.

法定代表人：周海东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2年9月21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年9月25日

注册资本：30,000,000元

住所：宁波高新区沧海路588号8-5室

组织机构代码：05380769-2

邮编：315000

电话：0574-86717366

传真：0574-86812111

互联网网址：<http://www.h-s-l.com.cn>

电子邮箱：wsx@h-s-l.com.cn

董事会秘书：王时欣

所属行业：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现代物流行业，是完全竞争性行业，不存在市场准入、生产额度等限制。

经营范围： 企业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服务；实业投资；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禁止或限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 公司投资于国际集装箱运输、国内干线配送、进出口仓储场站经营、国际货运代理、自营或代理进出口商品业务、品牌商务乘用车销售等全程供应链服务。属于现代物流背景下的综合服务型物流。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份代码：【】

股份简称：恒胜澜海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30,000,000 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股份分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时间和数量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如果股票不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的，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股数（万股）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周海东	2,700	净资产折股	90
2	严红燕	300	净资产折股	10
合计		3,000	—	100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周海东承诺：自股份公司成立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挂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其持有的股份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

公司股东严红燕承诺：自股份公司成立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挂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周海东、李峰、王时欣、孙烈君、余斌、严红燕、包红英、葛祖海、史旭波、王时欣承诺：除上述锁定期外，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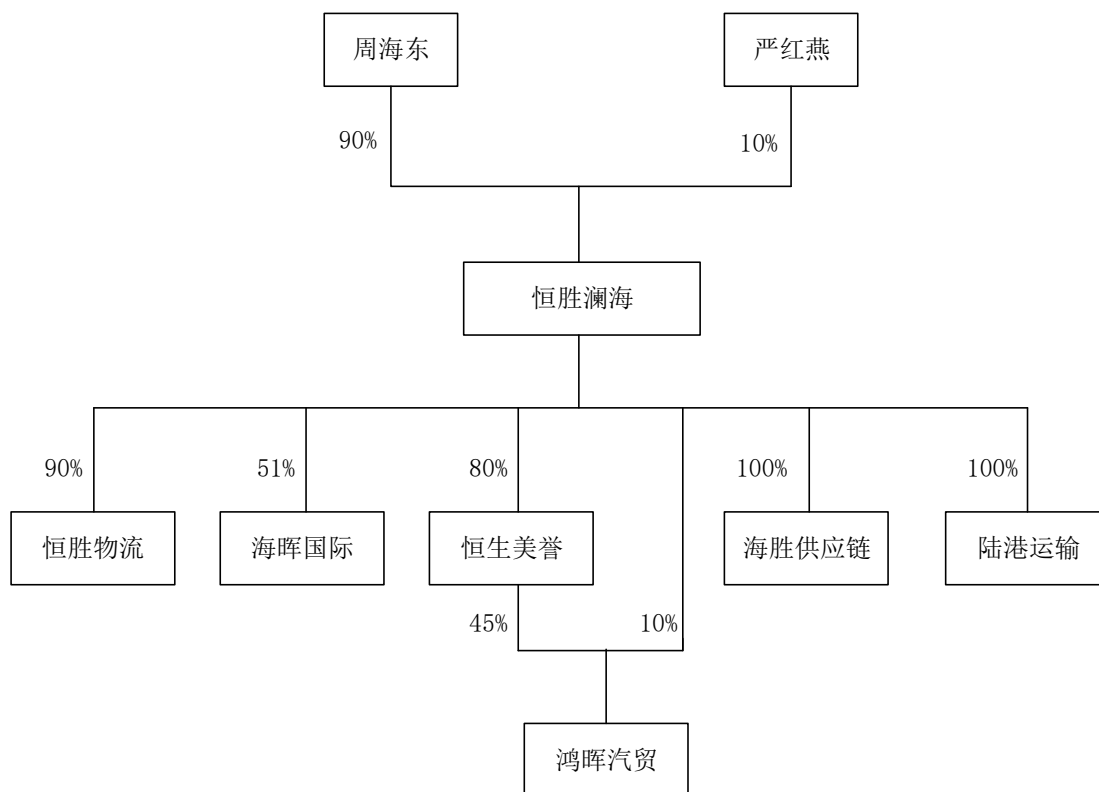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无。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周海东持有恒胜澜海2,700万股的股份，占恒胜澜海股份总额的90%。周海东从公司设立至今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能够实际控制公司，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周海东先生：男，1971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8年至1992年，任宁波市轻工机械厂技工；1993年至2003年，在鄞州交通运输有限公司从事国际集装箱运输业务；2004年至今，任恒胜物流董事长兼总经理；2012年至今，任恒胜澜海董事长兼总经理。

2、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恒胜澜海及其前身自设立至今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过变更。

3、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严红燕，女，1971年10月出生，高中学历。1988年10月至1992年12月，任镇海骆驼商业公司营业员；1993年1月至1998年1月，任宁波顺通集运公司调度主管；1998年3月至2004年2月，任鄞州交通运输有限公司调度主管；2004年3月至今，任恒胜物流副总经理；2012年至今，任恒胜澜海副总经理。

4、其他争议事项的具体情况与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全体股东均不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的股权明晰。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恒胜澜海股东周海东、严红燕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公司的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股权质押的情况。

四、股本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公司前身为宁波恒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2 年 9 月 21 日。2015 年 9 月 25 日，宁波恒胜澜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宁波恒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更名后的公司名称）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整体变更为宁波恒胜澜海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有限公司（恒胜投资）设立

2012 年 9 月 1 日，周海东与严红燕签订《宁波恒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章程》，决定设立恒胜投资，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1000 万元，其中周海东以货币出资 700 万元，占成立后公司注册资本的 70%，严红燕以货币出资 300 万元，占成立后公司注册资本的 30%。

2012 年 9 月 1 日，恒胜投资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选举周海东为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选举严红燕为监事，任期三年；聘任王时欣为经理。

2012 年 9 月 21 日，宁波东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宁东会验字[2012]2158 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 2012 年 9 月 20 日止，恒胜投资（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恒胜投资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周海东	700	货币	70
2	严红燕	300	货币	30
合计		1,000	—	100

2、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 年 11 月 16 日，恒胜投资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将恒胜投资注

册资本增加至 3,000 万元；周海东以货币方式出资 2,000 万元，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缴足；同意对公司章程做出相应修改。

2015 年 12 月 9 日，立信中联出具立信中联验字(2015)Ⅷ-0004 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 2014 年 12 月 22 止，公司已收到周海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2,000 万元。

本次变更后，恒胜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周海东	2,700	货币	90
2	严红燕	300	货币	10
合计		3,000	—	100

3、变更公司名称（恒胜有限）

2014 年 11 月 17 日，恒胜投资取得（甬市监）名称变核内[2014]第 018236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名称变更为宁波恒胜澜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恒胜有限）。

2014 年 11 月 18 日，恒胜投资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公司名称变更为宁波恒胜澜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对公司章程做相应修改。

4、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9 日，恒胜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名称为宁波恒胜澜海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依据立信中联于 2015 年 9 月 8 日出具的立信中联审字（2015）D-0413 号《审计报告》，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经审计的净资产 31,554,851.85 元人民币，按照 1: 0.9507 的比例折合成 3,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人民币，均为记名式普通股，并以此作为拟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计 3,000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余额 1,554,851.85 元人民币计入拟变更设立的恒胜澜海资本公积金。

2015 年 9 月 9 日，宁波文汇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宁文评报字【2015】第 127 号”《宁波恒胜澜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公司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净资产值为 46,387,849.08 元。2015 年 12 月 18 日，中联评估出具对“中联核报字（2015）第 001 号”《对〈宁波恒胜澜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造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的复核报告》，《复核报告》对宁波文汇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宁文评报字【2015】第 127 号”《宁波恒胜澜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司拟股份制改造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进行了评估复核，认为“宁文评报字【2015】第 127 号”《宁波恒胜澜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造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的评估目的明确，评估程序、评估方法基本符合基准日的准则，报告的格式和基本内容基本符合基准日的规定要求。

2015 年 9 月 24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同意设立股份公司，并选举周海东、李峰、王时欣、孙烈君、余斌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严红燕、包红英为股份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葛祖海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5 年 9 月 24 日，立信中联出具了立信中联验字（2015）D-0037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发起人股东净资产出资情况进行审验：截至 2015 年 9 月 24 日，恒胜澜海（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恒胜有限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 3,000 万元。各股东以恒胜有限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 3,155.49 万元，以 1.0518:1 的比例折股投入，净资产超出注册资本的 155.49 万元列入资本公积。

股东周海东及严红燕承诺：若公司整体变更中净资产超出注册资本的部分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周海东及严红燕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承担该个人所得税的缴纳义务。

变更后的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及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周海东	27,000,000.00	净资产折股	90
2	严红燕	3,000,000.00	净资产折股	10
合计		30,000,000.00	—	100

2015 年 9 月 25 日，宁波市市监局向公司核发注册号为 330215000053145 的《营业执照》。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恒胜澜海分别收购了恒胜物流、恒生美誉、海胜供应链、陆港运输股权，上述连续收购行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十五条第（四）项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收购各公司股权的具体过程

（1）收购恒胜物流股权的具体过程

2014 年 5 月 18 日，恒胜投资以原价 900 万元的价格受让周海东持有的恒胜物

流全部 90%股权，详细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六 公司的子公司情况”之“2、设立及股权变更情况”之“（一）宁波恒胜物流有限公司”之“（6）第四次股权变动”有关内容。

（2）收购恒生美誉股权的具体过程

2015 年 6 月 17 日，恒胜有限以原价 60 万元的价格受让童金康持有的恒生美誉全部 20%股权。详细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六 公司的子公司情况”之“2、设立及股权变更情况”之“（三）宁波恒生美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之“（8）第四次股权变动”有关内容。

（3）收购海胜供应链股权的具体过程

2013 年 4 月 24 日，恒胜投资以原价 500 万元的价格受让恒胜物流持有的海胜供应链全部 100%股权。详细情况参见本《公司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六 公司的子公司情况”之“2、设立及股权变更情况”之“（四）宁波海胜供应链有限公司”之“（2）第一次股权变动”有关内容。

（4）收购陆港运输股权的具体过程

2013 年 4 月 24 日，恒胜投资以原价 120 万元受让恒胜投资持有的陆港运输全部 60%股权。2015 年 6 月 17 日，恒胜澜海以原价 20 万元的价格受让童金康持有的陆港运输全部 40%的股权。详细情况参见本《公司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六 公司的子公司情况”之“2、设立及股权变更情况”之“（五）宁波陆港运输有限公司”之“（4）第三次股权转让”以及“（5）第四次股权变动”有关内容。

2、收购各公司股权的原因和必要性

公司上述企业收购行为主要是为降低管理成本，发挥业务协同优势、提高公司规模经济效应、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优化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公司规范运行并提高挂牌公司质量之目的。

3、收购各公司股权的定价依据和合理性

关于恒胜澜海收购恒胜物流、恒生美誉、海胜供应链、陆港运输股权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六、公司的子公司情况”之“（七）公司存在的企业收购行为及其公允性”之“2、股权收购的定价依据及原因”有关内容。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董事会共由 5 名董事组成：周海东、李峰、王时欣、孙烈君、余斌，该五人均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自 2015 年 9 月起任期三年。

1、周海东

周海东先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有关内容。

2、李峰

李峰先生，男，中国国籍，1974 年 11 月出生，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 年 9 月至 2005 年 10 月，任宁波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组长；2005 年 11 月至 2008 年 8 月，任宁波联合集装箱海运有限公司业务部助理兼总经理助理；2008 年 9 月至今，任海晖国际总经理。

3、王时欣

王时欣先生，男，中国国籍，1964 年 2 月出生，中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 年 10 月至 1989 年 12 月任宁波港家具厂财务会计；1990 年 1 月至 1997 年 8 月任宁波服装厂经营计划课业务主管；1997 年 9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任宁波延中饮料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1 年 1 月至 2006 年 2 月任宁波中亚国际航空货运代理服务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06 年 3 月至今任恒胜物流总经办主任；2012 年 9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恒胜有限总经办主任；2015 年 9 月至今任恒胜澜海总经办主任及恒胜澜海董事会秘书。

4、孙烈君

孙烈君先生，男，中国国籍，1978 年 11 月出生，中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 年 8 月至 1998 年 10 月任奉化滕头汽校修理厂修理工；1998 年 11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鄞县公安局修理厂修理工；1999 年 12 月至 2003 年 8 月任鄞州集运有限公司司机；2003 年 10 月至 2004 年 11 月任宁波奇瑞汽车销售公司销售员；2004 年 3 月至 2008 年 10 月任恒胜物流调度与安全主管；2008 年 11 月至 2010 年 5 月任宁波标兵涂料有限公司销售员；2010 年 6 月至今任恒生美誉副总经理。

5、余斌

余斌先生，男，中国国籍，1984年9月出生，高中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3月至2013年11月任江北甬创品牌经理；2013年11月至今任鸿晖汽贸总经理。

（二）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监事会共由3名监事构成，全体股东监事均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自2015年9月起任期三年。

1、严红燕

严红燕女士，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之“3、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有关内容。

2、包红英

包红英女士，女，中国国籍，1975年3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3月至2008年6月任宁波金甬晴纶有限公司质量管理运转主任；2008年6月至2010年7月任宁波众通汽车有限公司行政经理；2010年7月至2012年6月任齐合天地（宁波）再生金属有限公司人事经理；2012年6月至2015年2月任宁波万豪物业有限公司行政副总；2015年3月至今任恒胜有限行政人事总监。

3、葛祖海

葛祖海先生，男，中国国籍，1968年12月出生，高中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10月至1987年12月任宁波渔业公司职工；1988年1月至1991年6月任宁波毛条厂职工；1993年7月至2004年3月任鄞州集运调度经理；2004年3月至今任恒胜物流调度总监；2015年9月任恒胜澜海职工。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周海波

周海东先生，公司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有关内容。

2、王时欣

王时欣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请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有关内容。

3、史旭波

史旭波女士，女，公司财务总监，1978年6月出生，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5月至2003年2月任北仑东风汽校培训班会计；2003年3月至2007年8月任宁波利高纸制品有限公司助理会计；2007年9月至2015年8月任恒胜物流财务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恒胜澜海财务总监。

六、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无分公司；有6家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宁波恒胜物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宁波恒胜物流有限公司

注册号：330215000003513

法定代表人：周海东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4年3月9日

住所：宁波高新区沧海路588号8F4-6室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货运：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国际货运代理。

2、设立及股权变更情况

（1）恒胜物流的设立

2004年2月26日，爱力巨投资与周海东签订《宁波均胜物流有限公司章程》，决定设立均胜物流（恒胜物流前身）。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爱力巨投资以货币形式实际缴纳出资900万元，占90%的股权比例；周海东以货币形式实际缴纳出资100万元，占10%的股权比例。

2004年2月26日，宁波三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宁三会验[2004]115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2004年2月26日止，均胜物流（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000万元货币出资。

均胜物流成立后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爱力巨投资	900	货币	90
2	周海东	100	货币	10
合计		1,000	—	100

（2）第一次股权变动

2005年6月27日，均胜物流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一致同意均胜投资集团（根据爱力巨投资“公司变更登记审核表”显示，宁波均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爱力巨投资更名后的公司）将持有的均胜物流80%股权以810.3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海东，同意均胜投资集团将持有的均胜物流10%股权以101.2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卫波。同日，均胜投资集团分别就上述事项与周海东、张卫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此次股权变动后，恒胜物流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周海东	900	货币	90
2	张卫波	100	货币	10
合计		1,000	—	100

（3）变更公司名称

2006年2月22日，均胜物流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公司名称由宁波均胜物流有限公司变更为宁波恒胜物流有限公司。

2006年2月28日，均胜物流取得（甬工商）名称变核内字[2006]第065482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名称变更为宁波恒胜物流有限公司。

2006年3月1日，恒胜物流办理了相关工商登记。

（4）第二次股权变动

2007年10月21日，恒胜物流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一致同意周海东将其持有的恒胜物流51%股权以5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宁波涌金物流有限公司。同日，周海东与宁波涌金物流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变动后，恒胜物流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宁波涌金物流有限公司	510	货币	51
2	周海东	390	货币	39
3	张卫波	100	货币	10
合计		1,000	—	100

(5) 第三次股权变动

2008年4月10日，恒胜物流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一致同意宁波涌金物流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恒胜物流51%股权以5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海东。同时对公司章程做出相应修改。同日，宁波涌金物流有限公司与周海东就上述事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变动后，恒胜物流的股东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周海东	900	货币	90
2	张卫波	100	货币	10
合计		1,000	—	100

(6) 第四次股权变动

2014年5月18日，恒胜物流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一致同意周海东将其持有的恒胜物流90%的股权以9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恒胜投资。同日，周海东与恒胜投资就上述事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变更后，恒胜物流的股东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恒胜投资	900	货币	90
2	张卫波	100	货币	10
合计		1,000	—	100

(7) 股东名称变更

2014年12月16日，恒胜物流召开股东会并做出股东会决议，股东恒胜投资公司名称变更为宁波恒胜澜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对公司章程做出相应修改。

本次股东名称变更后，恒胜物流的股东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恒胜有限	900	货币	90
2	张卫波	100	货币	10
合计		1,000	—	100

(8) 股东名称变更

2015年10月10日，恒胜物流召开股东会并做出股东会决议，股东恒胜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宁波恒胜澜海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对公司章程做出相应修改。

本次股东名称变更后，恒胜物流的股东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恒胜澜海	900	货币	90
2	张卫波	100	货币	10
合计		1,000	—	100

3、业务情况

（1）主营业务情况

恒胜物流主要业务情况的详细信息，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公司业务”之“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之“（二）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的有关内容。

（2）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恒胜物流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包括位于宁波市沧海路 588 号 8 楼的自有房产以及从海晖国际租赁的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横浦村（太和北路 218 号）仓储场地。详细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公司业务”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之“（六）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以及“第二章公司业务”之“四、公司相关业务情况”之“（五）对公司具有重大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4、租赁合同”的有关内容。

（3）环保及消防情况

恒胜物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无工业废水等污染物排放，不存在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申报和处理。报告期内，恒胜物流未发生环保违法违规行为及环境污染事故，亦未受到环境保护部门的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恒胜物流未发生消防违规行为及事故，亦未受到消防部门行政处罚。

（4）安全生产

根据《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 13 号）及《安全生产许可条例》（国务院令第 397 号）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品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恒胜物流所属行业不属于需要实行安全生产许可的行业，不属于应办理安全设施验收的企业范围。

在报告期内，恒胜物流生产经营中未发生亡人及重大安全事故。

4、合法、规范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恒胜物流合法规范经营，未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过行政处罚。

5、分红制度及其实施情况

恒胜物流报告期内未实施过分红。

6、公司治理结构

恒胜物流未设立董事会及监事会，其中周海东为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卫波为公司监事。

7、重大资产重组

恒胜投资于 2014 年 5 月 18 日受让周海东持有的恒胜物流 90% 股权。股权受让价格为 90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8、两年一期财务简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3,298,150.79	53,505,052.95	37,992,490.34
净资产	10,909,361.17	10,852,076.27	9,919,507.82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44,679,742.45	53,899,230.38	38,558,188.71
净利润	-179,582.46	785,445.24	-2,557,921.95

（二）宁波海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宁波海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注册号：330206000012115

法定代表人：周海东

住所：宁波市北仑区霞浦街道云台山路 56 号 1#库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 年 11 月 29 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站场；货运站（场）经营（货物配载、货运代理、仓储理货（以上经营范围在许可证件有效期限内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国际货运代理，装卸服务。

2、设立及股权变更情况

（1）海晖国际的设立

2006 年 11 月 2 日，严红燕与童燕签订《宁波海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章程》，决定设立海晖国际。公司注册资本 800 万元，其中严红燕以货币形式实际缴纳出资 400

万元，占 50%股权比例；童燕以货币形式实际缴纳出资 400 万元，占 50%股权比例。

2006 年 11 月 29 日，宁波华锦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华锦会验字（2006）第 302 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 2006 年 11 月 29 日止，海晖国际（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800 万元货币出资。

海晖国际成立后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严红燕	400	货币	50
2	童燕	400	货币	50
合计		800	—	100

（2）第一次股权变动

2012 年 9 月 24 日，海晖国际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一致同意严红燕将其持有的海晖国际 50%股权以 4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恒胜投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012 年 9 月 25 日，严红燕与恒胜投资就上述事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此次股权变动后，海晖国际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恒胜投资	400	货币	50
2	童燕	400	货币	50
合计		800	—	100

（3）增加注册资本及股东

2012 年 9 月 28 日，海晖国际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一致同意海晖国际将注册资本由 8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其中恒胜投资以货币出资 110 万元，新股东李峰以货币出资 90 万元。

2012 年 10 月 22 日，宁波东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宁东会验字[2012]2169 号验字报告，经验证，截至 2012 年 10 月 18 日止，海晖国际已经收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股权调整后，海晖国际的股东及股权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恒胜投资	510	货币	51
2	童燕	400	货币	40
3	李峰	90	货币	9
合计		1,000	—	100

（4）股东名称变更

2014年12月16日，海晖国际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股东恒胜投资名称变更为宁波恒胜澜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并对公司章程做出相应修改。

股东名称变更后，海晖国际的股东及股权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恒胜有限	510	货币	51
2	童燕	400	货币	40
3	李峰	90	货币	9
合计		1,000	—	100

（5）股东名称变更

2015年9月29日，海晖国际召开股东会并做出股东会决议，股东恒胜有限的公司名称变更为宁波恒胜澜海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对公司章程做出相应修改。

本次股东名称变更后，海晖国际的股东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恒胜澜海	510	货币	51
2	童燕	400	货币	40
3	李峰	90	货币	9
合计		1,000	—	100

3、业务情况

（1）主营业务情况

海晖国际主要业务情况的详细信息，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公司业务”之“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之“（二）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的有关内容。

（2）主要经营场所

海晖国际的主要经营场所系从前程供应链处租赁的位于宁波市北仑区霞浦街道云台山路的场地、房屋及其附属设施用于物流仓储及附属。详细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公司业务”之“四、公司相关业务情况”之“（五）对公司具有重大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4、租赁合同”的有关内容。

（3）环保及消防情况

海晖国际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无工业废水等污染物排放，不存在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申报和处理。报告期内，海晖国际未发生环保违法违规行及环境污染事

故，亦未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海晖国际未发生消防安全事故，亦未受到过消防行政处罚。

（4）安全生产

根据《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13号）及《安全生产许可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品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海晖国际所属行业不属于需要实行安全生产许可的行业，不属于应办理安全设施验收的企业范围。

在报告期内，海晖国际生产经营中未发生亡人及重大安全事故。

4、合法、规范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海晖国际合法规范经营，未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过行政处罚。

5、分红制度及其实施情况

海晖国际报告期内2014年按股权比例向各股东合分派红利100万元。

6、公司治理结构

海晖国际未设立董事会及监事会，其中周海东为公司执行董事，童燕为公司监事，李峰为公司经理。

7、重大资产重组

报告期内，海晖国际未发生股权及资产收购情况，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

8、两年一期财务简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8,774,322.67	21,331,950.49	24,201,011.75
净资产	12,730,019.16	10,079,092.66	7,116,595.18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32,598,934.27	42,290,019.24	34,535,967.36
净利润	2,617,056.44	3,936,661.68	-31,843.89

（三）宁波恒生美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宁波恒生美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号：330206000025258

法定代表人：周海东

住所：开发区新碶明州西路 611 号

注册资本：3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8 年 4 月 15 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机动车维修；二类机动车维修（大中型货车维修）；货运；普通货运；机动车辆保险兼业代理；纺织品、服装、机械设备、五金建材、家用电器、办公用品、汽车配件、日用品的批发、零售，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施工，二手车经纪，商用车及九座以上乘用车的销售；车辆检测技术咨询；车辆租赁；机电设备租赁。

2、设立及股权变更情况

（1）恒生美誉的设立

2007 年 10 月 30 日，周海东签署《宁波恒生美誉贸易有限公司章程》，决定设立美誉贸易（恒生美誉前身）。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150 万元，全部由股东周海东缴纳。

2008 年 4 月 15 日，宁波华锦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华锦验字（2008）第 374 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 2008 年 4 月 15 日止，美誉贸易（筹）已收到股东周海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5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美誉贸易设立后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周海东	150	货币	100

（2）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0 年 7 月 10 日，美誉贸易股东做出股东决定，决定吸收兴集物流、童金康、张虎为美誉贸易新股东。美誉贸易注册资本由 150 万元增加至 300 万元，其中兴集物流以货币增资 60 万元；童金康以货币增资 60 万元；张虎以货币增资 30 万元。

2010 年 7 月 21 日，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伟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伟泰字验（2010）第 10043 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 2010 年 7 月 21 日止，美誉贸易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50 万元。以上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后，美誉贸易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	---------	------	---------

1	周海东	150	货币	50
2	兴集物流	60	货币	20
3	童金康	60	货币	20
4	张虎	30	货币	10
合计		300	—	100

(3)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8月25日，美誉贸易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一致同意兴集物流将持有美誉贸易20%的股权以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兴州物流，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兴集物流与兴州物流就上述事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变更后，美誉贸易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周海东	150	货币	50
2	兴州物流	60	货币	20
3	童金康	60	货币	20
4	张虎	30	货币	10
合计		300	—	100

(4) 变更公司名称

2011年1月10日，美誉贸易召开股东会并做出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将公司名称由宁波恒生美誉贸易有限公司变更为宁波恒生美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并对公司章程做相应修改。

2011年1月21日，恒生美誉办理了相关工商登记。

(5)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年9月12日，恒生美誉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一致同意张虎将其持有的恒生美誉10%的股权以30万元价格转让给周海东，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张虎与周海东就上述事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恒生美誉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周海东	180	货币	60
2	兴州物流	60	货币	20
3	童金康	60	货币	20
合计		300	—	100

(6) 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年9月24日，恒生美誉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一致同意周海东将其持有的恒生美誉60%股权以1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恒胜投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012年9月25日，周海东与恒胜投资就上述事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恒生美誉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恒胜投资	180	货币	60
2	兴州物流	60	货币	20
3	童金康	60	货币	20
合计		300	—	100

（7）股东名称变更

2015年6月1日，恒生美誉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一致同意公司股东恒胜投资名称变更为宁波恒胜澜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名称变更后，恒生美誉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恒胜有限	180	货币	60
2	兴州物流	60	货币	20
3	童金康	60	货币	20
合计		300	—	100

（8）第四次股权变更

2015年6月17日，恒生美誉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一致同意童金康将其持有恒生美誉20%的股权以60万元价格转让给恒胜有限，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童金康与恒胜有限就上述事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变更后，恒生美誉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恒胜有限	240	货币	80
2	兴州物流	60	货币	20
合计		300	—	100

（9）股东名称变更

2015年9月29日，恒生美誉召开股东会并做出股东会决议，股东恒胜有限的公司名称变更为宁波恒胜澜海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对公司章程做出相应修改。

本次股东名称变更后，恒生美誉的股东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恒胜澜海	240	货币	80
2	兴州物流	60	货币	20
合计		300	—	100

3、业务情况

（1）主营业务情况

恒生美誉主要业务情况的详细信息，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公司业务”之“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之“（二）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的有关内容。

（2）主要经营场所

恒生美誉的生产经营场所系从远东仓储有限公司处租赁的位于宁波市北仑区新碶明州西路 611 号场地及房屋。详细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公司业务”之“四、公司相关业务情况”之“（五）对公司具有重大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4、租赁合同”的有关内容。

（3）环保及消防情况

恒生美誉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无工业废水等污染物排放，不存在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申报和处理。报告期内，恒生美誉未发生环保违法违规行为及环境污染事故，亦未受到环境保护部门的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恒生美誉未发生消防违规行为及事故，亦未受到消防部门行政处罚。

（4）安全生产

根据《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 13 号）及《安全生产许可条例》（国务院令第 397 号）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品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恒生美誉所属行业不属于需要实行安全生产许可的行业，不属于应办理安全设施验收的企业范围。

在报告期内，恒生美誉生产经营过程中未发生亡人及重大安全事故。

4、合法、规范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恒生美誉合法规范经营，未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过行政处罚。

5、分红制度及其实施情况

恒生美誉报告期内未实施过分红。

6、公司治理结构

恒生美誉未设立董事会及监事会，其中周海东为公司执行董事，陈光夫为公司监事，孙烈军为公司经理。

7、重大资产重组

2015年6月17日，恒胜澜海以60万元价格受让童金康所持恒生美誉的全部2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8、两年一期财务简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9,491,771.13	28,928,713.69	14,488,969.98
净资产	1,478,547.36	1,248,229.07	469,087.83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44,120,959.68	85,269,739.36	52,665,283.72
净利润	230,318.29	779,141.24	204,668.89

（四）宁波海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宁波海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330215000017059

法定代表人：周海东

住所：宁波高新区沧海路588号8楼

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年10月13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国际货运代理；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软件开发。

2、设立及股权变更情况

（1）海胜供应链的设立

2009年10月10日，恒胜物流签订《宁波海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章程》，决定设立海胜供应链，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5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股东为恒胜物流。

2009年10月13日，宁波江东欣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欣合验字（2009）

第 244 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 2009 年 10 月 13 日止，海胜供应链（筹）已收到股东缴纳的出资资本（实收资本）5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海胜供应链后，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恒胜物流	500	货币	100

（2）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4 月 24 日，海胜供应链股东做出股东决定，将恒胜物流持有的海胜供应链 100% 股权以 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恒胜投资。2013 年 4 月 25 日，恒胜物流与恒胜投资就上述事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变更后，海胜供应链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恒胜投资	500	货币	100

（3）股权名称变更

2014 年 12 月 16 日，海胜供应链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股东恒胜投资名称变更为宁波恒胜澜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并对公司章程做出相应修改。

本次股东名称变更后，海胜供应链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恒胜有限	500	货币	100

（4）股东名称变更

2015 年 10 月 10 日，海胜供应链召开股东会并做出股东会决议，股东恒胜有限的公司名称变更为宁波恒胜澜海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对公司章程做出相应修改。

本次股东名称变更后，海胜供应链的股东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恒胜澜海	500	货币	100

3、业务情况

（1）主营业务情况

海胜供应链主要业务情况的详细信息，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公司业务”之“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之“（二）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的有关内容。

（2）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海胜供应链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系从恒胜物流处租赁的位于宁波市沧海路588号绿城绿园8-4、8-6室面积为397.86平方米的办公用房。详细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公司业务”之“四、公司相关业务情况”之“（五）对公司具有重大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4、租赁合同”的有关内容。

（3）环保及消防情况

海胜供应链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无工业废水等污染物排放，不存在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申报和处理。报告期内，海胜供应链未发生环保违法违规行为及环境污染事故，亦未受到环境保护部门的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海胜供应链未发生消防违规行为及事故，亦未受到消防部门行政处罚。

（4）安全生产

根据《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13号）及《安全生产许可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品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海胜供应链所属行业不属于需要实行安全生产许可的行业，不属于应办理安全设施验收的企业范围。

在报告期内，海胜供应链生产经营过程中未发生亡人及重大安全事故。

4、合法、规范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海胜供应链合法规范经营，未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过行政处罚。

5、分红制度及其实施情况

海胜供应链报告期内未实施过分红。

6、公司治理结构

海胜供应链未设立董事会及监事会，其中周海东为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王时欣为公司监事。

7、重大资产重组

2013年4月24日，恒胜投资以500万元价格受让恒胜物流所持海胜供应链的全部10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8、两年一期财务简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

总资产	4,659,089.02	5,525,172.43	10,020,468.17
净资产	4,433,164.49	4,292,544.75	4,259,517.86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22,888,355.39	36,108,103.33	33,964,176.39
净利润	140,619.74	33,026.89	55,030.68

（五）宁波陆港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宁波陆港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号：330206000096226

法定代表人：周海东

住所：北仑区新碶明州西路 611 号

注册资本：2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 年 8 月 2 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货运；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车辆检测技术咨询；车辆租赁；机电设备租赁。

2、设立及股权变更情况

（1）陆港运输的设立

2010 年 7 月 10 日，恒胜物流、兴集物流、童金康、张虎签订《宁波陆港运输服务有限公司章程》，决定设立陆港运输。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200 万元，恒胜物流货币出资 100 万元，占 50%的股权比例；兴集物流货币出资 40 万元，占 20%的股权比例；童金康货币出资 40 万元，占 20%的股权比例；张虎货币出资 20 万元，占 10%的股权比例。

2010 年 7 月 15 日，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伟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伟泰伟泰字验（2010）第 10038 号验字报告，经验证，截至 2010 年 7 月 15 日止，陆港运输（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00 万元，货币出资。

陆港运输设立后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恒胜物流	100	货币	50
2	兴集物流	40	货币	20
3	童金康	40	货币	20
4	张虎	20	货币	10
合计		200	—	100

(2)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8月25日，陆港运输召开股东会并做出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兴集物流将其持有的陆港运输20%股权以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兴州物流。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兴集物流与兴州物流就上述事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变更后，陆港运输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恒胜物流	100	货币	50
2	兴州物流	40	货币	20
3	童金康	40	货币	20
4	张虎	20	货币	10
合计		200	—	100

(3)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年9月16日，陆港运输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一致同意张虎将其持有的陆港运输10%股权以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恒胜物流。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张虎与恒胜物流就上述事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变更后，陆港运输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恒胜物流	120	货币	60
2	兴州物流	40	货币	20
3	童金康	40	货币	20
合计		200	—	100

(4) 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年4月24日，陆港运输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一致同意恒胜物流将其持有陆港运输的60%股权以1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恒胜投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013年4月25日，恒胜物流与恒胜投资就上述事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变更后，陆港运输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恒胜投资	120	货币	60
2	兴州物流	40	货币	20
3	童金康	40	货币	20
合计		200	—	100

(5) 股东名称变更

2015年6月1日，陆港运输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股东恒胜投资名称变更为

宁波恒胜澜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并对公司章程做相应修订。

股东名称变更后，陆港运输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恒胜有限	120	货币	60
2	兴州物流	40	货币	20
3	童金康	40	货币	20
合计		200	—	100

（5）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17日，陆港运输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一致同意童金康将其持有的陆港运输20%股权以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恒胜有限，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童金康与恒胜有限就上述事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变更后，陆港运输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恒胜有限	160	货币	80
2	兴州物流	40	货币	20
合计		200	—	100

（6）股东名称变更

2015年9月29日，陆港运输召开股东会并做出股东会决议，股东恒胜有限的公司名称变更为宁波恒胜澜海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对公司章程做出相应修改。

本次股东名称变更后，陆港运输的股东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恒胜澜海	160	货币	80
2	兴州物流	40	货币	20
合计		200	—	100

（7）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5年11月20日，陆港运输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一致同意兴州物流将其持有的陆港运输20%的股权以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恒胜澜海。同日，兴州物流与恒胜澜海就上述事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变更后，陆港运输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恒胜澜海	200	货币	100

3、业务情况

（1）主营业务情况

陆港运输主要业务情况的详细信息，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公司业务”之“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之“（二）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的有关内容。

（2）主要经营场所

陆港运输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系从恒生美誉处租赁的位于宁波市北仑区新碶明州西路 611 号的场地。详细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公司业务”之“四、公司相关业务情况”之“（五）对公司具有重大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4、租赁合同”的有关内容。

（3）环保及消防情况

陆港运输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无工业废水等污染物排放，不存在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申报和处理。报告期内，陆港运输未发生环保违法违规行为及环境污染事故，亦未受到环境保护部门的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陆港运输未发生消防违规行为及事故，亦未受到消防部门行政处罚。

（4）安全生产

根据《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 13 号）及《安全生产许可条例》（国务院令第 397 号）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品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陆港运输所属行业不属于需要实行安全生产许可的行业，不属于应办理安全设施验收的企业范围。

在报告期内，陆港运输生产经营过程中未发生亡人及重大安全事故。

4、合法、规范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陆港运输合法规范经营，未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过行政处罚。

5、分红制度及其实施情况

陆港运输报告期内未实施过分红。

6、公司治理结构

陆港运输未设立董事会及监事会，其中周海东为执行董事兼经理，孙烈君为公司监事。

7、重大资产重组

2013年4月24日，恒胜投资以120万元价格受让恒胜物流所持陆港运输的全部6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5年6月17日，恒胜澜海以40万元价格受让童金康所持陆港运输的全部4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8、两年一期财务简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153,166.55	2,179,275.04	2,303,289.74
净资产	-482,218.41	141,578.91	763,186.47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1,364,059.20	2,762,698.15	3,183,095.66
净利润	-635,387.56	-630,663.52	55,030.68

（六）宁波鸿晖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宁波鸿晖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号：330206000199887

法定代表人：余斌

住所：北仑区梅山盐厂1号办公楼九号199室

注册资本：3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18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商用车及九座以上乘用车销售；汽车配件、普通机械设备、五金建材、家用电器、办公用品、日用品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车辆租赁，机电设备租赁。

2、设立及股权变更情况

（1）鸿晖汽贸的设立

2013年11月14日，甬创汽车、恒生美誉、李剑爽共同签订《宁波鸿晖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章程》，决定设立鸿晖汽贸。鸿晖汽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300万元，其中恒生美誉货币出资135万元，占45%的股权；甬创汽车货币出资135万元，占45%的股权；李剑爽货币出资30万元，占10%的股权。

2013 年 11 月 14 日，宁波东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宁东会验字[2013]2188 号验字报告，经验证，截至 2013 年 11 月 14 日止，鸿晖汽贸已收到股东合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鸿晖汽贸设立后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恒生美誉	135	货币	45
2	甬创汽车	135	货币	45
3	李剑爽	30	货币	10
合计		300	—	100

（2）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2 月 25 日，鸿晖汽贸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一致同意股东李剑爽将其持有的鸿晖汽贸 10%股权以 3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恒胜有限，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李剑爽与恒胜有限就上述事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鸿晖汽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恒生美誉	135	货币	45
2	甬创汽车	135	货币	45
3	恒胜有限	30	货币	10
合 4 计		300	—	100

（3）股东名称变更

2015 年 10 月 12 日，鸿晖汽车召开股东会并做出股东会决议，股东恒胜有限的公司名称变更为宁波恒胜澜海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对公司章程做出相应修改。

本次股东名称变更后，鸿晖汽车的股东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恒生美誉	135	货币	45
2	甬创汽车	135	货币	45
3	恒胜澜海	30	货币	10
合计		300	—	100

3、业务情况

（1）主营业务情况

鸿晖汽贸主要业务情况的详细信息，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公司

业务”之“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之“（二）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的有关内容。

（2）主要经营场所

鸿晖汽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系从恒生美誉处租赁的位于宁波市北仑区新碶明州西路 611 号的土地及房屋。详细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公司业务”之“四、公司相关业务情况”之“（五）对公司具有重大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4、租赁合同”的有关内容。

（3）环保及消防情况

鸿晖汽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无工业废水等污染物排放，不存在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申报和处理。报告期内，鸿晖汽贸未发生环保违法违规行为及环境污染事故，亦未受到环境保护部门的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鸿晖汽贸未发生消防违规行为及事故，亦未受到消防部门行政处罚。

（4）安全生产

根据《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 13 号）及《安全生产许可条例》（国务院令第 397 号）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品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鸿晖汽贸所属行业不属于需要实行安全生产许可的行业，不属于应办理安全设施验收的企业范围。

在报告期内，鸿晖汽贸生产经营过程中未发生亡人及重大安全事故。

4、合法、规范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鸿晖汽贸合法规范经营，未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过行政处罚。

5、分红制度及其实施情况

鸿晖汽贸报告期内未实施过分红。

6、公司治理结构

鸿晖汽贸未设立董事会及监事会，其中周海东为公司执行董事，李剑爽为公司监事，余斌为公司经理。

7、重大资产重组

2014 年 12 月 25 日，恒有限以 33 万元价格受让李剑爽所持鸿晖汽贸的全部 10% 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8、一年一期财务简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7,114,024.01	10,646,913.09
净资产	3,211,300.61	3,270,573.87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33,842,307.67	63,545,000.16
净利润	-59,273.26	282,774.49

因鸿晖汽贸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14 日。故该公司仅有一年一期财务简表。

(七) 公司存在的企业收购行为及其公允性

1、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企业收购行为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转让时间	受让 股权 比例	转让价 格（万 元）	转让股权在收购 前一个月所对应的 净资产值（元）	转让方 姓名/名 称	受让方让方 姓名/名称	是否支付 股权转让 款
1	恒胜物流	2014 年 5 月 18 日	90%	900	9,718,124.52	周海东	恒胜投资	是
2	恒生美誉	2015 年 6 月 17 日	20%	60	273,585.15	童金康	恒胜有限	是
3	海胜供应链	2013 年 4 月 24 日	100%	500	4,198,881.50	恒胜物流	恒胜投资	是
4	陆港运输	2013 年 4 月 24 日	60%	120	410,958.34	恒胜物流	恒胜投资	是
		2015 年 6 月 17 日	40%	20	-53,647.22	童金康	恒胜澜海	是

2、股权收购的定价依据及原因

(1) 恒胜物流：股权转让时，恒胜物流净资产高于注册资本，但因恒胜物流为周海东实际控制的公司，因此以注册资本值作为定价依据。

(2) 恒生美誉：股权转让时，恒生美誉的净资产低于注册资本。本次股权转让以注册资本转让的原因请参见下述陆港运输中童金康将所持陆港运输股权转让给恒胜澜海部分。

(3) 海胜供应链：股权转让时，海胜供应链净资产低于注册资本，但因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同属周海东实际控制，且在征询恒胜投资其他股东严红燕同意，因此以注册资本值作为定价依据。

(4) 陆港运输：

恒胜物流将股权转让给恒胜投资。股权转让时，陆港运输的净资产低于注册资

本。但因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同属由周海东实际控制，且在征询了恒胜投资其他股东严红燕的同意后，为简化操作，以注册资本值进行转让。

童金康将股权转让给恒胜澜海。股权转让时，陆港运输的净资产低于注册资本。2015年童金康患轻度中风，因此，童金康计划将所持有的陆港运输、恒生美誉的全部股权进行转让。截至童金康股权转让时，虽然陆港运输处于亏损状态，净资产低于注册资本（陆港运输目前并未实际经营），且恒生美誉净资产低于注册资本，但恒生美誉近年来一直处于盈利状态，公司效益较好，且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盈利水平将会持续增长。另外，虽然陆港运输目前并未实际运营，但公司计划未来将建设成为进口贸易物流和仓储平台（从现有情况看，该转型未来持续盈利的可能性较大）。同时，在公司的发展过程中，童金康也对公司提供了必要的支持和帮助。综上所述，同时也为增强恒胜澜海对恒生美誉以及陆港运输的控制力，经双方协商一致，恒胜澜海以原价统一收购童金康持有的陆港运输及恒生美誉股权。

3、恒胜澜海及其前身收购各公司控股权时的操作不规范情况说明

恒胜澜海成立于2012年9月24日，周海东设立恒胜澜海之目的即为统一整合周海东已经在物流、仓储、汽车销售等大物流服务领域所设立的公司。恒胜澜海作为控股公司，本身并不实际经营。在恒胜澜海成立后，公司曾考虑以换股形式收购相应公司股权，但考虑到该方法过于复杂，最终计划以现金方式原价收购各公司股权。恒胜澜海历次增资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时间	增资金额	增资性质	增资人姓名
1	2012年9月1日	1000万元	设立（计入注册资本）	周海东、严红燕
2	2014年11月16日	2000万元	增资（计入注册资本）	周海东
3	2015年6月26日	410万元	溢价（计入资本公积）	周海东、严红燕

在收购各子公司控股权的具体操作过程中，因对公司股权收购认识不当，为简化操作，在恒生美誉、海胜供应链、陆港运输账面净资产低于注册资本，恒胜物流账面净资产高于注册资本的情况下，均未对相应被收购公司进行评估或审计，并按照公司当时的注册资本所对应的股权比例进行了股权转让操作。存在一定的瑕疵。

4、周海东、严红燕对上述不规范之处的补救措施及有关承诺

恒胜澜海股东周海东、严红燕已经认识到在整合股权时存在操作不规范的问题。故为一并解决恒胜澜海整体变更前净资产低于注册资本的现状，周海东、严红燕又

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向公司投入 410 万元货币，全部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周海东、严红燕承诺：对于因恒胜澜海历次股权收购过程中存在瑕疵而给恒胜澜海造成损失的，周海东及严红燕将承担该损失并承担应缴税费。

5、企业收购对公司财务、业务的具体影响

公司上述企业收购行为主要是为降低管理成本，发挥业务协同优势、提高公司规模经济效应、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优化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公司规范运行并提高挂牌公司质量之目的。

（八）公司对各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入的控制情况

恒胜澜海各子公司治理结构如下：

	恒胜物流	海晖国际	海胜供应链	恒生美誉	陆港运输	鸿晖汽贸
执行董事	周海东	周海东	周海东	周海东	周海东	周海东
经理	周海东	童燕	周海东	孙烈君	周海东	余斌
监事	张卫波	李峰	王时欣	陈光夫	孙烈君	李剑爽

如上所述，恒胜澜海实际控制人周海东均在各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职务，参与公司经营管理，能够对公司的资产、人员、业务、收益进行有效控制。

另外，恒胜澜海各子公司公司章程均有类似“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的规定。恒胜澜海是各子公司的直接或间接控股公司，其均可通过股东会决议对各子公司的资产、人员、业务及收益进行有效控制，并保证公司未来的现金分红能力。

七、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9,494.23	10,821.33	7,559.84
股东权益（万元）	4,165.16	3,482.44	1,939.9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万元）	3,268.75	2,824.46	1,442.72
每股净资产（元/股）	1.39	1.16	1.9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	1.09	0.94	1.4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0.25	0.36	81.17

流动比率（倍）	0.90	0.95	0.68
速动比率（倍）	0.69	0.74	0.52
财务指标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3,508.25	20,065.26	14,152.97
净利润（万元）	195.98	473.32	-242.9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7.71	266.63	-220.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6.97	341.95	-211.2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61	153.90	-168.71
毛利率（%）	10.29	9.35	6.35
净资产收益率（%）	2.92	15.52	-14.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0.29	8.96	-11.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27	-0.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27	-0.2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20	10.78	14.49
存货周转率（次）	25.52	71.67	37.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217.95	527.52	977.7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4	0.52	0.98

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净资产收益率 = P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基本每股收益 = P \div S$$

$$S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有限公司阶段以实收资本作为公司股份数。

稀释每股收益=[P+（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转换费用）×（1—所得税率）]/（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公司每股收益分别为-0.22 元、0.27 元及 0.03 元，其中 2013 年及 2014 年公司股本按 1,000 万股计算，母公司恒盛澜海 2014 年 12 月增资 2000 万元，按照上述公式自 2015 年 1 月起，股份数按 3,000 万股进行计算。

3、每股净资产=公司期末净资产÷期末股份总数或实收资本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期末净资产÷期末股份总数或实收资本

4、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5、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6、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7、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8、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9、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或实收资本

10、上述指标除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以母公司报表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外，其他指标均以合并报表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9 月 30 日，按合并口径计算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4.34%、67.82%

及 56.13%。

八、中介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 1、名称：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2、法定代表人：俞洋
- 3、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28 层 A01、B01(b) 单元
- 4、联系电话：021—64339000
- 5、传真：021—64376097
- 6、项目小组负责人：秦发亮
- 7、项目小组成员：张峪、刘嘉俊、陈薇儒

（二）律师事务所

- 1、名称：北京炜衡（宁波）律师事务所
- 2、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王冰
- 3、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6 号第三级写字楼 A 座 16 层
- 4、联系电话：0574-87065091
- 5、传真：0574-87066991
- 6、经办律师：薛海静、任秀芳

（三）会计师事务所

- 1、名称：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李金成
- 3、住所：天津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975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1栋1门5017室-11
- 4、联系电话：0574-27980902
- 5、传真：022-23718888
- 6、签字注册会计师：俞德昌、翁佳嘉

（四）资产评估机构

- 1、名称：宁波文汇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2、资产评估事务所负责人：马全良
- 3、住所：宁波市海曙区中山西路 138 号 23-1 室（2317）
- 4、联系电话：0574-87273900

5、传真：0574-87273900

6、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马全良、钟锡军

(五) 复核评估机构

1、名称：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资产评估事务所负责人：龚波

3、住所：天津开发区新城西路 19 号 22 号楼 3F

4、联系电话：022-23733333

5、传真：022-23718888

6、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冯贵军、杨月苹

(六)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1、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2、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3、联系电话：010-58598980

4、传真：010-58598977

第二章公司业务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一）公司主营业务

恒胜澜海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主要从事以宁波港口为中心的国际集装箱运输、国内干线配送、进出口仓储场站经营、国际货运代理、自营或代理进出口商品业务、集装箱卡车及品牌商务乘用车销售等全程供应链领域。

公司始终立足于港口物流资源整合与配置,以满足客户需求和战略发展为导向,专业、高效、迅速的为客户提供从设计、实施到运作的综合物流整体解决方案。公司整合内部和外部资源,优化港口、铁路、公路、水路运输资源,向客户提供集方案设计、货代、运输、仓储于一体的专业化服务,形成了一站式专业化港口物流综合服务。公司业务由最初单一的国际集装箱运输扩展为一条龙全程供应链管理服务。

公司秉承着做优客户资源,做大客户规模,做深客户关系的理念,经过多年的发展,与众多优质客户形成了稳定长期的合作关系,核心客户均为国内外知名企业,如 UPS, 永强集团, 奥克斯集团, 中集集团等。目前, 公司已成为宁波港国际集装箱运输, 仓储和货代的龙头企业。

（二）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

公司及各子公司提供的主要服务如下:

业务名称	提供服务的公司	具体内容
运输服务	- 恒胜物流 - 陆港运输	- 门到门集装箱出口运输; - 集装箱进口货物国内运输; - 海铁联运集装箱运输; - 空箱驳运; - 国内公路、水路的集装箱、件杂货、散装物料运输、中转、配送。 - 集装箱运输车甩挂业务
仓储服务	海晖国际	- 散货、包装货的仓储和装卸服务; - 货物代运输服务; - 货物区域配送, 门对门配送; - 散货拼装配送。
货代服务	海胜供应链	- 代理报关、报检; - 代理货物理货、控货业务; - 代理港口装卸、滞期、速遣协议; - 进出口海运订舱、监控运输过程、起运港物流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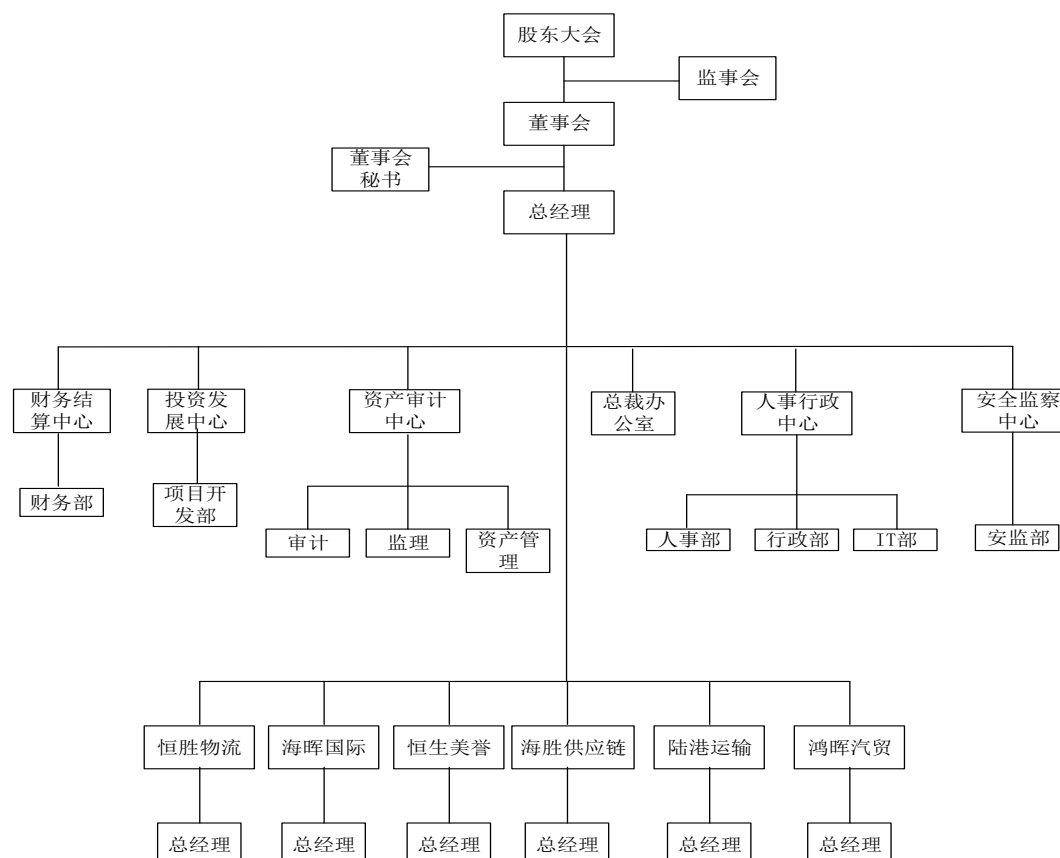
		◇ 代理货物仓储、装卸、包装、分拨、交接中转服务。
集装箱卡车销售 服务	◇ 恒生美誉 ◇ 鸿晖汽贸	◇ 集装箱卡车销售服务； ◇ 集装箱卡车维修服务。

恒胜澜海主要负责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工作，自身并未经营其他业务。控股公司将自身业务分为四大板块，分别由其下属 6 家子公司分别负责经营管理，除陆港运输尚未开展业务外，其余 5 家子公司均已具备完整的业务流程和完善的上下游产业链，恒胜运输负责公司运输类业务，海晖国际负责公司仓储业务，海胜供应链负责公司货代服务，恒生美誉和鸿晖汽贸则负责公司集装箱卡车销售服务，其中恒生美誉和鸿晖汽贸主要负责公司集卡车销售服务。各家子公司业务结构独立，子公司均独立经营，独立核算，业务结构和财务结构清晰。

同时，在物流的全产业链条中，公司的四大板块业务是相辅相成的，各家子公司利用公司资源优势，相互合作，以客户的服务需求为导向，为客户提供物流业务的全方位定制化服务。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董事会秘书、监事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各部门的主要职能如下：

1. 财务结算中心

(1) 日常财务工作：负责日常公司财务发票、收款等运营环节。在此基础上财务信息，分析财务数据，对客户业务量、付费状况及公司整体运作提出专业的财务建议。

(2) 拟定财务制度：负责拟定公司财务、会计核算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及检查，组织编制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并监督执行及检查。

(3) 报表编制：编制各类财务报表和财务报告，定期分析公司经营收益和财务情况，管理流动资金；负责公司会计、税务、成本计算、成本控制等会计核算工作。

(4) 投融资工作：负责公司的融资具体工作，保障公司资金周转安全顺畅，配合其他部门做好相关基础发挥财务工作在公司经营管理中的管理监督职能，提高公司经济效益。

2. 资产审计中心

负责对集团公司及各家子公司的资产进行审计，监管和资产管理。拟定集团公司资产管理和审计监督的相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对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土地资产和固定资产的管理，及时办理房产和土地使用权证等证明文件，并建立管理台账，对固定资产的购建、维护、使用及处置等进行日常管理；负责公司的工程预算和结算审计、投资审计、财务审计及其他专项资金审计，加强公司资产的合理有效利用。

3. 投资发展中心

负责客户开发、市场揽货，开发长期有价值的客户；定期对客户进行回访，了解客户的需求，提高服务的质量和客户体验，增强客户粘性；负责分享营销实务经验，提升团队营销能力。负责确认营销方案，从整体上把握市场发展的动向，制定公司市场发展的整体规划、营销策略和营销方式；协调定价：负责物流市场、客户开发，按照公司分配的利润指标，完成目标销售额，对运输服务进行定价并负责与客户和供应商签订合同；反馈改善：定期将客户及客户服务信息形成反馈，为公司业务服务提升提供方案。项目开发部为公司寻找可合作和开发项目，负责项目尽职

调查，投资分析等工作。

4. 总裁办公室

是公司行政监督和管理中心，负责公司行政协调、公文管理、计划任务管理、授权体系管理、档案管理、法律事务处理、秘书管理等工作。履行对公司各项经营管理实务的监督和协调职能，贯彻公司最高领导的决策精神，督查各单位执行情况和工作绩效，实施对总办系统的工作督导及业务管理。

5. 人事行政中心

(1) 行政部负责公司制度体系（含制度、流程、授权、标准）的全面管理；负责组织公司各项制度草稿拟定、审核、发布和实施；分公司筹建资料准备；起草相关文件，并通知公司各部门；邮箱管理与维护；负责车辆、保洁、宿舍、水电、车船机票预订等后勤工作；负责员工福利品的采购及发放，快递收发工作；公司的合同章、公章等文印及信件管理。

(2) 人事部主要负责拟定公司人力资源战略与规划并组织实施，建立公司人力资源管理体系，拟定相关制度、流程和标准，实现部门规范化管理；拟定公司组织架构、流程岗位实施方案；员工招聘与配置；组织培训及开发；拟定激励及绩效管理方案并考核与评价，员工关系管理；人事及行政基础管理等。通过人力行政各模块的有机运作，建立健全高效的企业人力资源行政管理机制，促进员工身心健康，提升工作成就感，从而提高员工效率及组织效益，为企业创造价值。

(3) IT 部负责维护公司网络正常，软硬件正常使用及更新，硬件及网络网软件的购买与维护，网络方案的制定和管理，公司网页管理和维护，对员工进行定期公司软件系统的更新培训。

6. 安全监察中心

负责组织制定、修订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技术规程和安全年度计划，建立健全的安全生产制度，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加强安全基础建设。健全制度、台帐，完善管理机制。定期组织召开安全分析会和安全例会，对阶段安全工作总结、分析，对存在问题制定整改措施。同时根据公司经营情况，监督相关部门加大安全保障投入，改善公司劳动条件和劳动环境，各类劳保用品的及时配备和发放，各类安全设备、设施的购建、维护和检查。负责公司消防安全、人身安全、交通安全等相关安全管理工作，对公司各种运用设备、设施的养护、维修和定期修理等的消防、道路

交通安全等管理办法、措施、事故追究，加以落实并进行监督、检查、考核。加强安全宣传教育工作。结合不同时期安全、经营特性，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定期组织完成新职、在岗人员的安全培训工作。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为客户提供门到门的综合性物流服务，通常服务阶段是从工厂或者仓库包装装货到港口卸货装船。公司向主要客户提供定制型的综合物流解决方案或物流咨询服务，并据此与之确立年度整体的供应链物流服务合同。



1、运输业务

公司国际集装箱运输业务主要由下属物流子公司宁波恒胜物流有限公司运营。主要为客户提供国际集装箱运输，门到门运输服务，空箱驳运业务，甩挂运输业务等。恒胜物流拥有大型集装箱车辆 187 辆，其中 LNG 天然气运输车 101 辆，是目前宁波市国际集装箱运输行业中自有集装箱车辆队伍最强的企业之一，占总车辆数的 54%，公司合作的仓库与堆场面积达到 60,000 余平方米，年货运量达到 30,000TEU。

恒胜物流一直采用先进的信息技术管理系统对公司业务进行管理。早在企业成立之初，恒胜物流就率先引进“浙江省交通运输物流公共信息共享平台”集装箱运输软件。先进的物流信息技术的运用极大提高了物流作业的效率，节省了人力成本和管理成本。同时恒胜物流对所有运输车辆安装了 GPS 监控装置，源头监控的措施使得物流管理更具科学性。恒胜物流为避免运输途中交通风险所造成的损失和赔偿，在阳光保险集团为每一辆运输车及挂车购买了机动车辆保险，每车保费不低于 2.4

万元，保险种类涵盖驾驶员死亡伤残险，车辆损失险，第三方责任险，人员责任险和车上货物责任险等，从而更加保障了公司业务和人员的安全，降低业务风险，避免了因为交通道路风险导致的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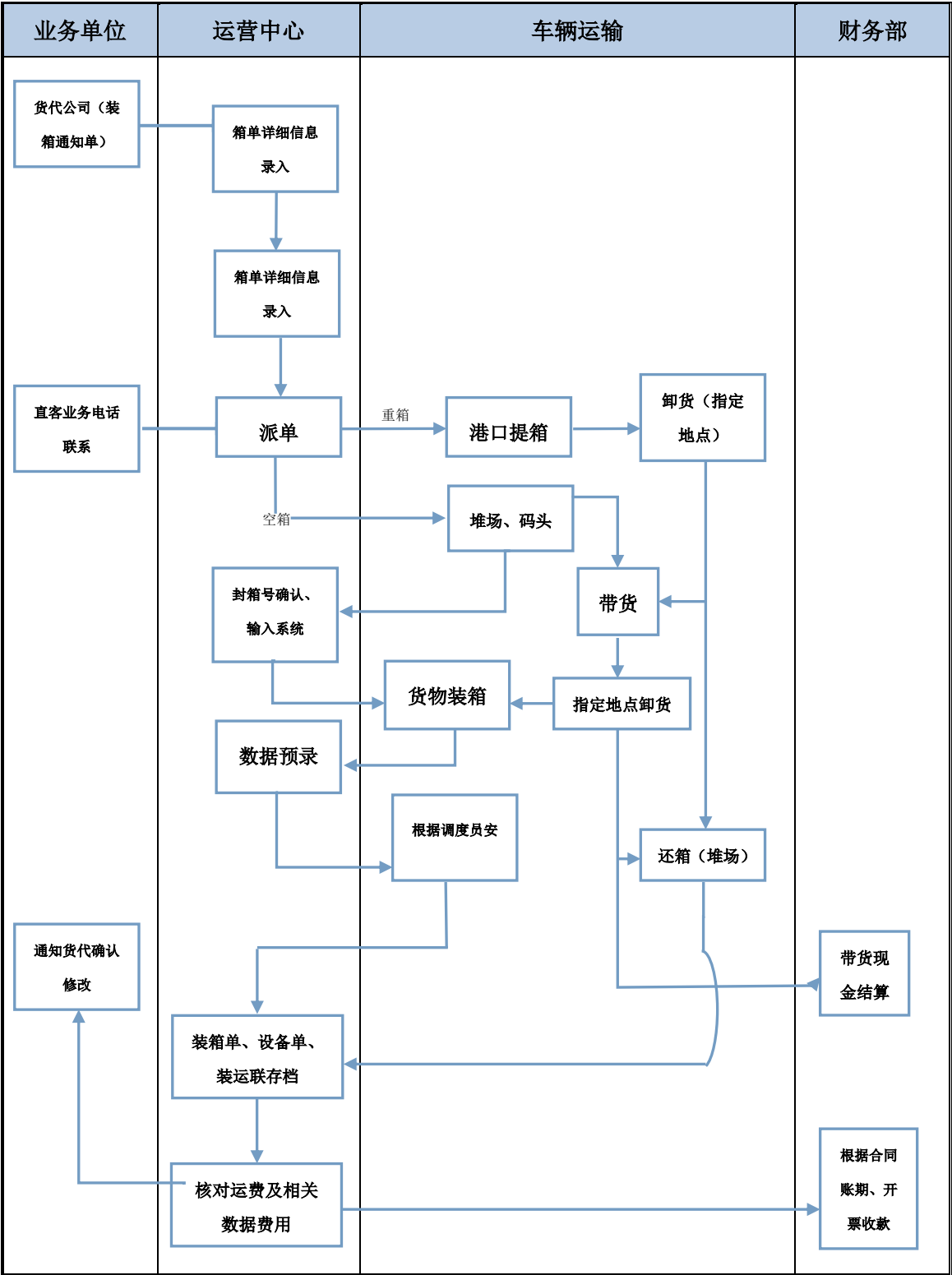
恒胜物流又通过致力实践道路甩挂运输，顺利在台州用 15 辆集装箱运输车辆以甩挂形式将物流业务全部集中至台州南站，完成了传统运输向现代交通运输业转变的重要转型。2012 年甩挂业务累计 16,401TEU，甩挂率 19.39%，并且从环保、服务以及效益等方面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和肯定。

恒胜物流积极响应政府节能减排政策，于 2014 年起将集装箱运输车逐步更新为 LNG 天然气运输车，顺利更换新型低碳环保运输车后，恒胜物流不仅在低碳物流节能减排工作方面收到了很好的社会效应，也提高了恒胜物流公司业务效率。

恒胜物流利用自身地理优势，与宁波天启物流公司合作集装箱空箱驳运业务。业务内容主要是将卸货后的集装空箱从港口拖至集装箱堆场，或将空箱从集装箱堆场送至工作或码头装货。作为集装箱运输业务的第一或最后的环节，该业务的合作为恒胜物流带来稳定客观的业务收入及利润。

运输业务具体业务流程如下：

- （1）与客户签订运输协议，并与客户协商确定运输计划与方案；
- （2）按照客户计划及客户放货单组织运力执行运输任务；
- （3）现场监督人员回收单据并交业务员将数据统计录入公司业务系统；
- （4）运输完成后与客户核对数据无误后，相关单据交财务部与客户结算；
- （5）结算确认完成后，形成运输报。公司运输业务流程图如下：



(1) 空箱驳运业务

在维持传统业务运营的基础上，恒胜物流在 2014 年 7 月与宁波天启国际物流公司（以下简称“天启物流”）合作集装箱空箱驳运业务。该业务内容主要是将卸货后的集装空箱从港口拖至集装箱堆场，或将空箱从集装箱堆场送至工作或码头装货。作为集装箱运输业务的起始和最终的环节，该业务的合作为恒胜物流带来稳定

可观的业务收入及利润。

合作伙伴介绍：宁波天启国际物流公司由自然人张辉和齐舒南于 2012 年 3 月 28 日发起设立，注册资金为人民币 800 万元。天启物流许可经营项目为：货运、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一般经营项目为：国际货运代理、国内陆路货运代理，普通货物仓储、装卸、配载；报关、报检代理服务；粉煤灰的批发、零售。公司与天启物流不存在关联关系。

合作背景：港口各家货柜公司应港口要求均需要将暂时无需装货的集装箱运送至各大堆场，天启物流在宁波港口与较多的货柜公司和集装箱堆场有良好的合作关系，发现了这块市场尚未专业化规范运作。但由于物流运输行业存在一定的行业准入壁垒以及本项目需要总投资约 1,800 万元，天启物流在缺乏资金和成熟团队的情况下，便向恒胜物流提出合作意向来共同完成空箱驳运业务。公司考虑到近年来物流行业形式较为低迷，为进一步加强自身业务、拓展新的业务形态抵御市场风险，同意与天启物流合作来开展空箱驳运业务。通过两家公司的强强联系，恒胜物流成功率先开展了宁波港区域的空箱驳运业务，为公司带来可观的利润。

项目优势：（1）项目通过引入 LNG 天然气集装箱运输车来降低单位里程燃料成本使得公司在成本上取得优势领先地位。该车属于新能源车型，每辆车适宜载重为 4 吨左右，低于一般的柴油类集装箱卡车，只适用于运输空闲集装箱，而不能作为正常集装箱运输车辆使用。由于这种天然气车辆每公里能耗及成本大大低于柴油类车辆，使得一般的物流公司无法与公司争夺该块市场。（2）通过合理规划码头-堆场路线及行程安排，充分运用车辆运力，减少闲置等待时间。通过天启物流和公司与在宁波港、货柜公司、堆场积累信息优势，配合实时运输数据指挥平台来保障运力的充分运用，减少排队等待时间，提高公司收入。

合作模式：公司与天启物流通过合同约定，天启物流利用自身和各大堆场及货柜公司的良好关系，为恒胜物流介绍空箱驳运客户和争取较为优厚的价格，并且提供数据平台和系统协助恒胜物流规划空箱驳运线路及日常的客户维护，为保证业务的顺利进行。公司负责购置运营所需 LNG 车辆，提供成熟的运输管理团队负责日常业务运作。合同统一由恒胜物流对外签署，按月与客户进行对账、开具发票及收取费用。

相关保障措施及定价依据：该项目总投资约 1800 万元，目前总计购入 LNG 车

辆 54 辆。由于此类 LNG 车辆存在较强的专用性，一旦空箱驳运项目后续无法顺利开展，公司将面临巨大损失。所以公司与天启物流在合同中约定，天启物流须向公司存入保证金 375 万元，约定一旦因业务量不足或其他由天启物流导致的原因使项目终止，恒胜物流有权在相应范围内扣除保证金或向天启物流出售专用资产，使得天启物流一同承担部分项目风险。同时规定，在在年单车运输收入在 30 万以上时，公司须根据每月的销售额及具体项目路线按约定比例给予天启物流业务拓展及维护费（视不同项目路线在 2.1%-5.2%之间给付，比率每年商定一次）。

公司将运输业务作为链条将公司业务全方面串联，运输业务作为整个物流供应链的最不可或缺的核心业务，一直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重中之重。

2、仓储业务

公司仓储业务主要由宁波海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负责，海晖国际依托北仑深水港得天独厚的地理优势，海晖一期太河仓库位于宁波保税东区附近仓储和堆场，仓储规模分别达到 8,000 余平方米，150,00 平方米，全仓货架托盘位 5,128 个，始建规模与资质领航行业。随着业务的逐步开展，海晖国际发现现有太河仓库已无法满足仓储业务的水平，于是 2012 年 11 月，在“加快转型升级步伐，促进创新时代主题”的使命号召下，位于现代国际物流园区内共计 24,000 平方米的海晖二期仓储基地云台仓库正式启用，同时海晖国际将其主要经营场所搬迁至云台仓库，并计划将原太河仓库交由陆港运输使用。云台仓库累计投资超过 1,500 万元，该项目全仓货架托盘位 12,650 个。最大限度得采用先进的计算机网络信息技术和电子服务体系作为平台，现已全面实施 CFS 仓库条码化管理，成为了宁波第一家也是至今唯一一家仓储全程信息化管理的物流企业。它标志着宁波海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的发展再一次向仓储界迈入更高、更强的经营地位，无论是仓库智能程度，还是技术装备都能全面体现目前宁波现代物流顶尖的水平。云台仓库凭借先进的计算机网络信息技术和电子服务体系优势，被正式命名为 UPS 制定宁波海运出口专用仓库，与国际物流行业巨头 UPS 强强联合，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海晖国际仓储基地现已全面 CFS 仓库条码化管理，便于掌握货物进出库状态，统一存放标准，确定货物存放位置，提高盘点率与准确率，使得信息数据第一时间得到反馈，提升仓储管理水平；同时，将原来的手写输入单据升级为全程度在数据扫描，做到系统信息全仓同步化无缝对接，减少单证操作交接环节。对信息的高速

捕捉能力，既让海晖国际保证了服务的最佳效果，也让其以最新鲜的竞争活力，融入了全球物联网信息化的改革大潮，无论是仓库智能程度，还是技术装备，公司都能全面体现目前宁波现代物流顶尖水平。在安全生产方面，海晖国际则是十分重视对仓库安全设施保障，除按照前程供应链仓储安全检查要求认真切实的做到仓库安全消防保障等一系列安全检查要求，同时向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相关保险，其中险种包括仓库房屋建筑及机械设备责任险，第三方人身伤亡险等，切实实地的保障公司和客户双方的利益。同时公司在仓库建设配置方面也是大力投入，仓储使用托盘均为塑料钢筋托盘，前期投入虽然巨大，但优势显著，除塑料托盘损耗率远低于传统木质托盘外，其载重能力也远远高于木质托盘，从而进一步保证了货物在仓库存储的安全。宁波海晖国际物流公司分别于 2010 年、2013 年获得“中国四星级仓库”和“中国五星级仓库”。

由于海晖国际主要以出口仓储为主，且出口商多为北美发达国家，海晖国际业务存在周期性及季节性的波动，以每年的 7、8、9 月份为业务旺季，仓储占用率届时可达 70%以上，但其余时间占用率相对不高。针对以上问题，公司计划开展进口仓储业务，进一步扩展公司仓储业务规模，开展业务转型，并将公司资料合理利用。另外，公司计划将闲置的太河仓库作为发展进口内贸仓储业务以及电商仓储业务的主要经营场所，使公司物流供应链更加全面完整。目前，具体业务尚处于规划阶段，并未正式投入实施。

现有仓储业务流程如下：

- （1）入库阶段：根据客户货种、存放要求等协商确定存放仓库，做好接货准备；公司业务人员核对客户信息、货种、数量后，对货物过磅验收，经复核、签字后，录入公司业务系统，产生入库单。
- （2）在库阶段：仓管员定期与不定期对货物进行检查、盘点，按照存放要求对货物和仓库进行除虫、除尘、干燥处理等，保证存放货物质量。
- （3）出库阶段：收到客户的出库指令后，核对出库指令的有效性及指令格式、印鉴、出库货物信息是否填写完整、准确；按照审核后的有效指令，安排货物装车、装卡或装船，将货物发送至指定地点；货物出库后，仓管员在业务系统输入提货信息，产生出库单。
- （4）财务部按照协议约定，向客户收取仓储与装卸费用。

进仓流程：



出仓流程：



3、货代业务

恒胜澜海公司下属企业宁波海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是集国内物流、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提供全程供应链管理解决方案的综合物流机构，属于一级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公司设有国际货运代理、国际集装箱运输、进出口仓储、海铁联运、代理报关报检、国际空运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的等服务模块，是恒胜澜海货代业务板块的主要经营者。公司以经营国际货运代理为核心，整合具备自身特色的、为客户量身定制的物流配送、集装箱运输、仓储、报关报检等与之物流相匹配的各个环节。公司通过整合全球资源，融商流、物流、信息流、资金流于一体，秉承着为客户节约成本就是为自己创造财富的经营理念，为广大客户精心设计最佳物流方案，搭建了全方位一站式供应链服务平台，帮助客户提升产品竞争力和市场竞争能力。

海胜供应链主要以出口业务为主，通过为客户提供从询价、报价，订舱，提货，报关到装船量身定制个性化的服务方案，提供出口货物物流环节的一种或多种服务。公司货代业务主要分为两类模式，一类是由客户指定船运公司后，公司提供运输，仓储，装货，报关，装船的服务，并收取一定服务费用作为收入；另一类是由海胜供应链为客户推荐船公司并报价，由客户对比选择后签订货代业务协议，为客户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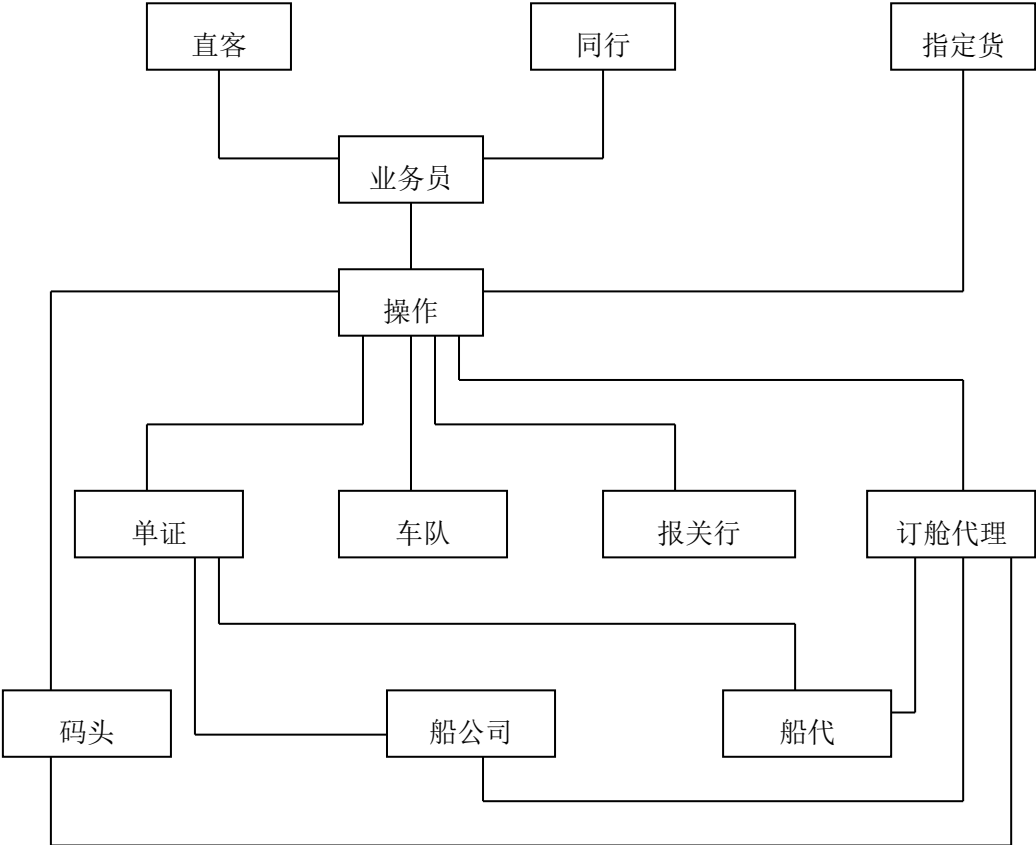
供订舱，运输，仓储，装货，报关装船等一体化货运代理业务，并从中获得运费差价盈利。

相较于其他货代公司，海胜供应链更加注重于优质大型客户的合作。其合作对象均为国内外大型出口企业，加之拥有恒胜澜海整个集团的业务支撑，海胜供应链在货代业务一体化上优势明显。但由于货运代理业务目前市场竞争激烈，海胜供应链公司面临的压力也逐年上升，对此，集团公司则是规划扩展现有业务模式，开展进口业务，以面对目前市场竞争带来的业务压力。

公司的出口货代业务一般流程如下：

- （1）经询价、报价，公司商务科与客户签订《代理委托协议》；
- （2）收到客户提货指令后，安排集装箱运输车提箱，并根据货物流向安排运输、提货，包装和仓储；
- （3）收到客户有关报关资料并复核后代理客户办理报关、报检等通关手续；
- （4）监管部门审验通关后，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办理并提供控货服务；
- （5）将货物运输至港口装船后待船出发后获取货物提单；
- （6）待将提货单交付客户后，业务流程结束，并且按合同约定财务部定期和客户对账结算业务收入。

供应链业务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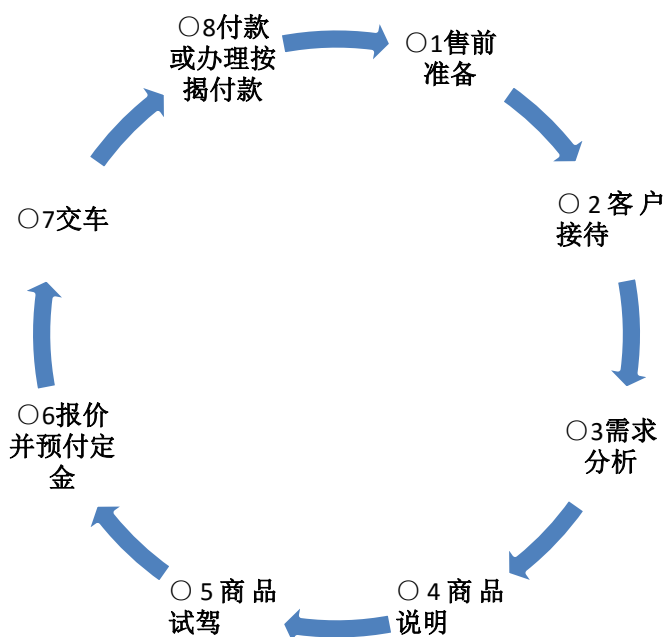


4、集装箱卡车销售

为配合公司物流业务的发展,公司于 2013 年成立宁波恒生美誉销售有限公司及宁波鸿晖汽贸有限公司开展集装箱卡车销售,维修,检测业务。公司利用质检部门租用恒生美誉经营场地作为集装箱卡车年检场地的优势,为前来检测的车主和公司提供全方面一体化的集装箱卡车销售,维修和检测服务。

通过一段时间的经营管理后,恒生美誉和鸿晖汽贸累积了一批稳定客户,目前也成功获得中集集团和江淮集团的经销商身份,由于集装箱卡车销售存在周期性销售波动,受政策影响较大,毛利率也偏低,恒生美誉和鸿晖汽贸未来面临的机遇和挑战并存。但凭借自身占有集装箱卡车车检站这一优势,两家公司均能获得较为稳定的客户来源,从而为公司带来了新的业务模式和业务收入。目前,集团公司正在努力规划申请集装箱卡车车检资质,从而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提供了新的突破点。

销售流程如下: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一) 主要产品及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较强的现代物流整合能力

公司掌握丰富陆运、海运资源，可以灵活组合和拓展产品。公司的市场定位和投资方向为：以轻资产为主，通过对产业链资源的整合，为大型超市，电子、机械、服装等不同行业的客户提供跨境综合物流服务；为中国出口至世界各地的货物提供提货、仓储、集运、一关三检及境外清关、仓储、中转、分拨、派送等服务；为世界各地进口至中国的货物提供国际运输、境内换单、仓储、报关报检、中转、拆箱分拨、送货等服务。

2、地理位置优势明显

公司除海胜供应链外其余业务均在北仑港区进行，仓储地理位置优越，交通至港口、码头及堆场均十分便捷；而集装箱卡车销售业务则是和集装箱卡车车检验点一体。以上地理优势能为公司维持现有业务及发展新业务带来一定优势。

3、一流的管理团队和业务人员

公司的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均多年从事货运代理行业，对该行业具有深刻的认识。公司管理团队的成员均具有十几年从事物流运输行业的经验，操作人员、销售人员均具有各自工作岗位多年的工作经验。同时公司员工具有很强的稳定性，多数员工在公司的工作年限超过十年，使得公司在管理人才及核心业务人才方面具有较

强的竞争优势。

4、仓库管理系统

公司的仓储管理系统是独立的信息系统技术，包括入库验收、内部调拨、外部调拨、库间调拨、线路分拣、门店分拣、上车分拣、上车验收、虚仓管理等模块，是批次管理、物料对应、库存盘点、质检管理、虚仓管理和即时库存管理提供数据归集的综合管理系统，全程实现了仓储 CFS 条形码扫描技术支持，能够准确、高效的跟踪客户订单和物流状态，有效控制仓库业务的物流和成本管理全过程，实现完善的仓储信息管理。该系统可以独立执行库存操作，对不同属性、不同规格、不同成本的仓库资源进行集中管理；支持平仓和立体仓等不同的仓库格局；与其他系统的单据和凭证等结合使用，可提供更为完整全面的仓储配送流程和财务管理。

（二）主要知识产权

1、商标

公司暂未取得任何商标权，仅公司子公司恒胜物流有 1 项商标，（该商标目前正在办理由恒胜物流转让至恒胜澜海的相关手续），公司均不再拥有其他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申请号	注册人	类别	有效期	法律状态
1		8933119	恒胜物流	第 39 类	2012.3.7-2022.3.6	转让中

2、域名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制的企业恒胜物流共拥有 3 项域名：

序号	域名	权利人	有效期
1	nbhswl.com.cn	恒胜物流	2009.7.31-2016.7.31
2	nbhswl.cn	恒胜物流	2009.7.31-2016.7.31
3	h-s-l.com.cn	恒胜物流	2009.9.2-2016.9.2

（三）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公司拥有的业务许可资格、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证书编号	核发部门	企业名称	资质内容	有效期至
1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浙 交运管许可甬字 330201103442 号	宁波市道路 运输管理处	恒胜物流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2018.8.17
2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 准化达标等级证书 /2014-12-020134	宁波市交通 运输委员会	恒胜物流	三级	2017.12.30
3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浙 交运管许可甬北字 330206720047 号	宁波市北仑 区道路运输 管理处	恒生美誉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2021.7.17
4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 /0380976	中国保险监 督管理委员会	恒生美誉	代理机动车辆保险	2016.9.8
5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浙 交运管许可甬字 330206103793 号	宁波市北仑 区道路运输 管理处	海晖国际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2019.11.9
6	浙江省国际海运辅助业备 案证明书/浙 06-00036	浙江省交通 运输厅	海晖国际	备案业务范围：国际海运 集装箱站及堆场	2017.1.2
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 证证书	华信技术检 验有限公司	海晖国际	符合 GB/T28001-2011 idt OHSAS18001:2007 标准	2017.3.3
8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浙 交运管许可甬字 330206901476 号	宁波市北仑 区道路运输 管理处	陆港运输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2019.11.20

（四）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使用的主要固定资产有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其他设备等，均为公司所拥有并已取得相关权属证明的资产，各类固定资产维护和运行状况良好。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类别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7,096,924.90	6,127,739.20	86.34
机器设备	2,263,837.75	994,953.02	43.95
运输设备	52,757,479.18	23,592,928.24	44.72
电子设备及其他	7,939,997.72	2,842,469.74	35.8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8,010,000.00	6,385,182.05	79.72
合计	78,068,239.55	39,943,272.25	51.16

1、主要货物运输车辆情况

公司运输车辆主要为国际集装箱运输车及挂车和空箱驳运运输车及挂车。截止到9月30日，共计有392辆。其中，恒胜物流拥有373辆，陆港运输拥有19辆。但陆港运输现尚未开展正式业务运营，因此公司运输业务仍以恒胜物流为主要经营单位。

截止到2015年9月30日，公司拥有的主要货物运输车辆如下：

序号	恒胜物流车辆情况	数量（辆）
1	集装箱内贸柴油运输车	15
2	集装箱天然气运输车	32
3	其他柴油运输车	76
4	集装箱运输半挂车	142
5	空箱驳运-天然气运输车	54
6	空箱驳运-集装箱运输挂车	54
	总计	373
序号	陆港运输车辆情况	数量
1	集装箱柴油运输车	6
2	集装箱运输半挂车	13
	总计	19

恒胜物流在购买集装箱运输车时，为保证公司现金流不因大量购置固定资产造成紧张，公司采取部分车辆以银行抵押贷款和融资租赁的方式购置，截止到报告期末，有66辆集装箱运输车及挂车在银行办有抵押贷款，有15辆集装箱运输车及挂车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

2、主要仓库情况

出口仓储业务由宁波海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负责经营管理，主要为客户提供仓储装卸、分配、包装、装箱、装船服务。海晖国际在主要经营场地霞浦街道云台山路设有仓库，覆盖周围的北仑港区，穿山港区，大榭码头以及其他码头及堆场，地理位置十分优越。此外，伴随公司业务发展，公司决定集中优势资源，合理利用，

公司有计划未来开展进口仓储业务，将太河仓库作为进口仓储和电商仓储的主要经营场所。仓库租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

序号	名称	面积	位置
1	霞浦仓库	26,000	宁波市北仑区霞浦街道云台山路
2	太河仓库	7,500	宁波市北仑区太河北路 218 号

除仓库外，海晖国际还有以下经营所用的固定资产，详细清单如下：

单位：个

序号	资产名称	数量	使用部门	资产类别
1	货架	8	仓储部	仓储设备
2	叉车	33	仓储部	运输设备
3	正面吊	1	仓储部	运输设备

其中在购置海晖国际固定资产时，公司和远东租赁合作以融资租赁模式以缓解公司购买固定资产造成的现金流压力，现有正面吊 1 辆，叉车 2 辆处于融资租赁状态。

（五）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 6 项土地使用权和 6 处房产，剩余办公场所系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1、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平方米

序号	土地证号	权属人	坐落	面积 (m²)	性质	权利终止日期
1	甬国用(2009)第 1004749 号	恒胜物流	沧海路 588 号<8-5>	8.03	出让	2045. 12. 30.
2	甬国用(2009)第 1004747 号	恒胜物流	沧海路 588 号<8-6>	7.94	出让	2045. 12. 30
3	甬国用(2009)第 1004746 号	恒胜物流	沧海路 588 号<8-4>	7.94	出让	2045. 12. 30
4	甬国用(2009)第 1006971 号	恒胜物流	绿园汽车库<-2-316>	15.45	出让	2075. 12. 30

序号	土地证号	权属人	坐落	面积 (m²)	性质	权利终止日期
5	甬国用(2009) 第 1004751 号	恒胜物流	绿园汽车库<-2-315>	14.58	出让	2075.12.30
6	甬国用(2009) 第 1004752 号	恒胜物流	绿园汽车库<-2-314>	14.58	出让	2075.12.30

2、房屋所有权情况

单位：平方米

序号	房地产权证号	权利人	坐落	面积 (m²)	规划用途
1	甬房权证江东区字第 20091031090 号	恒胜物流	沧海路 588 号<8-5>	201.18	办公用房
2	甬房权证江东区字第 20091031082 号	恒胜物流	沧海路 588 号<8-6>	198.93	办公用房
3	甬房权证江东区字第 20091031069 号	恒胜物流	沧海路 588 号<8-4>	198.93	办公用房
4	甬房权证江东区字第 20091047750 号	恒胜物流	绿园汽车库<-2-316>	15.45	停车用
5	甬房权证江东区字第 20091031093 号	恒胜物流	绿园汽车库<-2-315>	14.58	停车用
6	甬房权证江东区字第 20091031097 号	恒胜物流	绿园汽车库<-2-314>	14.58	停车用

3、房屋租赁情况

单位：平方米、人民币元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面积	租赁期限	租金	用途
1	海晖国际	恒胜物流	宁波沧海路 588 号绿城绿园 8-5 室	201.18	2014.1.1- 2018.12.31	100,000/年	办公用房
2	海胜供应链	恒胜物流	宁波沧海路 588 号绿城绿园 8-4、8-6	397.86	2014.1.1- 2018.12.31	100,000/年	办公用房
3	陆港运输	宁波市北	宁波市北仑区新	980 (办公楼)、	2015.9.20-	2,022,360/	生活、办公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面积	租赁期限	租金	用途
		仑区新碶街道横浦村经济合作社	碶街道横浦村（太河北路 218 号）	5700（仓储场地）、17000（停车场）、570（修理库房）、720（生活区）	2022.9.19	年	及经营用房
4	恒胜物流	海晖国际	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横浦村（太河北路 218 号）	490（办公楼）、60 辆集装箱卡车（停车场）、230（修理库房）、360（生活区）	2015.1.31-2020.12.31	600,000/年	生活、办公及经营用房
5	海晖国际	宁波前程供应链有限公司	宁波市北仑区霞浦街道云台山路	25608.1（库房）、280（办公）	2012.9.1-2022.9.30	79,916,481	办公及仓储
6	恒生美誉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远东仓储有限公司	宁波市北仑区新碶明州西路 611 号	30085（场地）、1427.59（办公）、700（钢棚建筑）	2015.5.14-2020.4.30	21,768,525	办公及经营用房
7	鸿晖汽贸	恒生美誉	宁波市北仑区新碶明州西路 611 号	30（办公），666.67（库房）	2014.12.1-2015.11.30	100,000	办公及经营用房

（六）公司员工情况

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有员工 361 人，结构如下：

1、按母公司及各家子公司人员划分

公司名称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恒胜澜海	17	4.71%
恒胜物流	189	52.35%
海晖国际	111	30.75%
恒生美誉	28	7.76%
鸿晖汽贸	6	1.66%
陆港运输	3	0.83%

- 恒胜澜海
- 恒胜物流
- 海晖国际
- 恒生美誉
- 鸿晖汽贸
- 陆港运输
- 海胜供应链

海胜供应链	7	1.94%	
合计	361	100%	

2、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受教育程度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本科及以上学历	10	2.77%	
大专学历	50	13.85%	
高中及中专	104	28.81%	
其他	197	54.57%	
合计	361	100%	

3、按员工岗位结构划分

专业分工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运输业务人员	144	39.89%	
仓储业务人员	100	27.70%	
货运代理人员	4	1.11%	
汽车销售人员	17	4.71%	
管理及其他人员	96	26.59%	
合计	361	100%	

公司未取得高新技术或高科技企业资质。公司员工均具备一定的专业技能和业务资质，与公司的业务相匹配。

（七）安全生产及服务质量情况

公司各业务均制定了严格的安全操作流程，采取了有效的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或受到处罚等情况。

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公司相关业务情况

（一）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及构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主营业务分类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年化增长(%)	金额(元)	年增长(%)	金额(元)
物流 板块	运输服务	41,607,279.38	1.07	54,886,896.17	28.24	42,799,289.14
	装卸仓储	28,845,062.73	16.94	32,887,898.77	31.99	24,917,564.59
	货代服务	22,888,355.39	-15.48	36,108,103.33	6.31	33,964,176.39
	小计	93,340,697.50	0.46	123,882,898.27	21.83	101,681,030.12
集卡车销售		36,903,845.84	-30.42	70,714,441.32	112.82	33,227,393.22
合计		130,244,543.34	-10.76	194,597,339.59	44.24	134,908,423.34

(二) 产品的主要客户群体和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5 年 1-9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对公司主营收入的贡献额为 3,94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 29.22%，2015 年 1-9 月前五大客户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内容
1	宁波奥克斯进出口有限公司	11,518,831.54	8.53	货代服务
2	宁波天翔货柜有限公司	9,116,428.38	6.75	空箱驳运
3	天津泛艺国际货运代理服务有限 公司宁波分公司	7,168,237.29	5.31	运输、仓储装卸服 务
4	宁波市北仑万达运输有限责任公 司	6,473,504.27	4.79	集装箱卡车车销 售
5	宁波宏达货柜储运有限公司	5,184,625.68	3.84	空箱驳运
合计	-	39,461,627.16	29.22	-

2014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对公司主营收入的贡献额为 3,70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 18.45%，2014 年前五大客户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内容
1	天津泛艺国际货运代理服务有限 公司宁波分公司	12,632,906.56	6.30	运输、仓储装卸服 务
2	宁波奥克斯进出口有限公司	9,500,596.80	4.73	货代服务
3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463,816.35	2.72	运输服务
4	宁波远通物流有限公司	4,940,170.94	2.46	集装箱卡车车销 售

5	温州宏润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4,496,882.43	2.24	运输服务
合计	-	37,034,373.08	18.45	-

2013年，公司前五大客户对公司主营收入的贡献额为3,748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26.49%，2013年前五大客户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内容
1	天津泛艺国际货运代理服务有限 公司宁波分公司	11,545,788.79	8.16	运输、仓储装卸服 务
2	温州宏润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7,596,590.58	5.37	运输服务
3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471,832.59	4.57	运输服务
4	宁波奥克斯进出口有限公司	6,309,561.40	4.46	货代服务
5	宁波市科技园区新华物流有限公 司	5,556,858.59	3.93	运输服务
合计	-	37,480,631.95	26.49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重要关联方均不在上述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三）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主要采购行为为恒胜物流集装箱运输车采购使用柴油和天然气，购买集装箱卡车；海晖国际采购仓储所用塑料托盘以及仓库租赁费用，鸿晖汽贸和恒生美誉采购销售和维修所用的集装箱卡车和挂车整车及零配件。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能够保证原材料的稳定供应。

（四）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2015年1-9月，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5,108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48.70%，2015年1-9月主要供应商采购明细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宁波江北甬创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37,106,025.64	35.42
2	宁波北仑中海油交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5,615,555.09	5.33

3	中海油浙天然气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3,052,921.23	2.90
4	上海中集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925,900.00	2.78
5	浙江万信物流有限公司	2,386,257.00	2.27
	合计	51,086,658.96	48.70

2014 年，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 8,908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 49.71%，2014 年，主要供应商采购明细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宁波鸿晖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42,186,282.05	23.54
2	宁波市海达宏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263,418.80	11.26
3	宁波海兴油品供应有限公司	12,536,900.00	7.00
4	宁波江北甬创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8,603,846.15	4.80
5	安徽众卡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573,640.00	3.11
	合计	89,075,027.18	49.71

2013 年，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 5,111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 49.63%，2013 年，主要供应商采购明细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宁波江北甬创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9,650,256.41	16.14
2	宁波海兴油品供应有限公司	15,336,685.00	12.60
3	宁波新兴纪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4,135,600.00	11.61
4	宁波市海达宏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9,317,307.63	7.65
5	宁波市北仑环林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	1,986,215.00	1.63
	合计	51,108,756.41	49.63

（五）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重大销售合同

公司通常与核心客户签订代理协议，该协议约定为客户代理的货类、服务内容及单价，未约定合同总金额，在实际发生业务时以订单、对账单等形式进行结算。

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大客户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签署公司	合同签署日/期限	合同类型	履行情况
1	宁波奥克斯进出口有限公司	货运代理	海胜供应链	2013. 1. 1-2013. 12. 31	框架协议	已完成
2	宁波新华昌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货运代理		2013. 9. 20-2015. 9. 20 到期若无异议，自动延展	框架协议	已完成
3	宁波市大捷物流有限公司	货运代理		2013. 1. 1-2013. 12. 31	框架协议	已完成
4	温州宏润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恒胜物流	2013. 1. 1-2013. 12. 31	框架协议	已完成
5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2013. 10. 1-2014. 9. 31	框架协议	已完成
6	宁波市科技园区新华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2012. 9. 1-2013. 8. 31	框架协议	已完成
7	天津泛艺国际货运代理服务 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运输服务		2013. 1. 1-2013. 12. 31	框架协议	已完成
8	天津泛艺国际货运代理服务有限 公司宁波分公司	仓储服务	海晖国际	2013. 7. 1-2015. 6. 30	框架协议	已完成
9	宁波江东亚顺货 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仓储服务		2013. 10. 10-2014. 9. 10	框架协议	已完成
10	宁波奥克斯进出口有限公司	货运代理	海胜供应链	2014. 1. 1-2014. 9. 31	框架协议	已完成
11	温州宏润国际货	运输服务	恒胜物流	2014. 1. 1-2014. 12. 31	框架协议	已完成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签署公司	合同签署日/期限	合同类型	履行情况
	运有限公司					
12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2014. 1. 1-2014. 12. 31	框架协议	已完成
13	天津泛艺国际货运代理服务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运输服务		2014. 1. 1-2014. 12. 31	框架协议	已完成
14	宁波远通物流有限公司	集装箱卡车销售	恒生美誉	2014. 9. 26	总金额 10,875,000	已完成
15	宁波奥克斯进出口有限公司	货运代理	海胜供应链	2014. 9. 16-2015. 9. 15	框架协议	已完成
16	宁波天翔货柜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恒胜物流	2014. 8. 1-2015. 7. 31 若无异议, 合同自动顺延一年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7	宁波宏达货柜储运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2014. 8. 1-2015. 7. 31 若无异议, 合同自动顺延一年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8	天津泛艺国际货运代理服务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运输服务		2015. 1. 1-2015. 12. 31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9	宁波市北仑万达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集装箱卡车销售	恒生美誉	2014. 12. 26	总金额 7,574,000	已完成
20	宁波港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集装箱卡车销售	鸿晖汽贸	2015. 9. 9	总金额 8,250,000	已完成
21	宁波港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集装箱卡车销售		2015. 9. 9	总金额 1,440,000	已完成
22	天津泛艺国际货	仓储服务	海晖国际	2015. 7. 1-2017. 6. 30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签署公司	合同签署日/期限	合同类型	履行情况
	运代理服务有限 公司宁波分公司					
23	宁波江东亚顺货 物运输代理有限 公司	仓储服务		2015. 3. 01-2016. 2. 28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签署公司	合同签署日/期限	合同类型	履行情况
1	宁波江北甬创 汽车销售有限 公司	集装箱卡车 采购	鸿晖汽贸	2014. 1. 2	总金额 6,465,000	已完成
2	宁波江北甬创 汽车销售有限 公司	集装箱卡车 采购	鸿晖汽贸	2014. 1. 17	总金额 6,465,000	已完成
3	宁波江北甬创 汽车销售有限 公司	集装箱卡车 采购	鸿晖汽贸	2014. 3. 11	总金额 2,689,000	已完成
4	宁波江北甬创 汽车销售有限 公司	集装箱卡车 采购	鸿晖汽贸	2014. 7. 8	总金额 2,230,000	已完成
5	宁波江北甬创 汽车销售有限 公司	集装箱卡车 采购	鸿晖汽贸	2014. 7. 11	总金额 2,230,000	已完成
6	宁波江北甬创 汽车销售有限 公司	集装箱卡车 采购	鸿晖汽贸	2014. 7. 24	总金额 4,014,000	已完成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签署公司	合同签署日/期限	合同类型	履行情况
7	宁波江北甬创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集装箱卡车采购	鸿晖汽贸	2014. 8. 6	总金额 7,805,000	已完成
8	宁波江北甬创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集装箱卡车采购	鸿晖汽贸	2014. 8. 6	总金额 3,224,000	已完成
9	宁波江北甬创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集装箱卡车采购	鸿晖汽贸	2014. 8. 6	总金额 5,440,000	已完成
10	宁波江北甬创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集装箱卡车采购	鸿晖汽贸	2014. 9. 26	总金额 2,190,000	已完成
11	宁波海兴油品供应有限公司	柴油采购	恒胜物流	2014. 1. 14 在新合同签订前，本合同 长期有效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2	宁波北仑中海油交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天然气采购	恒胜物流	2014. 7. 30-2014. 12. 31	框架协议	已完成
13	中海油宁波新能源有限公司	天然气采购	恒胜物流	2014. 7. 30-2014. 12. 31	框架协议	已完成
14	宁波新捷中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采购	恒胜物流	2014. 5. 21-2014. 12. 31	框架协议	已完成
15	中海油浙江天然气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天然气采购	恒胜物流	2015. 10. 30-2016. 12. 31	框架协议	已完成
16	宁波北仑中海	柴油采购	恒胜物流	2015. 10. 30-2016. 12. 31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签署公司	合同签署日/期限	合同类型	履行情况
	油交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17	浙江万信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恒胜物流	2015. 1. 1-2015. 12. 31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8	宁波江北甬创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集装箱卡车采购	鸿晖汽贸	2015. 5. 9	总金额 3,440,000	已完成
19	宁波鸿晖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集装箱卡车采购	恒生美誉	2015. 5. 6	总金额 1,250,000	已完成
20	宁波江北甬创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集装箱卡车采购	恒生美誉	2015. 3. 2	总金额 3,880,000	已完成
21	上海中集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集装箱卡车采购	恒生美誉	2015. 1. 1-2015. 12. 31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3、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截止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正在履行以及履行完毕的借款金额在100万以上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抵押合同如下：

(1) 借款合同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公司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1	恒胜物流	交通银行宁波海曙支行	1,000,000	2013. 2. 19-2014. 2. 19	股东个人房产、 股东保证
2	恒胜物流	交通银行宁波海曙支行	1,000,000	2013. 3. 8-2014. 3. 8	股东个人房产、 股东保证
3	恒胜物流	交通银行宁波海曙支行	1,700,000	2013. 5. 21-2014. 5. 21	股东个人房产、 股东保证

序号	借款公司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4	恒胜物流	交通银行宁波 海曙支行	1,000,000	2014.2.20-2015.2.20	股东个人房产、 股东保证
5	恒胜物流	交通银行宁波 海曙支行	1,000,000	2014.3.10-2015.3.10	股东个人房产、 股东保证
6	恒胜物流	交通银行宁波 海曙支行	1,700,000	2014.5.28-2015.5.28	股东个人房产、 股东保证
7	恒胜物流	交通银行宁波 海曙支行	2,000,000	2015.2.9-2015.8.11	股东个人房产、 股东保证
8	恒胜物流	交通银行宁波 海曙支行	1,700,000	2015.6.8-2016.6.8	股东个人房产、 股东保证
9	恒胜物流	交通银行宁波 海曙支行	2,000,000	2015.8.12-2016.8.12	股东个人房产、 股东保证
10	恒胜物流	宁波银行联丰 支行	1,870,000	2013.7.24-2018.7.23	恒胜物流房地产
11	恒胜物流	宁波银行联丰 支行	1,870,000	2013.7.24-2018.7.23	恒胜物流房地产
12	恒胜物流	宁波银行联丰 支行	1,870,000	2013.7.24-2018.7.23	恒胜物流房地产
13	恒胜物流	宁波银行联丰 支行	1,870,000	2013.7.24-2018.7.23	恒胜物流房地产
14	恒胜物流	宁波银行联丰 支行	1,000,000	2013.7.24-2018.7.23	恒胜物流房地产
15	恒胜物流	宁波银行联丰 支行	1,870,000	2013.7.24-2018.7.23	恒胜物流房地产
16	恒胜物流	宁波银行联丰 支行	1,000,000	2013.7.24-2018.7.23	恒胜物流房地产
17	恒胜物流	宁波银行联丰 支行	1,500,000	2013.7.24-2018.7.23	恒胜物流房地产

序号	借款公司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18	恒胜物流	宁波银行联丰支行	1,000,000	2013.7.24-2018.7.23	恒胜物流房地产
19	恒胜物流	宁波银行联丰支行	1,000,000	2013.7.24-2018.7.23	恒胜物流房地产
20	恒胜物流	宁波银行联丰支行	1,500,000	2013.7.24-2018.7.23	恒胜物流房地产
21	恒胜物流	宁波银行联丰支行	1,240,000	2013.7.24-2018.7.23	恒胜物流房地产
22	恒胜物流	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	9,380,000	2014.9.20-2016.9.20	合肥江淮汽车融资担保有效公司提供车辆按揭抵押保证贷款
23	海晖国际	交通银行宁波海曙支行	2,800,000	2013.3.13-2014.3.13	童金康房产抵押、周海东信用担保
24	海晖国际	宁波银行联丰支行	1,442,000	2013.5.23-2013.11.23	童燕房产抵押
25	海晖国际	宁波银行联丰支行	1,442,000	2013.11.26-2014.11.26	童燕房产抵押
26	海晖国际	交通银行宁波海曙支行	2,800,000	2014.3.10-2014.9.11	童金康房产抵押、周海东信用担保
27	海晖国际	交通银行宁波海曙支行	2,800,000	2014.9.9-2015.3.9	童金康房产抵押、周海东信用担保
28	海晖国际	宁波银行联丰支行	1,442,000	2014.11.27-2015.10.15 已于2015.10.13归还	童燕、李嘉房产抵押
29	海晖国际	交通银行宁波	2,800,000	2015.3.6-2015.9.24 已于	童金康房产抵

序号	借款公司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海曙支行		2015.7.13 归还	押、周海东信用担保
30	恒生美誉	宁波银行联丰支行	2,000,000	2012.12.18-2013.12.18	股东保证
31	恒生美誉	宁波银行联丰支行	2,000,000	2013.12.9-2014.12.9	股东保证
32	恒生美誉	宁波银行联丰支行	2,000,000	2014.12.9-2015.12.9	股东保证

(2) 最高额保证合同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公司	担保方	借款银行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1	恒生美誉	恒胜物流	宁波银行联丰支行	10,000,000	2014.3.11-2019.3.10
2	恒生美誉	兴州物流	宁波银行联丰支行	10,000,000	2013.12.9-2019.6.2
3	恒生美誉	周海东、张卫波	宁波银行联丰支行	10,000,000	2013.5.9-2018.5.6
4	海晖国际	周海东	交通银行海曙支行	4,000,000	2014.9.9-2017.9.9
5	恒胜物流	周海东	交通银行海曙支行	5,000,000	2013.1.9-2016.1.9
6	海晖国际	童金康	交通银行海曙支行	3,300,000	2014.3.3-2017.3.3
7	恒生美誉	宁波市海达宏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联丰支行	10,000,000	2013.5.9-2017.11.13

(3) 最高额抵押合同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抵押权人	抵押人	抵押物	保证金额 (元)	保证期限
1	交通银行孝闻街支行	童金康	海曙区东源路 29 号 (8-156) (8-157) 房屋及占用范围内土地使用权	1,100,000	2010.9.17-2013.9.17
2	交通银行孝闻街支行	童金康	鄞州区下应街道金湾华座小区 11 幢 20 号 105 室房屋及占用范围内土地使用权	2,800,000	2010.9.17-2013.9.17
3	交通银行海曙支行	童金康	海曙区东源路 29 号 (8-156) (8-157) 房屋及占用范围内土地使用权	1,100,000	2014.3.3-2017.3.3
4	交通银行海曙支行	童金康	鄞州区下应街道金湾华座小区 11 幢 20 号 105 室房屋及占用范围内土地使用权	3,000,000	2014.3.3-2017.3.3
5	交通银行海曙支行	周海东	江东百丈东路 19 弄 125 号 506 室房屋及占用范围内土地使用权	3,000,000	2011.5.11-2014.5.11
6	交通银行海曙支行	周海东	江东区波波城 20 幢 48 号 301 室房屋及占用范围内土地使用权	6,000,000	2012.11.28.-2015.11.28
7	交通银行海曙支行	张卫波	宁波市江东区樟树街 225 弄 36 号室房屋及占用范围内土地使用权	1,500,000	2012.11.28-2015.11.28
8	交通银行海曙支行	周海东	江东区百丈东路 819 弄 125 号 502 室房屋及占用范围内土地使用权	3,000,000	2014.5.21 -2017.5.21
9	交通银行联丰支行	李嘉、童燕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中河街道公馆 6 号 16 单元 307 室房屋及占用范围内土地使用权	1,442,000	2014.10.16-2015.10.15

4、租赁合同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合同内容	租金	期限	履行情况
1	恒生美誉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远亚仓储有限公司	租赁位于宁波市北仑区新碶明州路 611 号，总面积 30085 平方米	9,021,000	2010.1.1-2014.12.31	已终止
2	恒生美誉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远亚仓储有限公司	租赁位于宁波市北仑区新碶明州路 611 号，面积 29610 平方米	11,265,390	2015.1.1-2020.4.30	正在履行
3	恒生美誉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远亚仓储有限公司	租赁位于宁波市北仑区新碶明州路 611 号，面积 1427.59 平方米	1,167,135	2015.1.1-2020.4.30	正在履行
4	海晖国际	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横浦村经济合作社	租赁位于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横浦村（太河北路 218 号）场地	2,079,360/年	2012.9.20-2022.9.19	已终止
5	海晖国际	宁波前程供应链有限公司	租赁位于宁波市北仑区霞浦街道云台山路场地，面积 25608.1 平方米	79,916,481	2012.9.1-2022.9.30	正在履行
6	陆港运输	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横浦村经济合作社	租赁位于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横浦村（太河北路 218 号）场地	2,022,360/年	2015.9.20-2022.9.19	正在履行
7	宁波卓众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恒生美誉	租赁位于宁波市北仑区新碶明州西路 611 号内主办公楼的二楼以楼梯为中轴靠南边玻璃门办公区域，总面积 200 平方米	76,000	2015.5.11-2016.5.10	正在履行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合同内容	租金	期限	履行情况
8	宁波国柜物流有限公司	海晖国际	租赁宁波市北仑区霞浦街道云台山路宁波海晖国际物流的场地，面积： A区 6402.025 平方米， B区 3405.0125 平方米	0.85/天	A区： 2012.10.1-2015.9.31 B区： 2012.10.1-2013.9.31	已履行
9	恒胜物流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牵引器材 15 辆，集装箱 运输半挂车 15 辆	租赁成本 5,950,000.00	2014.10.20-2016.10.2 0	正在履行
10	海晖国际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正面吊 1 辆，叉车 2 辆	租赁成本 2,060,000.00	2014.10.20-2016.10.2 0	正在履行

五、公司经营模式

宁波恒胜澜海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要投资于国际集装箱运输、国内干线配送、进出口仓储场站经营、国际货运代理、自营或代理进出口商品业务、品牌商务乘用车销售等全程供应链领域的公司。公司依托包括宁波恒胜物流有限公司、宁波海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宁波海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恒生美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宁波陆港运输服务有限公司和宁波鸿晖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在内的下属公司，为国内企业提供包括集装箱运输、干线运输、仓储、货运代理、汽车销售、停车服务、集装箱卡车运输和汽车销售等业务在内的综合物流服务。

公司目前所提供的综合物流服务包括“基础物流业务”、“进出口代理业务”和“汽车销售业务”三部分。基础物流业务涵盖了货物仓储、物流配送、货运代理等多项物流服务；进出口代理业务指公司为国内客户提供的专业进出口代理服务；汽车销售业务指专业从事二手车经纪、商务车及九座以上乘用车的销售，专业经营集装箱车辆超市。

公司商业模式介绍如下：

（一）销售模式

公司的目标客户群体为大型超市、机械、电子及服装等大宗商品出口领域企业。公司在宁波港地区通过向客户提供集方案设计、货代、运输、仓储于一体的专业化服务，形成了稳定的优质客户群体。一方面，公司通过品牌营销与口碑营销锁定基

本业务量。另一方面，为了扩大商业规模，公司整合内部资源，合理利用自身在宁波港的优势资源，扩张业务销售模式，发展了空箱驳运，集装箱卡车销售维修等传统业务；同时也紧跟市场发展需求，利用自身物流供应链的优势，和优势电商合作搭建电商物流平台，以保证业务的持续稳定的发展。

（二）采购模式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在江浙沪区域市场获得了优质的物流资源，并与主要供应商形成了长期、稳定、高性价比的合作关系。公司的供应商类型包括主要港口、第三方运输装卸公司、仓库所有者、船运公司，柴油和天然气供应商等。对于港口类型供应商，随着公司业务区域不断扩张，公司将与宁波港港口开展更加深层次的业务合作，公司代理的货量增加，港口操作费用会更优惠。对于仓库所有者类型供应商，公司一般在主要合作港口附近按市场价格租用较长期间的仓库以满足不同客户短期、分散的仓储需求。对于第三方运输装卸公司类型供应商，公司在自有运输或装卸能力无法满足或者成本高于外部采购时，安排第三方运输装卸公司参照市场价格配合提供服务。对于船运代理公司类型供应商，由于公司提供服务阶段为从港口到客户工厂或仓库，船运代理公司类型供应商一般由公司客户选定，在船到港口后，由于客户未及时提货或者其他原因产生的应付船公司费用由公司代为结算。

（三）运营模式

公司一般会根据客户进口的货物类别及其到港操作、运输、仓储等不同需求，通过组织运输公司（恒胜物流）、仓储公司（海晖国际）、报关报检公司（海胜供应链）等自有内部资源，以及港口、铁路及其他第三方运输公司等外部资源，为客户提供综合物流服务解决方案。在接受客户订单后，全面跟踪各操作环节，协调各相关主体，保证服务的顺畅；对于长期合作的重点客户，公司与客户保持密切沟通并定期拜访，了解客户最新动向、需求，提前为其制定货代、运输、仓储计划。公司通过优质高效的服务来增强客户体验，增加客户粘合度。

（四）盈利模式

公司盈利模式主要有以下三类：

一类为传统第三方物流业务带来的运费收入，在扣除了运营成本后获取业务利润。另外，公司去年新开展的空箱驳运业务也为公司带来了较为可观的利润。

一类为仓储业务盈利，仓储公司海晖国际于2012年扩展了仓库面积，并且投入

大量资金建造了宁波港唯一一家可通过条形码扫描跟踪业务流程的现代化仓库后，进一步稳定和了和各大仓储客户的业务关系，通过仓储业务收取仓储费用及装卸装箱费用获得盈利。

第三类业务盈利则是配套物流业务而发展的集装箱卡车销售业务带来的利润。恒生美誉及鸿晖汽贸成立后，随着业务的发展，逐步开始盈利，并且随着两家公司分别拿到中集集团和江淮集团的经营代理权后，集装箱卡车销售利润将会进一步提高。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概况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及“F 批发和零售业”。由于公司的物流业务涉及货运代理、仓储和运输服务，因此对应的细分行业为“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门类下包含的一系列子类：“G54 道路运输业”、“G58 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和“G59 仓储业”，公司集装箱运输车销售业务对应细分行业为“F 批发和零售业”中子类“F517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及“F 批发和零售业”。由于公司的物流业务涉及货运代理、仓储和运输服务，因此对应的细分行业为“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门类下包含的一系列子类：“G54 道路运输业”、“G58 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和“G59 仓储业”，公司集装箱运输车销售业务对应细分行业为“F 批发和零售业”中子类“F517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根据《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及行业分类结果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5〕23 号），根据管理型公司分类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及“F 批发和零售业”。由于公司的物流业务涉及货运代理、仓储和运输服务，因此对应的细分行业为“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门类下包含的一系列子类：“G54 道路运输业”、“G58 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和“G59 仓储业”，公司集装箱运输车销售业务对应细分行业为“F 批发和零售业”中子类“F517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根据投资型公司分类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2 工业”和“13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由于公司的物流业务涉及货运代理、仓储和运输服务，因此对应的细分行业为“1211 商业和专业服务”、“1212

运输”；公司集装箱运输车销售业务对应细分行业为“13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中子类“1314 零售业”。

现代物流行业，是完全竞争性行业，不存在市场准入、生产额度等限制。公司投资于国际集装箱运输、国内干线配送、进出口仓储场站经营、国际货运代理、自营或代理进出口商品业务、品牌商务乘用车销售等全程供应链服务。属于现代物流背景下的综合服务型物流。

1、公司所处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目前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现代物流行业大类。根据 2004 年 8 月 5 日，国家发改委等九部委联合布了《关于促进我国现代物流业发展的意见》，明确现代物流属于国家重点扶持的行业，为加强综合组织协调，建立由国家发改委牵头商务部等有关部门和协会参加的全国现代物流工作协调机制。该协调组织的成员包括国家发改委、商务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民航总局、公安部、财政部、工商总局、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等，主要职能为提出现代物流发展政策、协调全国现代物流发展规划、研究解决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组织推动现代物流业发展等。根据上述意见，目前国家已取消了针对物流行业的行政性审批，因此本公司所处的现代物流及供应链管理外包服务行业已属于完全竞争性行业，不存在市场准入、生产额等限制。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负责制定物流行业的发展规划及产业政策；铁道部、交通运输部、民航局对物流运输方式实行行政许可准入；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工商总局则负责涉及出口及跨境物流过程中的通关、退税和商检职能。

同时，为切实加强对全国现代物流工作的综合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各部门的职能作用，促进现代物流全面快速协调健康发展，经国务院批准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建立了全国现代物流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包括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商务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民航总局、公安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工商总局、税务总局、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中国交通运输协会共 15 个部门和单位。部际联席会议主要任务是研究制定物流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协调解决物流行业发展中涉及的跨行业、跨部门重大问题，推进物流业健康快速发展。

为推动制造业与物流业联动发展，2007 年和 2009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组

织召开了第一、第二届全国制造业与物流业联动发展大会。2009 年 3 月 10 日国家国务院发布的《物流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定制该规划不仅是促进物流业自身平稳较快发展和产业调整升级的需要，也是服务和支撑其他产业的调整与发展、扩大消费和吸收就业的需要，对于促进产业结构调整、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和增强国民经济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

2010 年初，全国现代物流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印发了《关于促进制造业与物流业联动发展的意见》。为贯彻落实《物流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和《关于促进制造业与物流业联动发展的意见》的有关要求，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开展了制造业与物流业联动发展示范工作。

2014 年 9 月 12 日，国务院印发《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这是自 2009 年发布《物流业调整和振兴规划》以来，国务院下发的又一物流行业政策纲领性文件，规划提出到 2020 年我国将会基本建立现代物流服务体系，提升物流业标准化、信息化、智能化、集约化水平，提高经济整体运行效率和效益。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我国物流业起步较晚，现代综合物流业更是处于起步阶段，为促进规范运行和平稳发展，近几年，国家有关部门出台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如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铁道部颁布的《铁路货物运输管理条例》，交通部颁布的《国内水路货物运输规则》，中国民航总局颁布的《中国民用航空货物国际运输规则》等法律法规。此外，《港口法》、《运输市场准入条例》、《管道法》、《城市公共交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也将相继出台，《铁路法》、《公路法》、《民航法》也在修订之中。由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组织专家研究制定的《物流术语》已成为国家标准。具体产业政策如下：

发布时间	政策法规名称	主要内容
2014 年 9 月	《促进商贸物流发展的实施意见》	提出大力发展电子商务物流、加强冷链物流建设、加快生产资料物流转型升级、绿色物流的发展。并明确提出落实财税土地政策，鼓励企业改制分离物流业务进而减免行政事业性收费，针对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抓紧落实税收减半政策。

发布时间	政策法规名称	主要内容
2014 年 3 月	《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	明确要以着力降低物流成本、提升物流企业规模化集约化水平、加强物流基础设施网络建设为发展重点，大力提升物流社会化、专业化水平，进一步加强物流信息化建设，推进物流技术装备现代化，加强物流标准化建设，推进区域物流协调发展，积极推动国际物流发展，大力发展绿色物流，并提出了多式联运、物流园区、农产品物流、制造业物流与供应链管理等 12 项重点工程。
2013 年 3 月	《交通运输推进物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提出便捷高效、安全绿色的交通运输现代物流体系建设将以“市场为主、政府引导，统筹规划、稳步推进，因地制宜、创新驱动，立足行业、协同发展”为基本原则。加快完善交通基础设施、创新发展先进运输组织方式、提升运输装备技术水平。
2013 年 1 月	《工业与信息化部关于推进物流信息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工信部信（2013）7 号）	明确到“十二五”末期，初步建立起与国家现代物流体系相适应和协调发展的物流信息化体系，为信息化带动物流发展奠定基础。
2012 年 9 月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	物流行业部分行政审批项目得到取消和调整。
2012 年 6 月	《商务部关于推进现代物流技术应用和共同配送工作的指导意见》	完善城市共同配送节点规划布局，鼓励商贸物流创新。加快物流新技术应用步伐，加大商贸物流设施改造力度
2011 年 8 月	《关于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意见》（国办发[2011]38 号）	提出在税收、物流技术创新、物流体制改革、物流土地资源等方面从整体上改善物流发展的现状、优化物流服务环境、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进而推动现代物流业的又好又快发展。
2011 年 6 月	国务院常务会议《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八项措施》	提出要切实减轻物流企业税收负担；加大对物流业的土地政策的支持力度；改进对物流企业的管理；

发布时间	政策法规名称	主要内容
		鼓励整合物流设施资源；推进物流技术的创新和应用；加大对物流业的投入等。
2011 年 4 月	《交通运输十二五发展规划》 (交规划发【2011】191 号)	支持运输服务领域，引导重点货运企业扩大经营规模和服务范围，积极发展第三方物流。
2011 年 3 月	《商贸物流专项发展规划》 (商商贸发[2011]67 号)	提出在全国大中城市、商贸业聚集地、大型批发市场、进出口口岸，统筹规划和建造一批现代物流中心、配送中心。
2009 年 3 月	《物流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的通知》(国发[2009]8 号)	提出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综合物流企业集团，物流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物流整体运行效率显著提高。物流业成为中国十大产业振兴规划中唯一的生产性服务业。
2008 年 3 月	《关于加快我国流通领域现代物流发展的指导意见》(商改发[2003]58 号)	提出我国流通领域现代物流发展的主要目标、工作任务以及六项具体政策措施。
2007 年 3 月	《关于加快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7 号)	要求拓宽投融资渠道，加大对服务业的投入力度，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服务企业进入境内外资本市场融资。明确优先发展运输业，提升物流的专业性、社会化服务水平，大力发展第三方物流
2005 年 6 月	《全国物流标准 2005 年—2010 年发展规划》	从技术标准、信息标准、管理标准与服务标准四个方面对我国物流业的标准化进程进行了规划
2004 年 8 月	《关于促进我国现代物流业发展的意见和通知》(发改运行[2004]1617 号)	明确现代物流业属于国家重点扶持的行业，建立全国现代物流工作协调机制，主要职能为提出现代物流发展政策、协调全国物流发展规划、研究解决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组织推动现代物流业发展。

发布时间	政策法规名称	主要内容
2001 年 8 月	《关于促进运输企业发展综合物流服务的若干意见》	明确提出交通业发展物流服务的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要求加强主枢纽建设和发展中转货运站和运输仓储设施，鼓励不同类型企业联合经营以发挥综合优势，鼓励发展多式联运和“门到门”服务，鼓励开发第三方物流服务，在坚持适度对外开放原则的前提下提高开放质量和水平。
2001 年 3 月	《关于加快我国现代物流发展的若干意见》（国经贸运行[2001]189 号）	提出了现代物流的总体目标，这是我国政府发布的有关现代物流发展的第一个政策性、指导性文件。

（二）行业市场规模

1、行业基本情况

“物流”的行业概念普遍认同是由美国物理管理协会于 2001 年所定义：“物流是供应链过程的一部分，以满足客户需求为目的，以高效和经济的手段来组织原料、在制品、制成品以及相关信息从供应到消费的运动和储存的计划、执行和控制的过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物理术语》中对“物流”的明确定义是“物品从供应地向接收地的实体流动过程，根据实际需要，将运输、储存、装卸搬运包装流通加工配送信息等基本功能实现有机结合”。

随着物流近年来的逐步发展，逐渐扩展为由综合性、服务性、基础性产业构成的物流产业链，并逐步发展为现代物流业。所谓的现代物流业，是指产品从生产地到消费低之间的整个供应链运用先进的组织方式和管理技术进行高效率计划、管理、配送的新型服务业。通过对物流的各个环节（包括运输、贮存、包装、装卸、搬运、加工、配送和信息处理等相关活动）进行一体化管理，以达到降低流通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增加企业利润的目的。

现代物流业是国民经济的动脉系统，它连接经济的各个部门并使之成为一个有机的整体，现代物流业的发展程度成为了一个国家现代化程度和综合国力的重要衡量指标之一，其整体行业状态是一个国家国民经济的指向针。由于物流过程是物质产品从供应者到顾客之间复杂的空间流转过程，涉及生产、消费、流通等领域，现

代物流业包含的内容越来越广泛，涉及的管理越来越复杂。融合了信息技术、交通运输等多方面产业的物流产业将继续对世界经济的运行产生积极而深远的影响。

2、第三方物流概况

物流业是 21 世纪的朝阳产业。根据服务主体的不同，物流企业可分为第一方物流企业、第二方物流企业、第三方物流企业和第四方物流企业。第一方物流指的是物流服务的需求方自行组织的物流，也就是指卖方，生产者或者供应方组织的物流活动；第二方物流指的是买方，销售者或者流通企业组织的物流活动，这些组织的核心业务是采购并销售商品，为了销售业务需要而投资建设物流网络；第三方物流则是指生产经营企业为集中精力搞好主业，把原来属于自己处理的物流活动，以合同方式委托给专业物流服务企业，同时通过信息系统与物流企业保持密切联系，以达到对物流全程管理控制的一种物流运作与管理方式。第四方物流是一个供应链的集成商，一般情况下政府为促进地区物流产业发展领头搭建第四方物流平台提供共享及发布信息服务，是供需双方及第三方物流的领导力量

根据现代物流产业的发展演变历史进程来看，第三方物流已成为物流业发展的主要方向。因物流服务商一般与企业签订一定期限的物流服务合同来约定合同内容、流程和标准，所以第三方物流也成为合同物流，来源于管理学中的业务外包理念。生产经营企业为集中精力搞好主业，把原来属于自己处理的物流活动，以合同方式外包给专业物流服务企业，从而产生了第三方物流的概念。

第三方物流服务，缩写为 3PL，即为物流管理服务公司向一个企业提供其分销、采购、生产及供应系统的整体物流需求方案，物流管理服务公司为企业设计、实施和运作该物流方案，并对企业内部和具有互补性的服务供应商所有用的不同资源、能力和技术进行整合和管理，为企业提供专业的物流方案策划、物流咨询等物流管理服务。

物流业务具有地域广、多样化、目的地分散的固有特征，一般物流企业不能具备地域全面化，深度化的作业能力，并且由于在运输和配送过程中，物流企业使用自有运输工具存在集货配送载率低，车辆空返率高的弊端，造成整个社会资源浪费，物流作业成本极高，第三方物流作为现代物流的主流趋势，具有整合社会物流资的优点；另一方面，由于我国普通物流及仓储竞争激烈，在长期的竞争发展过程中，形成了单个服务提供者的成本优势运输路线和服务项目，通过第三方物流服务，将

资源集中整合，实现社会物流总成本的大幅降低，对有效提高社会经济效益具有重大意义。

从整体趋势看，物流行业的发展过程是一个物流功能外部化，业务功能逐步弱化，管理职能逐步增强，实物资产越来越少，信息化程度越来越高的过程，也是物流服务专业化分工不断深化的过程，物流企业通过对自身资源的整合，业务功能是物流企业由资产型演化为非资产型的过程，物流企业的固定资产占比逐步降低，使得物流成本逐渐降低，同时第三方物流企业为了吸引客户资源，获得业务利润，可以通过整合社会物流资源来弥补自身运输、仓储等基础物流服务的不足，优化自身业务模式，提高自身服务水平，扩大自身业务规模，以此获得盈利。

从物流企业的客户角度来说优势在于可以使得生产型企业专注于自身的产品生产及制造，将核心资源用于自身业务发展，而将物流等辅助功能留给第三方物流公司。并且随着将物流外包与第三方物流企业后，可以减少企业在物流链上的固定资产投资，加速资本周转，同时物流服务商可提供灵活多样增值服务，为客户的需求提供定制化服务，从而为客户创造更多的价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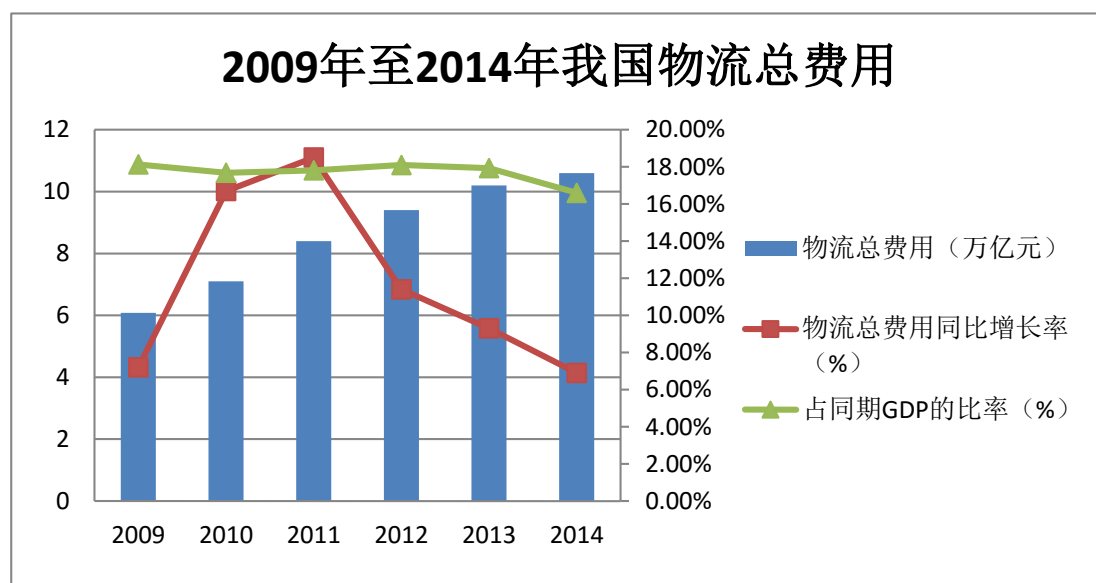
作为新兴的一种物流形态，第三方物流使物流活动从一般的商业活动中剥离出来，成为可自行生产经营，创造利润的一类新兴产业，在全球范围内发展潜力巨大，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3、物流行业的发展现状

社会物流成本和国家 GDP 比率是衡量一个国家物流效率的标志，比率越低，表明物流效率越高。从全球物流产业的发展情况来看，在欧美、日本等发达国家，物流行业起步较早，发展较为完善，已经形成了完善的交通运输和信息网络。近 20 年来，发达国家物流成本占国家 GDP 的比重也随着经济的发展而一直处于下降，根据统计，美国 1981 年全部物流成本与 GDP 比重约为 16.2%，2007 年已降为 9%，到 2013 年下降 0.5%，为 8.5%。目前发达国家的物流与 GDP 比率大概在 10%~15%。相对而言，发展中国家的物流发展水平较低，物流的基础设施、制度环境、物流人才以及信息技术方面落后，社会物流成本相对较高。2013 年，我国社会物流总费用为 10.2 万亿元，占同期 GDP 的比重为 18.00%左右。

我国物流行业虽然起步较晚，但行业发展迅速，物流服务水平逐年提高，发展环境的不断改善，我国正在成为现代物流产业发展最迅速的国家之一。我国社会物

流总费用2009年为6.1万亿元，2014年增长至10.6万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1.75%。我国社会物流总费用占同期GDP的比重由2009年的17.8%下降至2014年的16.7%。具体可见下图：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华鑫证券新三板总部

图1 我国物流总费用

4、我国贸易进出口现状

商务部网站2014年3月1日发布消息，根据世界贸易组织统计数据，2013年中国已成为世界第一货物贸易大国。2014年，中国蝉联全球贸易第一货物贸易大国之位。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华鑫证券新三板业务总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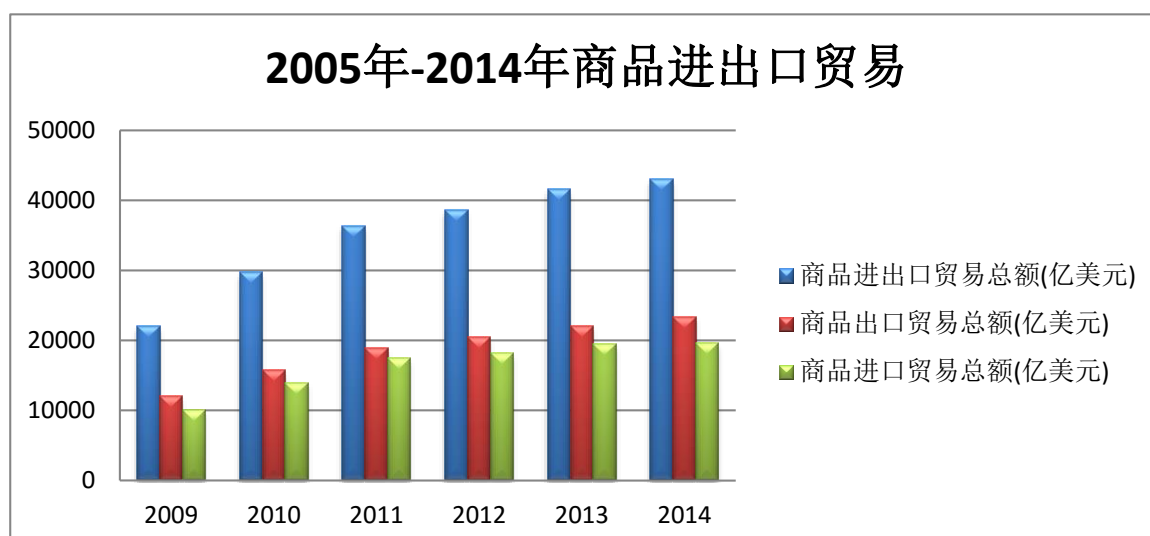


图 2 商品进出口贸易额

据海关统计，2014年，我国进出口总值26.43万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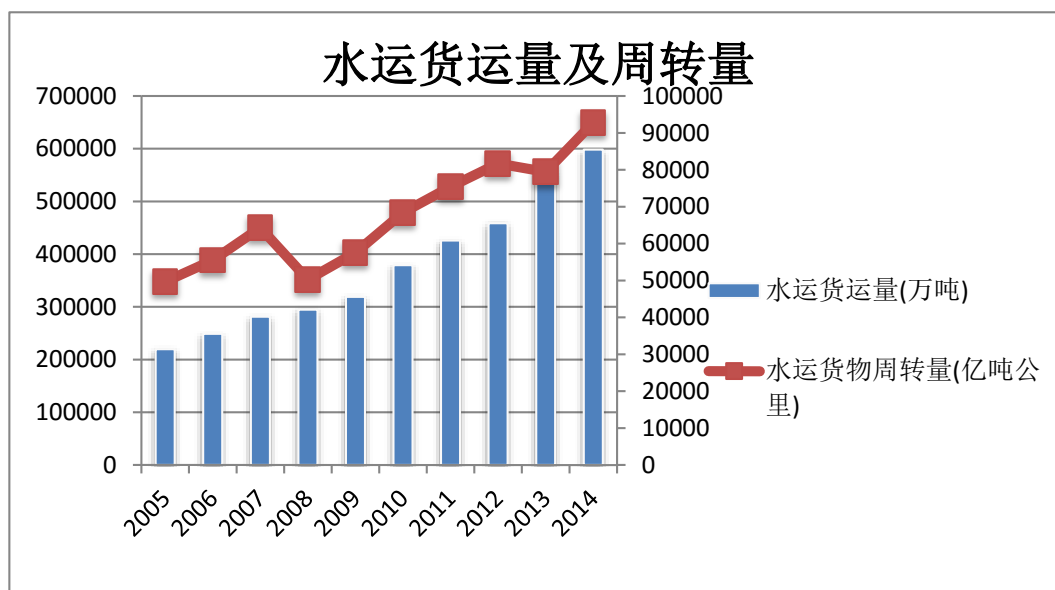
其中出口 14.39 万亿元，增长 4.9%，进口 12.04 万亿元，下降 0.6%，贸易顺差 2.35 万亿元，扩大 45.9%。按美元计，2014 年我国进出口总值 4.30 万亿美元，同比增长 3.4%，其中出口 2.34 万亿美元，同比增长 6.1%，进口 1.96 万亿美元，同比增长 0.4%。贸易顺差 3824.6 亿美元，同比扩大 47.3%。在剔除 2013 年套利贸易垫高基数因素后，全国进出口同比实际增长 6.1%，出口增长 8.7%，进口增长 3.3%。

2014 年我国进出口贸易增速明显高于全球平均增速，第一货物贸易大国地位进一步巩固。并且在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的情况下，对外贸易的持续增长对我国经济起到了重要的支撑作用；伴随着新兴市场的成功开拓，我国与发展中国家的进出口比重有所上升，对东盟，俄罗斯等国家增速明显；且伴随自贸区战略的成功实施，我国对发达国家的进出口贸易额保持稳定；在国内工业品和国内大宗商品价格普遍下跌的情况下，全年我国进出口价格指数仍均有下降，贸易条件持续改善；我国近年来对民营企业的扶持效果显著，有进出口业务的民营企业比重逐年上升，2014 年民营企业进出口 1.57 万亿美元，占全国进出口总额的 36.5%，对我国进出口贸易贡献较大。

但自从国际金融危机爆发以后，发达国家经济增长速度放缓，对我国对外贸易业产生了负面影响。从 2010 年开始，受到世界经济复苏乏力，国际市场需求降低及国内企业经营成本不断上升等因素的影响，我国对外贸易增速明显放缓，并且我国对外贸易中依旧存在着较多问题，包括对发达国家的出口比重仍然较高，对发达市场的出口比重仍然在 55%左右；同时我国对外贸易仍处于结构转型阶段，出口产品依旧以劳动密集型产品为主，对我国对外贸易发展有一定局限。

5、我国沿海主要港口现状

近年来，随着我国国民经济和国内外贸易的快速发展，水上运输发展迅速。2014 年，全国完成水上运输量 59.83 亿吨、货物周转量 92,774.56 亿吨公里。近十年来，水上运输增长速度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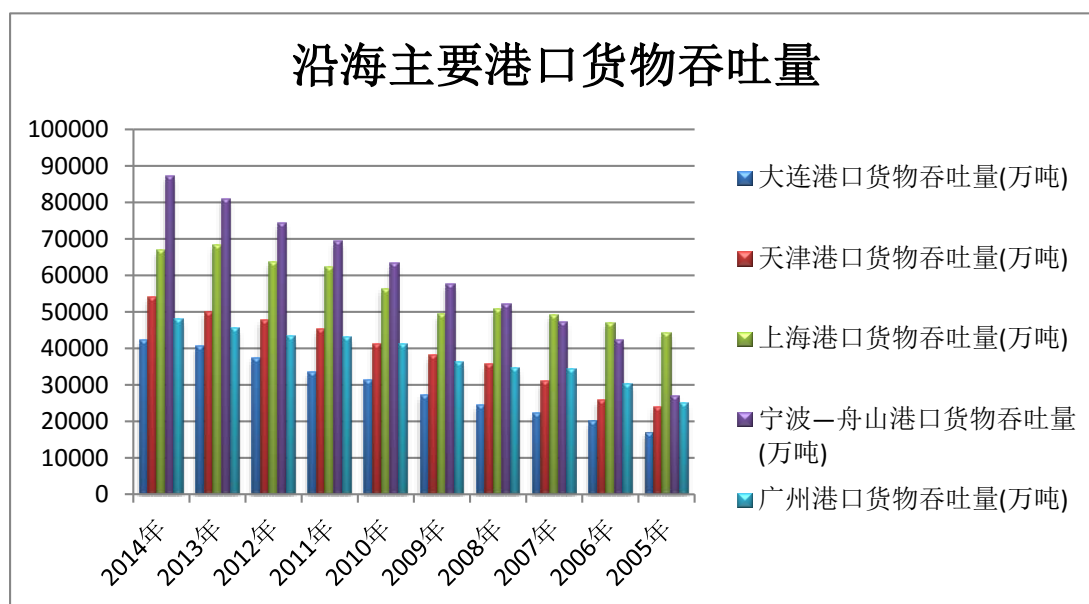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华鑫证券新三板业务总部

图3 水运货运量及周转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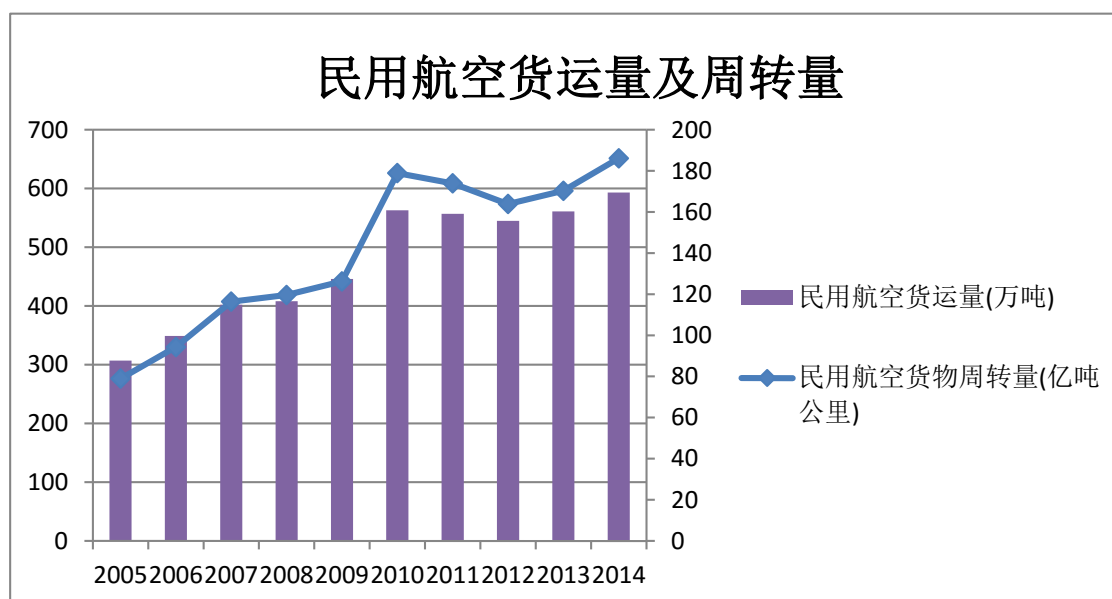
随着水上运输的逐年稳步发展，我国港口货物吞吐量也呈上升趋势，2014年全国沿海主要港口货物吞吐量为769,557万吨，同比上升达6%。其中以宁波-舟山港口增速最为显著，到2014年底，宁波-舟山港口已成为我国第一大港口，2014年货物吞吐量达87,346万吨。

我国长江三角洲地区港口群依托上海国际航运中心，以上海、宁波、连云港为主，充分发挥舟山、温州、南京、镇江、南通、苏州等沿海和长江下游港口的作用，服务于长江三角洲以及长江沿线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主要布局进口铁矿石、煤炭、石油、天然气、粮食接卸中转储运港，集装箱干线港，以及陆岛滚装、旅客中转和邮轮运输港。宁波-舟山港凭借区位及深水岸线资源优势，在长江三角洲地区港口物流系统中主要发挥进口石油、天然气接卸中转储运、进口铁矿石中转运输、粮食中转储运等方面的功能。并且伴随着国家政策的出台，浙江五大港口合并势在必行，未来宁波港口物流行业将会有着巨大的市场发展潜力。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华鑫证券新三板业务总部

图 4 沿海主要港口货物吞吐量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华鑫证券新三板业务总部

图 5 民用航空货运量及周转量

（三）进入现代物流行业的主要障碍

1、规模经济壁垒

现代物流服务业是规模经济递增行业，我国综合物流行业尚处于初步发展阶段，市场高度分散，绝大部分企业不能达到规模经济标准。拥有覆盖全国主要区域的物流业务网络，是提供较大规模物流服务的必备条件。在高端物流服务领域，缺乏规

模经济标准的物流企业，不具备覆盖全国主要区域的物流业务网络，无法满足客户对综合物流服务的需求。

2、资质壁垒

现代物流对企业的资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国际货运代理企业资质和等级评价指标》对以国际货运业务为核心的跨境物流企业的资质要求进行了规定。对于从事国际空运物流的公司，需向国际航协申请获得航空运输销售代理（航空铜牌）一级资质；对于从事国际海运物流的公司，需向交通部和美国联邦海事委员会申请获得无船承运人资格；相关资质还包括中国道路运输许可证、海关监管仓库和汽车、过境汽车运输经营牌照、公共保税仓牌照等，上述资质要求提高了行业的准入门槛。

3、信息技术壁垒

目前，现代物流行业逐步形成了以信息技术为核心，以运输技术、配送技术、装卸搬运技术、自动仓储技术、库存控制技术等专业技术支撑的现代物流技术格局。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物流相关技术将不断升级，物流技术的自动化、运作管理的信息化、多种技术和软硬件平台集成化成为现代物流行业的发展方向。对现代物流技术的掌握需要较长时机的项目测试和经验积累，较大程度上阻碍了潜在竞争对手的进入。

4、品牌壁垒

客户对物流服务商的信誉要求较高，刚进入该行业的企业要获得客户的信赖需要长时间的业务积累。运营初期，由于业务规模难以保证，物流服务商极易处于亏损状态，为获得客户的信赖，形成有影响力的品牌效应，服务商需要在此阶段有足够的投入和业务持续积累。在现代物流服务中，与大型客户建立长期的战略合作门槛较高，大型客户特别是世界 500 强等著名公司，在选择物流服务商方面条件苛刻，要求物流服务商有丰富的行业经验，良好的品牌声誉，这使得一般企业很难获得认同。

5、专业人才壁垒

我国现代物流行业的发展历史较短，缺乏专业型的高素质人才，国内高等学府只是在近十年来才开设了物流专业，而物流行业的发展迅速、技术日趋复杂，大大提高了对从业人员综合素质的要求，尤其是现代物流服务，涉及运输、仓储管理、货代、联运、制造、贸易、信息等行业，更需要高层次复合型人才参与。特别是

那些既有物流操作层经验，又有系统的供应链管理知识的人才十分稀缺。同时，由于物流涉及到区域产业链的整合，地域差异性非常突出，所以那些既熟悉国际商业规则又能制定出具有本土特色物流管理模式的人才也十分稀少，因此现代物流业务进入的人才壁垒十分明显。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宏观经济长期的推动

全球和中国经济一体化及长期发展史推动物流服务需求长期增长及物流行业持续发展的根本性因素。尽管全球经济不景气，我国 GDP 增长率仍然保持在 8%左右，许多行业均得到持续快速发展。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 2009-2013 年，我国 GDP 从 34903 亿元增至 568845 亿元，名义年平均增长率为 16.72%。根据“十二五”规划纲要，我国宏观经济在未来 5 年将继续保持稳健增长态势，预计 GDP 年均增长 7%，将带动物流行业继续快速稳定发展。

（2）物流服务需求呈上升态势

企业出于竞争与发展的需要，为增加自身抵御风险的能力，纷纷将有限资源向其核心业务倾斜，即向企业自身的加工能力、技术开发能力及市场营销能力倾斜。越来越多的企业认为应该将包括物流服务在内的非核心业务外包，交由专业的服务商来执行，从而有效地利用社会资源，充分享受社会专业化分工协作的成果。

企业单靠自己的力量降低物流费用存在很大的困难。尽管从 70 年代至 90 年代，企业在提高物流管理效率方面已经取得了巨大的进展，但要取得更大的进展将付出更多努力，要想实现新的改善，企业不得不寻求其它途径，包括业务外包。

这样，现代物流外包的出现，实现了社会的合理分工，实现了社会资源的合理配置，同时又使生产企业和专业第三方物流服务企业的核心竞争力都得到了加强，效益显着提高。

近年来，随着企业发展及社会化分工的完善，特别是跨国公司对非核心业务的深刻理解，使物流服务外包业务发展速度加快。国内一些大企业也开始正视竞争的残酷性，寻求核心竞争力的培养，预计服务外包业务将获得进一步的发展。一些制造企业、商贸企业开始接受现代物流管理理念、方法和技术，实施流程再造和服务外包；原有的运输、仓储、货代企业实行功能整合和服务延伸，加快向现代物流企

业转型；一批新型的物流企业迅速成长，形成了多种所有制、多种服务模式、多层次的物流企业格局。

（3）物流服务基础性设施进一步完善

交通设施规模迅速扩大，为物流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设施条件。截至 2012 年底，全国铁路营业里程 9.8 万公里，高速公路通车里程 9.7 万公里。物流园区建设开始起步，仓储、配送设施现代化水平不断提高，一批区域性物流中心正在形成。物流技术设备加快更新换代，物流基础建设有了突破性进展。

（4）物联网技术帮助实现物流自动化、智能化

对于信息化而言，物流企业未来的发展趋势将是营销网络平台化、服务定制化、物流管理信息化、物流执行智能化。而物联网技术的兴起，将为物流执行智能化提供技术条件支持。物流企业将结合自身发展情况，从业务优化和成本可行出发，利用物联网技术提高业务服务能力和企业品牌形象，取得先发优势。

（5）国家政策大力支持

现代物流服务业作为我国现代产业结构调整 and 升级的重要支柱性产业，受到了国家的高度重视和政策扶持。国家“十一五”规划纲要明确提出“大力发展现代物流业”，2009 年 3 月，《国务院关于印发物流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的通知》（国发【2009】8 号），物流行业列入国家十大产业振兴规划，是服务行业中唯一列入十大产业振兴规划的行业，标志着我国物流产业进入规范和快速发展的新时代。

此外，“营改增”对物流服务的需方有利，有效降低需方的税收负担，将进一步促进物流服务外包。

2、不利因素

（1）物流的社会化、专业化水平普遍较低

从需方角度而言，物流行业发展仍面临着较大的传统观念约束，需方的认识有待提高。受传统计划经济体制的影响，中国相当多企业仍然保留着“大而全”、“小而全”的经营组织方式，从原材料采购到产品销售过程中的一系列物流及供应链活动主要依靠企业内部组织的自我服务完成。全国来看，现代物流及供应链管理只是在少数发达地区和先进企业中得到了重视和发展。目前中国企业的自有物流及供应链管理活动占整个市场规模的 60~70%左右，这种以自我服务为主的物流及供应链管理活动模式在很大程度上限制和延迟了工商企业对高效率的专业化、社会化

物流及供应链管理服务需求的产生和发展，这也是当前制约中国物流及供应链管理服务产业快速发展的一个重要瓶颈。

（2）物流企业成本居高不下

同西方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社会物流成本偏高。2013 年，我国社会物流成本为 10.2 万亿元，占 GDP 的 18%，是西方发达国家的近两倍。燃油、路桥费、土地成本等推高直接物流成本，物价上涨、房价、社保公积金等则推高人力成本。因而造成我国物流成本相较于西方国家偏高。

（3）物流信息系统标准化缺失

供方能力不足，导致物流信息系统标准化缺失。中国物流企业中 95%以上为小微企业，利润低、收入不稳定，投资方面重硬件、轻软件，多数企业的物流信息化和物流新技术应用水平不高，并且行业信息标准化缺失。由于部门之间、地区之间、企业之间信息格式不统一、接口不统一，物流企业之间的信息系统自成体系，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的信息平台之间难以对接，制造业和物流业联动缺乏“交集”。此外，物流软件市场缺乏龙头企业担当行业标准倡导者，诸如冷链物流等特殊物流标准的制定同样滞后于物流的发展，相关政策法规体系需要进一步健全，中高端物流人才培养亦需要进一步加强。

（4）物流专业人才短缺

中国在现代物流管理研究和教育方面还比较落后，现代物流及供应链管理知识远未得到普及。从事现代物流服务的人员素质普遍不高，主要表现在缺乏规范、系统的物流及供应链管理人才培育机制。物流高级专业人才短缺，阻碍了我国现代物流行业的快速发展。

（五）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风险特征

1、政策风险

我国加入 WTO 后，进出口贸易受国际经济波动影响逐年上升。我国在进出口贸易政策上也会根据全球经济情况进行调整。当贸易政策宽松时，进出口贸易量上升，政策收紧时，则全国贸易进出口量也会受到较大影响。政策调整对进出口综合物流企业有着一定政策风险。

2、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宏观经济运行有着周期性的波动特性，受到多方面的因素影响。当经济形势下

行时，上下游企业的生产经营受到影响，从而直接导致物流企业的经营发展也会受到较大影响。现代物流行业是一个与国民经济周期性相关性很强的行业，如果经济增长速度放慢，进出口贸易减少，本行业将面临市场需求下降、收入下降的风险。目前世界经济处于触底反弹期，未来经济状况会逐步回暖，物流行业是国民经济发展的风向标，本行业未来发展将会逐步上升。

3、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物流行业国内市场竞争激烈，随着我国对外开放扩大，国内改革的渗入，物流行业准入门槛降低，行业竞争加剧。同时由于我国贸易条件的改善，国内市场潜力巨大，致使国外竞争对手也纷纷抢滩国内市场，国外竞争对手有着经营和资金的优势，完善的业务模式也有着自身的吸引力，从而导致国际物流市场竞争逐年加剧。

（六）行业的区域性、季节性和周期性特征

1、行业的区域性

长江三角洲地区包括上海和隶属江苏、浙江的 16 个地级以上城市，因上世纪 90 年代初的浦东开发，16 个城市迅速集结为当代中国现代化战役中活力四射的一支劲旅。长三角目前已形成以沪宁、沪杭、杭甬交通沿线的城市密集带，产业集中带和生产力发展主轴线的格局。经过“九五”、“十五”期间的快速发展，长江三角洲已经成为我国经济发展的重要区域，该地区的经济发展也影响到全国的经济展。

从物流业发展现状来看发展现代物流，加快区域性物流中心建设是推进长三角工业化、城市化、信息化、市场化和国际化进而提升综合实力的重要举措。因此整合长三角的现有物流资源，加快建成统一、综合、全方位、多层次、快捷高效的物流系统，是推动长三角区域经济一体化的必然要求。同时也要看到长三角物流业态中的种种制约瓶颈，沿海、沿江岸线利用不尽合理；物流增值功能不强；物流企业普遍规模较小；物流成本偏高；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有待进一步完善；服务方式和手段单一，技术装备水平不高；企业物流管理社会化、专业化、现代化水平还比较低；信息技术在物流领域的应用程度还不高；高级物流人才匮乏；区域内铁路联网和交通跨江对接不够；各地发展物流业的政策标准不一致，导致物流市场竞争存在一定的无序现象；各地物流公共信息平台标准不一，难以实现物流信息互联互通和物流资源的有效配置等问题。

2、行业的季节性

物流行业的季节性，从本世纪初开始起步，上半年冷下半年热的季节性周期一直没有得到改变。从10月份到次年2月份，以及清明前期，是物流的旺季。物流行业呈季节性增长

3、行业的周期性

现代物流行业与宏观经济景气程度相关，受经济周期的影响相对较大。当全球经济上升，进出口贸易活跃，跨境物流服务需求会出现增长。当全球经济下滑，进出口贸易低迷时，跨境物流服务需求会出现下降，也就会影响整个行业的盈利水平。

（七）公司的行业地位和核心竞争力

1、主要竞争对手简介

公司主要以普通物流运输、仓储和货代为主，下游客户主要是国外大型进口贸易商和销售商，公司凭借自身在宁波港多年的运营经验和较强的业务能力向客户提供一系列优质的一体化物流服务，成为宁波港口第三方物流领域的佼佼者。目前在长三角附近与公司有一定竞争关系的企业包括中国外运，中海物流，敦豪货运和长江公司等大型企业。

（1）中国外运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外运”）成立于2002年11月20日，于2003年2月13日在香港成功上市，控股股东为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它注入了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在香港、广东、福建、上海、浙江、江苏等国内发展迅速的沿海、沿江地区和其它战略性地区的核心业务、优良资产和专业化的员工队伍。中国外运通过整合海运、空运、公路和铁路运输、国际快递、船务代理、仓储及配送、码头服务等基础服务，为客户提供端到端的全程供应链解决方案和一站式服务，帮助客户优化货物流、信息流和资金流。中国外运网络覆盖了中国所有的省份及地区，海外网络覆盖世界五大洲

（2）中海物流

中海集团物流有限公司（简称“中海物流”）成立于1998年3月，是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直属的专业从事综合物流的国有大型企业，总部位于上海。在全国设有北方、华北、山东、华东、福建、华南、海南区域公司和中西部八大区域公司，

近 80 个服务网点覆盖国内主要大中城市，提供完善优质的仓储服务和集疏运服务，是中国首批 5A 级物流企业和国内最大的综合物流企业之一。依托资源优势，中海物流以优质的服务和完善的信息、运输网络作支撑，构建了立足沿海、辐射全国、连接全球的物流供应链，可为客户提供全套物流解决方案和一体化的物流服务。

（3）敦豪货运

敦豪全球货运（中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国际流通物流业务，进出口业务及相关服务，承办海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私人物品、过境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无船承运业务，国内航线除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外的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业务。DHL 的业务遍布全球 220 的国家和地区，是全球国际化程度最高的公司。

（4）长江公司

上港集团长江港口物流有限公司（简称长江公司）是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港集团，股票代码：600018）独资设立的公司，将致力于发展成为卓越的物流运营商。长江公司经营管理资产主要包括船队、港口码头、物流园区、仓库、代理，资产总额近 100 亿元。其中，经营船队规模近 100 艘，集装箱船舶运力国内排名第五，经营航线覆盖长江流域全境，与世界各大船公司保持长期合作关系；经营港口资源包括长江流域宜宾、重庆、长沙、武汉、九江、南京、江阴等主要港口，并在部分港口设立大型物流园区和仓库，为各大支线公司及广大客户提供优质服务。长江公司整合长江流域船队、港口码头、物流园区等资源，充分依托上海母港资源，以航运为主线、物流为支撑、码头为依托，构建长江流域快速物流通道，为客户提供一体化物流服务，协助客户以及合作伙伴提高市场竞争力。

2 公司核心竞争力

根据《物流企业分类与评估指标 GB/T 19680-2013》，公司被评为 AAA 级综合服务型物流公司，是宁波市现代物流综合示范企业。

（1）拥有成熟完善的业务体系

公司旗下各家子公司在宁波港口从事现代物流行业业务多年，具有丰富的货代、运输、仓储、报关检验等从业经验。经过十几年的发展，已经形成了比较成熟完善的业务往来，与进口企业、船公司、铁路、港口码头之间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

公司经过长期规范健全的业务发展，在接单、货运代理、运输、仓储、报关报检、货物跟踪、客户关系维护等内部运作流程的各方面已经形成一套成熟的标准化

运作模式。公司秉承“服务创造价值”的理念，“准时、安全、优质、创新”的服务宗旨，力求兢兢业业做实事，踏踏实实求发展。通过组织旗下物流公司恒胜物流，陆港运输，仓储公司海晖仓储，货代公司海胜供应链等各家子公司的内部资源，以及港口，铁路及其他第三方运输公司等外部资源，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以港口为中心的综合物流整体解决方案，帮助客户提高供应链运营效率，降低物流成本，使客户集中优势资源于核心竞争力的建设和发展。

（2）优秀的客户资源

物流行业发展快速，使得行业细分愈发明显，不同货种对报关报检、运仓储等服务要求不同。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为大型优质客户服务，为其提供个性化定制服务。

公司在进出口贸易业务上与多家跨国企业、上市公司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如 UPS，永强股份，中集集团等。目前，公司已是宁波港区域第三方现代化物流的龙头企业。

（3）服务质量与成本管控优势

公司拥有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服务意识，多年以来持续为客户提供高效优质的综合物流服务，不断提升客户体验。公司通过建立企业服务标准和 ISO9001 服务质量控制体系为优质服务提供了坚实的制度保障，通过建立业务信息系统保障了内部运营效率和对外服务效率，通过自建车队、长期租赁仓库、自设报关报检公司等方式为客户提供综合服务，不断提升客户体验，同时，一体化、一站式服务在物流采购上自然获得高性价比优势，使得公司提供给客户的综合服务成本得到了较好的控制。此外，为确保运力及仓储能力充足，公司通过与第三方运输仓储公司、港口码头建立合作伙伴方式，实现采购成本的有效降低，例如港口各项服务一般会随着代理货量多少设定梯度价格，代理货量越多，价格更优惠，随着公司代理货量不断提升，公司可以获得相对更为优惠的采购价格。

（4）管理团队从业经验优势

公司核心管理层周海东、严红燕、王时欣、李峰等平均有十五年以上行业经验，深谙行业运行规则，和港口及有关单位已经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且熟悉多式联运的物流网络，在报关报检、港口操作、仓储、运输配送等方面均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和技巧。公司主要中层管理人员均具有 10 年或以上的物流行业从业经验，

且在公司服务超过 5 年以上，对公司经营理念有较为认可，忠诚度较高。

第三方物流行业本质上是一个服务行业，且环节多、涉及面广、手续繁琐，任何一个环节考虑不足或执行不力，都将对客户关系产生不利影响，所以公司的管理团队的业务经验和忠诚度，以及公司现有的规章制度，均是维系企业良好运营管理的基础。

第三章公司治理

一、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说明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制定了章程，设有股东会，执行董事一名（未设立董事会），监事一名（未设监事会）及经理，建立了法人治理的基本架构。

股份公司自设立之日起，就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订了《公司章程》，约定各自的权利、义务以及工作程序，并根据《公司章程》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以规范公司的管理和运作。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各项其他规章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司其职，认真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各项经营决策也都按《公司章程》和各项其他规章制度履行了法定程序，合法有效，保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健康发展。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构成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

2、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含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通知时间	召开日期
宁波恒胜澜海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年9月9日	2015年9月24日
通过以下议案： 1、《宁波恒胜澜海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的报告》； 2、《宁波恒胜澜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净资产折股投入宁波恒胜澜海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3、《宁波恒胜澜海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4、《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选举周海东、李峰、王时欣、孙烈君、余斌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5、《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选举严红燕、包红英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6、《宁波恒胜澜海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7、《宁波恒胜澜海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8、《宁波恒胜澜海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9、《宁波恒胜澜海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10、《宁波恒胜澜海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决策制度》；
 11、《宁波恒胜澜海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12、《宁波恒胜澜海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会议名称	通知时间	召开日期
宁波恒胜澜海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11 月 13 日	2015 年 11 月 28 日
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议案》； 2、《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3、《关于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 4、《关于追认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关联交易的议案》。 5、《关于 2016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预算的方案》 6、《关于聘请公司审计单位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公司历次股东大会严格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的构成

董事会为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组成，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任期为三年，可以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

2、董事会召开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 年 9 月 24 日
通过以下议案及公司制度： 1、《关于选举周海东为董事长并兼任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2、《关于聘任周海东为总经理的议案》； 3、《关于聘任史旭波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4、《关于聘任王时欣为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5、《宁波恒胜澜海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6、《宁波恒胜澜海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7、《宁波恒胜澜海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8、《宁波恒胜澜海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5 年 11 月 13 日
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2、《关于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 3、《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4、《董事会关于对公司内部治理机制的评估报告》； 5、《关于收购宁波兴州物流运输有限公司持有的宁波陆港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20%股权的议案》； 6、《关于追认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 2016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预算的方案》； 8、《关于聘请公司审计单位的议案》； 9、《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召集、召开董事会，公司历次董事会严格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董事能够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全体股东负责，勤勉尽责，独立履行相应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构成

监事会为公司的监督机构，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和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由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职工代表担任，其中职工代表监事未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监事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

2、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二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 年 9 月 24 日
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选举严红燕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5 年 11 月 13 日
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追认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 2016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预算的方案》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召集、召开监事会，公司历次监事会严格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监事能够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全体股东负责，勤勉尽责，独立履行相应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公司职工监事依照相关规定参加监事会及其他相关会议并发表意见，能够切实代表职工的利益，积极发挥监督的职责，维护公司职工的权益。

二、上述机构及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股份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其权利和义务。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仍需不断增强“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注重公司各项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作。

三、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以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无外部投资者。公司股东中：股东周海东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参与公司治理。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为葛祖海，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自己的监督职能。

四、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有效性的讨论及对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较健全，适合公司自身发展的规模和阶段，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决策程序均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公司章程》规定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建立了全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公司财务管理，拥有规范的会计核算基础，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提高公司经济效益。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初步形成较为规范的内部管理体系。

五、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依法完善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规则，上述公司治理机构和治理规则合法、合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已召开2次股东大会（含临时股东大会）会议，2次董事会会议和2次监事会会议。上述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方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良好。

六、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均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不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管理层出具诚信状况书面声明，承诺最近

两年内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等情形。

七、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成立后，注意规范与公司股东之间的关系，建立健全了各项管理制度。目前，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于公司各股东，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采购、供应、销售系统，以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完全独立运作、自主经营，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一）业务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体系，公司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顺利组织和开展经营活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依赖关系。

（二）资产独立

公司于2015年9月25日由宁波恒胜澜海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承继了原有限公司所有资产及负债，拥有独立、完整的日常经营所需的资产，包括经营所需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拥有完整、独立的经营性资产；公司的资产与发起人股东、控股股东的资产完全分离，产权关系清晰；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对所有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人员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

公司已经建立了健全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公司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独立招聘员工。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股东、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股东、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均在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股东、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政策。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备独立的财会账簿，不存在股东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本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之现象。

（五）机构独立

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所设立的董事会、监事会，均分别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均系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聘任；公司的机构独立于股东的机构，不存在与股东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已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股东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已建立起了适合自身业务特点的组织结构，组织机构健全，运作正常有序，能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八、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1、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宁波禾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①禾胜投资的基本情况

注册号： 330215000111085

法定代表人：周海东

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16 日

住所： 宁波高新区沧海路 588 号 8F804 室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会计咨询。

股权结构：周海东持股 90%；严红燕持股 10%。

②华瀚（上海）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远游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 年 2 月 9 日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汶水东路 351 号 1 号楼 2 层 223 室

经营范围：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供应链管理，投资管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周海东担任董事的公司，不持有该公司股权。

2、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情况

华瀚（上海）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2 月 9 日，周海东仅在该公司担任董事职务，该公司主要从事大数据平台的建立，包括企业征信信息和报告的管理、物流设备的网上信息平台等。华瀚（上海）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恒胜澜海不存在同业竞争事宜。

禾胜投资系周海东于 2015 年 4 月设立的公司，目前并没有实际运营，与恒胜澜海不存在同业竞争。2015 年 12 月 3 日，禾胜投资做出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禾胜投资成立清算组并着手解散公司事宜。

禾胜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周海东承诺：在注销禾胜投资的过程中，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有关公司注销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的进行禾胜投资的注销工作。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与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的同业竞争，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与承诺函》，列明：

1、承诺人目前为止没有从事与恒胜澜海及其实际控制的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行为。承诺人保证并承诺，承诺人现在及将来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投资设立的全资、控股、参股子公司、合营或联营企业（恒胜澜海及其实际控制的公司除外），或虽未有投资但享有控制权的企业目前不存在、将来亦不会从事与恒胜澜海及其实际控制的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生产经营业务，不生产、开发任何对恒胜澜海及其实际控制的公司产品、拟开发的产品或服务构成直接竞争的类同产品或服务，也不会直接经营或间接经营、参与投资与恒胜澜海及其实际控制的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业务、新产品、新技术及服务，从而确保避免对恒胜澜海及其实际控制的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任何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2、自承诺签署之日起，如恒胜澜海及其实际控制的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

则承诺人及承诺人此后控制的其它企业将不与恒胜澜海及其实际控制的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恒胜澜海及其实际控制的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受承诺人控制的其它企业将通过以下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 (1) 停止生产和经营存在竞争的业务；
- (2) 将存在竞争的业务纳入到恒胜澜海及其实际控制的公司；
- (3) 将存在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3、自承诺签署之日起，若承诺人或承诺人此后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恒胜澜海及其实际控制的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承诺人在知悉该等商业机会后将立即通知恒胜澜海及其实际控制的公司；若恒胜澜海及其实际控制的公司拟争取该等商业机会，承诺人将给予充分的协助，以确保恒胜澜海及其实际控制的公司以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因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此后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而受到损害。

4、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承诺人将向恒胜澜海及其实际控制的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5、该承诺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6、该承诺自承诺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恒胜澜海及其实际控制的公司申请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仍然有效，直至承诺人将所持有的恒胜澜海及其实际控制的公司的股份全部依法转让完毕且承诺人同恒胜澜海及其实际控制的公司无任何关联关系起满两年之日终止。

九、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公司财务”之“四、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商品采购参照市场价格。公司报告期内所进行的关联交易，均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并且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包括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其他股东的利益，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相关制度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第五条和第十五条关于关联制度的规定。

十、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至第四十一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股东及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及股东关联方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导致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转移的，应遵循本章程有关关联交易的规定。

违反前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防止资金占用方面的制度：比如《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决策制度》，股份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进行了明确规定。

十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及关联关联

序号	姓名	持股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职务	备注
1	周海东	2,700	90	董事长、总经理	无关联关系
2	李峰	不持股	不持股	董事	无关联关系
3	王时欣	不持股	不持股	董事、董事会秘书	无关联关系
4	孙烈君	不持股	不持股	董事	无关联关系
5	余斌	不持股	不持股	董事	无关联关系
6	严红燕	300	10	监事会主席	无关联关系
7	包红英	不持股	不持股	监事	无关联关系

8	葛祖海	不持股	不持股	职工监事	无关联关系
9	史旭波	不持股	不持股	财务总监	无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及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签订过除劳动合同外的其他重要协议。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自愿锁定股份承诺、避免同业竞争等承诺。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恒胜澜海任职	任职公司	任职	与恒胜澜海关系
周海东	董事长、总经理	恒胜物流	执行董事	恒胜澜海实际控制的公司
		海晖国际	执行董事	恒胜澜海实际控制的公司
		海胜供应链	执行董事经理	恒胜澜海实际控制的公司
		恒生美誉	执行董事	恒胜澜海实际控制的公司
		鸿晖汽贸	执行董事	恒胜澜海实际控制的公司
		禾胜投资	执行董事	周海东设立的其他公司，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华瀚数据	董事	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
李峰	董事	海晖国际	经理	恒胜澜海实际控制的公司
孙烈君	董事	恒生美誉	经理	恒胜澜海实际控制的公司
		陆港运输	经理	恒胜澜海实际控制的公司
余斌	董事	鸿晖汽贸	经理	恒胜澜海实际控制的公司
严红燕	监事会主席	禾胜投资	监事	周海东设立的其他公司，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兼职情况。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的情形。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

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处罚，未被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也不存在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诚信状况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作出声明：其在最近二年内，不存在以下情况：

- 1、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 2、因涉嫌违法违规行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
- 3、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
- 4、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
- 5、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最近两年内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诚信状况良好。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情况如下：

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前，周海东一直为公司执行董事（未设董事会）、严红燕一直为公司监事（未设监事会），王时欣一直为公司经理。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设立了董事会，成员是周海东、李峰、王时欣、孙烈君、余斌；设立监事会，由严红燕、包红英、葛祖海任公司监事，其中葛祖海为职工代表监事；原执行董事周海东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原经理王时欣担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原监事严红燕担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是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且符合公司本次挂牌的要求而做出的合理变动，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第四章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以下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立信中联审字(2015)D-0453号《审计报告》。投资者欲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会计政策进行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备查文件“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一）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时间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377,977.61	15,887,783.29	8,712,763.5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14,175,022.72	23,357,695.89	13,869,191.84
预付款项	452,216.89	750,881.70	1,323,923.22
应收利息	-	-	-
其他应收款	3,469,432.68	3,136,261.66	3,781,495.81
存货	5,923,907.85	3,572,888.07	1,502,784.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4,506,882.45	8,800,878.14	6,979,146.24
流动资产合计	43,905,440.20	55,506,388.75	36,169,304.9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1,471,758.24	1,344,509.72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45,514,894.95	44,741,213.28	29,525,403.97

项目/时间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无形资产	84,533.99	93,380.81	95,569.78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3,626,515.35	4,431,277.89	5,504,294.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27,398.21	1,969,260.04	2,959,309.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83,543.24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036,885.74	52,706,890.26	39,429,087.81
资产总计	94,942,325.94	108,213,279.01	75,598,392.71
负 债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310,000.00	16,552,000.00	16,552,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8,319,100.00	3,853,700.00
应付账款	15,199,611.11	17,251,808.78	8,933,710.12
预收款项	893,676.10	595,742.20	637,966.96
应付职工薪酬	2,131,865.68	2,623,510.64	1,382,712.76
应交税费	866,386.07	406,347.75	224,084.32
应付利息	26,782.50	38,427.97	36,942.65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5,430,514.39	6,549,312.79	21,617,368.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489,932.53	5,627,886.95	-
其他流动负债	1,437,397.76	603,486.17	-
流动负债合计	48,786,166.14	58,567,623.25	53,238,485.1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8,692,531.59	2,960,666.61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4,504,582.30	6,036,652.98	-
预计负债	-	-	-

项目/时间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收益	-	92,034.59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04,582.30	14,821,219.16	2,960,666.61
负债合计	53,290,748.44	73,388,842.41	56,199,151.8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56,665.26	-	9,000,000.0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904,618.84	658,739.84	507,719.11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726,211.99	-2,414,189.45	-5,080,470.3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2,687,496.09	28,244,550.39	14,427,248.77
少数股东权益	8,964,081.41	6,579,886.21	4,971,992.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651,577.50	34,824,436.60	19,399,240.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4,942,325.94	108,213,279.01	75,598,392.71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时 间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6,090.11	5,064,738.51	80,961.3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	-	-
预付款项	12,500.00	-	-
应收利息	349,417.19	-	-
其他应收款	10,387,425.45	3,258,676.43	-
存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项目/时 间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10,895,432.75	8,323,414.94	80,961.3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20,895,967.46	19,565,967.46	9,847,842.9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	-	-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895,967.46	19,565,967.46	9,847,842.94
资产总计	31,791,400.21	27,889,382.40	9,928,804.27
负 债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54,636.00	-	-
应交税费	23,948.36	-	-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360.00	100,000.00	3,197,115.58

项目/时 间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78,944.36	100,000.00	3,197,115.5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78,944.36	100,000.00	3,197,115.5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30,000,000.00	30,000,000.00	10,000,000.00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1,554,851.85	718,124.52	-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57,604.00	-2,928,742.12	-3,268,311.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712,455.85	27,789,382.40	6,731,688.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1,791,400.21	27,889,382.40	9,928,804.27

3、合并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期 间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5,082,452.26	200,652,605.17	141,529,689.66
减：营业成本	121,186,764.72	181,885,387.80	132,544,364.82
营业税金及附加	372,132.25	509,342.40	417,419.03
销售费用	3,478,460.89	3,113,440.14	3,155,191.46
管理费用	6,947,218.19	7,941,352.74	7,602,603.29
财务费用	1,448,062.11	2,224,257.13	989,445.02
资产减值损失	-199,017.08	-976,884.52	2,075,831.18

项目/期 间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241.76	131,637.11	-5,490.2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62,072.94	6,087,346.59	-5,260,655.42
加：营业外收入	2,561,056.81	1,028,361.27	2,465,428.7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69,640.85	131,508.89	498,004.56
减：营业外支出	1,170,484.06	361,104.29	172,895.9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97,832.12	125,563.01	56,181.9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52,645.69	6,754,603.57	-2,968,122.61
减：所得税费用	1,292,832.45	2,021,422.85	-538,959.2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59,813.24	4,733,180.72	-2,429,163.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877,128.77	2,666,280.89	-2,206,223.93
少数股东损益	1,082,684.47	2,066,899.83	-222,939.41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3	0.27	-0.2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3	0.27	-0.22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期 间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263.18	-	-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720,087.89	179,291.19	3,200.00
财务费用	-363,786.36	-4,759.49	-131.08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14,388.59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76,564.71	339,856.89	-3,068.92
加：营业外收入	200,000.00	-	-
减：营业外支出	361.84	287.70	-

项目/期 间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6,926.55	339,569.19	-3,068.92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6,926.55	339,569.19	-3,068.92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期 间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3,913,408.02	208,459,742.77	143,872,667.88
收到的税费返还	86,567.04	36,456.98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63,758.11	67,756,235.21	31,544,989.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4,863,733.17	276,252,434.96	175,417,657.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2,570,436.79	175,380,103.78	127,040,191.3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109,649.02	16,398,135.55	13,861,587.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23,429.50	3,044,107.24	1,423,679.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80,739.88	76,154,936.77	23,314,451.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684,255.19	270,977,283.34	165,639,909.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79,477.98	5,275,151.62	9,777,748.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6,2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609,907.16	638,511.00	7,452,91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388.59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9,907.16	642,899.59	13,652,915.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1,680,557.03	24,845,675.76	19,289,784.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9,000,000.00	7,5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1,979.86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项目/期 间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72,536.89	33,845,675.76	26,839,784.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62,629.73	-33,202,776.17	-13,186,869.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100,000.00	20,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110,000.00	32,028,000.00	24,364,8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01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210,000.00	60,038,000.00	24,364,8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082,890.50	24,946,868.61	18,604,133.3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07,176.64	2,075,539.93	1,092,861.9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7,798.78	2,103,847.16	253,714.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637,865.92	29,126,255.70	19,950,709.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27,865.92	30,911,744.30	4,414,090.1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511.86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00,494.19	2,984,119.75	1,004,968.8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27,888.85	4,743,769.10	3,738,800.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28,383.04	7,727,888.85	4,743,769.10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期 间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029.72	5,619.29	6,267,637.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2,029.72	5,619.29	6,267,637.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8,178.90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73.26	21,693.19	1,373.2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71,125.96	6,514,537.51	3,590.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90,678.12	6,536,230.70	3,590.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88,648.40	-6,530,611.41	6,264,046.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510,000.0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388.59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14,388.59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9,000,000.00	6,2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30,000.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0,000.00	9,000,000.00	6,2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0,000.00	-8,485,611.41	-6,200,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100,000.00	20,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00,000.00	20,00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00,000.00	20,000,000.00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18,648.40	4,983,777.18	64,046.6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64,738.51	80,961.33	16,914.6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6,090.11	5,064,738.51	80,961.33

7、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1) 2015 年 1-9 月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	658,739.84		-2,414,189.45	6,579,886.21	34,824,436.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658,739.84		-2,414,189.45	6,579,886.21	34,824,436.6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列示)	-	56,665.26	-	245,879.00	-	4,140,401.44	2,384,195.20	6,827,140.90
(一) 净利润	-	-	-	-	-	877,128.77	1,082,684.47	1,959,813.24
(二) 其它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877,128.77	1,082,684.47	1,959,813.24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的资本	-	3,319,937.93	-	-	-	-	1,273,977.57	4,593,915.50
(四) 利润分配	-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3,263,272.67	-	-	-	3,263,272.67	-	-
(六) 专项储备	-	-	-	245,879.00	-	-	27,533.16	273,412.16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56,665.26		904,618.84		1,726,211.99	8,964,081.41	41,651,577.50

(2) 2014 年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9,000,000.00		507,719.11		-5,080,470.34	4,971,992.14	19,399,240.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9,000,000.00	-	507,719.11	-	-5,080,470.34	4,971,992.14	19,399,240.9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列示)	20,000,000.00	-9,000,000.00	-	151,020.73	-	2,666,280.89	1,607,894.07	15,425,195.69
(一) 净利润	-	-	-	-	-	2,666,280.89	2,066,899.83	4,733,180.72
(二) 其它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2,666,280.89	2,066,899.83	4,733,180.72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的资本	20,000,000.00	-9,000,000.00	-	-	-	-	-	11,000,000.00
(四) 利润分配	-	-	-	-	-	-	-490,000.00	-490,000.00
1.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490,000.00	-490,000.00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151,020.73	-	-	30,994.24	182,014.97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	658,739.84		-2,414,189.45	6,579,886.21	34,824,436.60

(3) 2013 年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9,000,000.00		278,378.91	-	-2,874,246.41	5,138,586.67	21,542,719.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9,000,000.00		278,378.91	-	-2,874,246.41	5,138,586.67	21,542,719.1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列示)	-	-	-	229,340.20	-	-2,206,223.93	-166,594.53	-2,143,478.26
(一) 净利润	-	-	-	-	-	-2,206,223.93	-222,939.41	-2,429,163.34
(二) 其它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	-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的资本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229,340.20	-	-	56,344.88	285,685.08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9,000,000.00		507,719.11	-	-5,080,470.34	4,971,992.14	19,399,240.91

8、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 2015 年 1-9 月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718,124.52	-	-		-2,928,742.12		27,789,382.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718,124.52	-	-	-	-2,928,742.12		27,789,382.4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列示)	-	836,727.33	-	-	-	3,086,346.12		3,923,073.45
(一) 净利润	-	-	-	-	-	-176,926.55		-176,926.55
(二) 其它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176,926.55		-176,926.55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的资本	-	4,100,000.00	-	-	-	-		4,1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4,100,000.00	-	-	-	-		4,100,000.00
(四) 利润分配	-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3,263,272.67	-	-	-	3,263,272.67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1,554,851.85	-	-	-	157,604.00		31,712,455.85

(2) 2014 年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	-	-3,268,311.31		6,731,688.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	-	-	-3,268,311.31		6,731,688.6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列示)	20,000,000.00	718,124.52	-	-	-	339,569.19		21,057,693.71
(一) 净利润	-	-	-	-	-	339,569.19		339,569.19
(二) 其它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339,569.19		339,569.19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的资本	20,000,000.00	718,124.52	-	-	-	-		20,718,124.52
(四) 利润分配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718,124.52	-	-	-	-2,928,742.12		27,789,382.40

(3) 2013 年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	-	-1,675,082.23		8,324,917.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	-	-	-1,675,082.23		8,324,917.7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列示)	-	-	-	-		-1,593,229.08		-1,593,229.08
(一) 净利润	-	-	-	-		-3,068.92		-3,068.92
(二) 其它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3,068.92		-3,068.92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的资本	-	-	-	-	-	-1,590,160.16		-1,590,160.16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	-	-3,268,311.31		6,731,688.69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拥有充足的营运资金，能自本财务报告批准日后不短于 12 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因此，继续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公司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止的 2013 年度至 2015 年 9 月的财务报表。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子公司情况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全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宁波恒胜物流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浙江宁波	运输行业	90		9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宁波海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浙江宁波	仓储运输行业	51		5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宁波海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浙江宁波	国际货运代理行业	100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宁波陆港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浙江宁波	运输行业	80		8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宁波恒生美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浙江宁波	商业	80		8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宁波鸿晖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浙江宁波	商业	10	45	5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情况说明如下：

注 1：子公司宁波恒生美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美誉公司”）投资宁波鸿晖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晖公司”）人民币 135 万元，投资比例 45%，本公司通过恒生美誉公司间接拥有鸿晖公司 45%的股权，本公司直接拥有鸿晖公司 10%的股权，合计表决权 55%。

2、报告期内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1）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宁波鸿晖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015.1.31	330,000.00	10	购买	2015.1.31	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取得实际控制权	31,008,119.63	-88,699.39

本公司系通过下表所列各次交易,分次取得宁波鸿晖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股权。

各次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取得股权日期	取得成本	取得比例	取得方式
2013.11.18	1,350,000.00	45%	设立出资
2015.1.21	330,000.00	10%	购买

(2) 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交易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宁波海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	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2013.4.30	工商变更登记完成
宁波陆港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60%	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2013.4.30	工商变更登记完成
宁波恒胜物流有限公司	90%	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2014.5.31	工商变更登记完成

续:

被合并方名称	合并当年年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2013年度)	合并当年年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2014年度)	合并当年年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2013年度)	合并当年年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2014年度)
宁波海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7,485,969.54	-	-51,748.18	-
宁波陆港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435,336.90	-	-150,409.03	-
宁波恒胜物流有限公司	38,558,188.71	17,554,283.08	-2,557,921.95	878,408.31
合并成本	海胜公司		陆港公司	恒胜公司
现金	5,000,000.00		1,200,00.00	9,000,000.00

(四) 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1至9月的财务会计报告业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立信中联审字(2015)D-041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 9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

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本公司的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

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本公司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对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则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

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金融资产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通常应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通常采用实际利率法与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减值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 （1）发行人或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
 - （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 （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九）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占总额 10%以上应收账款和 50 万以上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1）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 （2）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组 合	依 据	坏账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应收公司股东款项。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3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不计提坏账准备

(3)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2 年	20%	3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特定性质及特定对象款项和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库存商品、在途物资、发出商品、在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和个别计价法，其中集卡车发出采用个别计价法，其他存货发出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

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以及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

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

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

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于资产负债表日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

对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计提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二）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1、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

投资性房地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投资性房地产初始计量

（1）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

（4）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满足投资性房地产确认条件的，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不满足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和《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对投资性房地产在预计可使用年限内按年限平均法摊销或计提折旧。

4、投资性房地产的转换

本公司有确凿证据表明房地产用途发生改变，将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其他资产，或将其他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将房地产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5、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其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同固定资产。

(1)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在使用寿命内扣除预计净残值后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2)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投资性房地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投资性房地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投资性房地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十三)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40	5	2.375

机器设备	3-5	0-5	19.00-33.33
运输设备	4-5	0-5	19.00-25.00
电子设备	3-5	0-5	19.00-33.33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3-5	0-5	19.00-33.33
融资租赁资产	5	0-5	19.00-20.00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四）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五）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

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六）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七)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形成时发生的实际成本入账。

长期待摊费用在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在确定时将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

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3、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九）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收入

1、一般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对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于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则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等；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具体原则

公司业务分为运输业务、装卸业务、集卡车销售、货运代理及其他服务等大类，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如下：

本公司提供物流服务中的运输、装卸和货代服务，公司以提供的作业服务已提供完毕，并经委托方最终确认，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收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根据实际与收入发生相匹配的成本确认为当期成本。

(二十一) 政府补助

1、分类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会计处理

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二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对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未能同时满足：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对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对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3、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十三）租赁

1、分类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满足下列标准之一的，认定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以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2、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

种选择权。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二十四) 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时，基于如下假设：

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交易，是在当前市场条件下的有序交易；

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

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时考虑了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二十五)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关于会计政策变更

（1）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

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4年修订及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等八项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并未对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及各期财务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

（2）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无。

2、关于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关于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未发生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一）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营业收入的确认方法

公司主营业务为从事以宁波港为中心的货运代理、集装箱运输、仓储装卸等综合物流服务，并提供集装箱牵引车及挂车的销售服务。按不同业务模式，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准则，公司确认收入方法如下：

货运代理业务：公司帮助客户完成进出口所需要的所有手续，包括订舱、拖柜、报关等。收入确认按照完成所有清关手续拿到提货单，以提货单上最后一项审核通过后的日期作为收入确认日期。

装卸仓储业务：公司为客户的货物提供归集、分拣、仓储及装箱服务。其中，归集、装箱按照货物装卸按次收费、仓储服务按存放的数量和时间计算来确认收入，在帮客户集装箱送至码头，取得集装箱设备交接单以及港口电子系统确认后与客户进行结算确认收入。

运输服务业务：公司将客户的货物运输到指定地点，取得相关方签收单或系统确认后，与客户对账确认收入，一般以签收单上的日期作为收入确认日期。

集装箱卡车销售业务：公司销售集装箱牵引车及挂车，一般以客户提车确认销售收入。

2、营业收入分析

(1)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如下：

营业收入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	金额(元)	比例 (%)	金额(元)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130,244,543.34	96.42	194,597,339.59	96.98	134,908,423.34	95.32
其他业务收入	4,837,908.92	3.58	6,055,265.58	3.02	6,621,266.32	4.68
合 计	135,082,452.26	100.00	200,652,605.17	100.00	141,529,689.66	100.00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141,529,689.66 元、200,652,605.17 元以及 135,082,452.26 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分为物流业务以及集卡销售业务；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公司场地租赁收入、停车费、汽车维修检测收入等。

(2) 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构成及变动分析

最近两年一期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表

主营业务分类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	金额(元)	比例 (%)	金额(元)	比例 (%)
物流板块	运输服务	41,607,279.38	31.95	54,886,896.17	28.21	42,799,289.14	31.72
	装卸仓储	28,845,062.73	22.15	32,887,898.77	16.90	24,917,564.59	18.47
	货代服务	22,888,355.39	17.57	36,108,103.33	18.56	33,964,176.39	25.18
	小计	93,340,697.50	71.67	123,882,898.27	63.66	101,681,030.12	75.37
集卡车销售		36,903,845.84	28.33	70,714,441.32	36.34	33,227,393.22	24.63
合计		130,244,543.34	100.00	194,597,339.59	100.00	134,908,423.34	100.00

公司业务战略主要围绕仓储及货运物流来进行布局，以运输物流、货物集散和仓储服务为核心竞争力，形成“货运代理-仓储集散-物流运输”完整的物流供应链。集装箱卡车销售业务保证了公司能够及时低价取得运输车辆及提供维修服务，降低

了公司运营成本。

公司对下属各业务板块子公司均配置出纳、会计及财务总监，各家子公司财务均进行独立核算，税收分开缴纳。如果出现客户需要综合性服务，各家公司按各自提供的服务列示明细清单并连同发票一并提交给客户，根据清单各公司能准确核算各自收入及成本费用。

运输业务一般是公司将客户的货物运输到指定地点，取得相关方签收单或系统确认后，每月与客户对账确认收入；确认收入的同时公司将本月发生的车辆折旧费、职工薪酬、过路费、燃料费、吊箱费及杂费等归集至成本，保持收入成本的匹配性；运输业一般按 11% 缴纳增值税，公司每月会将运输清单及增值税发票送至客户。

装卸仓储业务是公司为客户的货物提供归集、分拣、仓储及装箱服务。其中，归集、装箱按照货物装卸按次收费、仓储服务按存放的数量和时间计算来确认收入，在帮客户集装箱送至码头，取得集装箱设备交接单以及港口电子系统确认后与客户进行结算确认收入，并按照为客户提供的不同服务按明细向客户收取费用。在月度确认收入的同时，公司会将场地租赁费、职工薪酬、装卸雇佣费、运费等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归集至成本，场地租赁费按照租赁期限摊销当月确认成本，职工薪酬经调整当月计提确认成本，运费与物流运输公司对账完毕确认成本，装卸费与劳务提供方次月初对账完毕取得发票确认成本，折旧当月费用当月确认成本；收入确认与成本确认时间一致，符合配比原则。装卸仓储业务，一般按 6% 缴纳增值税，公司每月会将服务清单及增值税发票送至客户。

货运代理业务是公司帮助客户完成进出口所需要的所有手续，包括订舱、拖柜、报关等，公司完成所有清关手续并将提货单提交给客户时可以确认收入，并及时将清关费、包干费、海运费等匹配至每单货运代理业务。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42 号《关于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货代行业自 2014 年 9 月开始收入免交增值税。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货代业务、运输业务和仓储装卸等物流板块业务，集卡车销售业务占比在 30%左右。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物流板块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75.37%、63.66%以及 71.67%，2014 年物流业务比重降低，主要是因为 2014 年集卡车销售业务增加了 37,487,048.10 元，导致物流业务收入占比相对下降。

最近两年一期主营业务收入变化趋势表

主营业务分类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年化增长(%) 【注】	金额(元)	年增长(%)	金额(元)
物流 板块	运输服务	41,607,279.38	1.07	54,886,896.17	28.24	42,799,289.14
	装卸仓储	28,845,062.73	16.94	32,887,898.77	31.99	24,917,564.59
	货代服务	22,888,355.39	-15.48	36,108,103.33	6.31	33,964,176.39
	小计	93,340,697.50	0.46	123,882,898.27	21.83	101,681,030.12
集卡车销售		36,903,845.84	-30.42	70,714,441.32	112.82	33,227,393.22
合计		130,244,543.34	-10.76	194,597,339.59	44.24	134,908,423.34

注：2015 年 1-9 月年华增长率，主要是采用算数平均法：（2015 年 1-9 月收入/9*12-2014 年收入）/2014 年收入*100%来计算年化增长。

宁波-舟山港口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集装箱吞吐量（万 TEU）	1,581.95	1,945.00	1,735.07
同比增长（%）	7.1	12.1	7.27

数据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公司物流板块业务主要依托于宁波港集装箱出口运输，公司营业收入增速与港口集装箱出口景气度高度相关，且由于运输行业固定资产投资调整周期较慢，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年均增长波动幅度大于宁波港集装箱增长率。2014 年度宁波港集装箱吞吐量增长 12.1%，公司物流板块收入增长 21.83%；而当 2015 年 1-9 月宁波港集装箱吞吐量增长率仅 7.1%时，公司物流板块收入年化增长率仅为 0.46%，公司物流收入对货物出口及港口集装箱业务高度敏感。

2014 年度，公司物流板块收入较 2013 年度增加 22,201,868.15 元。其中，运输服务增加 12,087,607.03 元，主要是公司 2014 年开始启动空箱驳运项目，投入 50 辆 LNG 集装箱运输车，该项目当年增加收入 7,147,863.07 元；装卸仓储业务增

加 7,970,334.18 元,原因是海晖国际 2012 年底投入运营的标准智能型 CFS 仓库在 2014 年度处于收入增长期,优质高效的服务使得客户不断增加交易额。

2015 年 1-9 月,公司物流板块收入 93,340,697.50 元,收入基本与 2014 年持平。其中,运输服务收入 41,607,279.38 元,虽然较去年同期未有增长,但公司顺应市场变化积极调整业务结构,空箱驳运项目 1-9 月增加收入 13,847,018.92 元,弥补了物流行业整体景气度下降带来的收入减少和公司缩减部分盈利较差的业务造成的缺口。公司仓储业务收入 28,845,062.73 元,虽然收入增速较去年放缓,但也保持双位数增长,主要是因为新改造仓库采用信息化管理,增加了散货拼装能力,吸引了一批对仓储和集散能力要求严格的高端客户(如天津泛艺 UPS)。公司货运代理业务下降幅度较大,主要是本年出口形势严峻,宁波-舟山港 2015 年 1-9 月外贸货物吞吐量仅较去年增长 1.4%,使得行业竞争非常激烈。

公司集卡车销售 2014 年收入为 70,714,441.32 元,较 2013 年增长 112.82%,主要是宁波市鼓励黄标车淘汰,并出台了《宁波市加快黄标车淘汰工作实施方案》以及《宁波市鼓励黄标车提前淘汰政府奖励补贴实施办法》,大量集卡车辆集中在 2014 年报废并更新换代。

(3) 毛利构成及毛利率分析

2015 年 1-9 月毛利构成表:

业务分类		2015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元)	营业成本 (元)	毛利 (元)	占比 (%)	毛利率 (%)
物流服 务	运输服务	41,607,279.38	38,036,517.62	3,570,761.76	29.05	8.58
	装卸仓储	28,845,062.73	22,836,167.12	6,008,895.61	48.89	20.83
	货代服务	22,888,355.39	21,790,946.58	1,097,408.81	8.93	4.79
	小计	93,340,697.50	82,663,631.32	10,677,066.18	86.86	11.44
集卡车销售		36,903,845.84	35,289,247.84	1,614,598.00	13.14	4.38
合计		130,244,543.34	117,952,879.16	12,291,664.18	100.00	9.44

2014 年度毛利构成表:

业务分类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元)	营业成本 (元)	毛利 (元)	占比 (%)	毛利率 (%)
物流服务	运输服务	54,886,896.17	47,882,727.83	7,004,168.34	41.86	12.76
	装卸仓储	32,887,898.77	26,566,526.75	6,321,372.02	37.78	19.22
	货代服务	36,108,103.33	34,259,717.11	1,848,386.22	11.05	5.12
	小计	123,882,898.27	108,708,971.69	15,173,926.58	90.68	12.25
集卡车销售		70,714,441.32	69,155,572.66	1,558,868.66	9.32	2.20
合计		194,597,339.59	177,864,544.35	16,732,795.24	100.00	8.60

2013 年度毛利构成表:

业务分类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元)	营业成本 (元)	毛利 (元)	占比 (%)	毛利率 (%)
物流服务	运输服务	42,799,289.14	42,294,809.85	504,479.29	7.11	1.18
	装卸仓储	24,917,564.59	21,164,427.47	3,753,137.12	52.86	15.06
	货代服务	33,964,176.39	32,061,250.17	1,902,926.22	26.80	5.60
	小计	101,681,030.12	95,520,487.49	6,160,542.63	86.76	6.06
集卡车销售		33,227,393.22	32,287,614.94	939,778.28	13.24	2.83
合计		134,908,423.34	127,808,102.43	7,100,320.91	100.00	5.26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 主营业务毛利为 7,100,320.91 元, 16,732,795.24 元及 12,291,664.18 元; 其中物流板块毛利占总体比重为 86.76%、90.68% 及 86.76%, 而集卡车销售毛利占总体比重为 13.24%、9.32% 以及 13.14%。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 公司物流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6.06%、12.25% 以及 11.44%, 其变动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2015 年 1-9 月相比 于 2014 年的变动	收入类别	毛利率变动的影响 (%)	业务结构变动的影响 (%)	合计 (%)
	运输服务	-1.86	0.03	-1.83
	装卸仓储	0.50	0.84	1.33
	货代服务	-0.08	-0.24	-0.32
	合计	-1.44	0.63	-0.81
2014 年相比 于 2013 年的变动	收入类别	毛利率变动的影响 (%)	业务结构变动的影响 (%)	合计 (%)
	运输服务	5.13	0.03	5.16
	装卸仓储	1.10	0.31	1.41
	货代服务	-0.14	-0.24	-0.38
	合计	6.09	0.10	6.19

注：①各项业务毛利率变动的影响，是指各项业务本年毛利率较上年毛利率的变动额 $\times$ 各项业务本年销售收入占本年营业收入的比；②各项业务结构变动的影响，是指各项业务本年销售收入占本年营业收入比较上年销售收入占上年营业收入比的变动额 $\times$ 各项业务上年的毛利率。

上表显示，2014 年度月较 2013 年上升 6.19 个百分点，其中毛利率变动影响 6.09 个百分点，业务结构变动影响 0.1 个百分点。在公司业务结构和毛利率变动的双重影响下，物流板块综合毛利率上升 6.09 个百分点。从业务类别来看，影响最大的类别为运输业务，使得物流综合毛利率上升 5.16%。

运输业务毛利率从 2013 年的 1.18% 上升至 2014 年度的 12.76%，一方面是 2014 年汽油价格大幅下跌，部分运输合同价格在上年年末以及当年年数确定，所有运价调整滞后于油价调整，增加了毛利率。其中，燃料成本变化起到了主导性作用，2013 年度单位收入燃料费消耗为 0.51 元，而 2014 年单位收入燃料费消耗为 0.37 元，较去年大幅下降 27.45%。主要是因为 2013 年度公司所有运输车辆均为柴油车，而柴油车百公里油耗约为 35 升，公司当年度平均使用柴油单价在 5.64 元/升，每公里燃

料成本在 1.98 元左右。公司 2014 年度因油价下调，当年度平均使用柴油单价在 5.38 元/升，每公里燃料成本在 1.88 元左右，并且在 2014 年 7 月左右引入天然气运输车辆，天然气车百公里耗气约 22 升，当年度公司平均使用天然气单价在 5.8 元/升，平均每公里燃料成本在 1.27 元。另一方面公司积极调整业务结构，特别是增加空箱驳运等毛利较高的项目，使得不产生路桥费的仓库短驳及空箱短驳业务占收入比重由 2013 年的 5%提高至 2014 年度的 36.3%。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同比增减	同比变化
燃料成本	20,100,754.79	21,774,445.94	-1,673,691.15	-7.69%
运输业务收入	54,886,896.17	42,799,289.14	12,087,607.03	28.24%
单位收入燃料消耗	0.37	0.51	-0.14	-27.45%

2015 年 1-9 月运输业务毛利率较 2014 年度下降 4.18%，主要受到正反两方面因素影响。不利因素是公司传统运输业务遭遇行业寒流，在国内对外贸易增速下滑的背景下，公司运输业务量收缩及折旧费用的增加导致一般运输业务毛利率均下挫 7.83%；有利因素在于公司空箱驳运项目收入较 2014 年增加 6,699,155.85 元，毛利率稳步提升至 16.69%。

单位：人民币元

期间	2014 年度		
项目	空箱驳运	一般运输业务	运输业务合计
收入	7,147,863.07	47,739,033.10	54,886,896.17
成本	6,048,132.77	41,834,595.10	47,882,727.83
毛利	1,099,730.30	5,904,438.00	7,004,168.34
毛利率	15.39%	12.37%	12.76%

期间	2015 年 1-9 月		
项目	空箱驳运	一般运输业务	运输业务合计
收入	13,847,018.92	27,760,260.46	41,607,279.38
成本	11,535,374.76	26,501,142.86	38,036,517.62
毛利	2,311,644.16	1,259,117.60	3,570,761.76
毛利率	16.69%	4.54%	8.58%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装卸仓储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5.06%、19.22%及 20.83%；报告期内，公司对客户费率波动变化不大，毛利率的稳步提升主要是固定成本产生的边际效应。装卸仓储业成本按性态可分为变动成本、固定成本和其他类成本，其中变动成本主要包括柴油、吊箱费、装卸费、运费和缠绕膜，固定成本主要包括、场地租赁费、折旧、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摊销。当公司收入增长时，固定成本部分几乎不会同比例增加，因此产生了较高的边际利润。由于公司二期仓库于 2012 年底正式投入运营，2013 年至 2015 年公司收入均处于成长期，随着收入的增长，公司固定成本占收入比重由 2013 年的 39.06%下降至 2015 年的 28.09%。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公司货运代理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60%、5.12%及 4.79%，基本保持平稳，毛利率的持续下降主要是受到行业内收费透明程度的提高以及宁波港外贸业务不景气导致货代行业的竞争加剧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绝大部分由物流板块贡献，而集装箱卡车销售业务毛利率相对较薄。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装箱卡车销售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83%、2.20%以及 4.38%，2015 年 1-9 月毛利率上升，主要是因为联营公司鸿晖汽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单位：人民币元

分类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运输服务	3,570,761.76	25.70	7,004,168.34	37.32	504,479.29	5.61
装卸仓储	6,008,895.61	43.24	6,321,372.02	33.68	3,753,137.12	41.77
货代服务	1,097,408.81	7.90	1,848,386.22	9.85	1,902,926.22	21.18
集卡车销售	1,614,598.00	11.62	1,558,868.66	8.31	939,778.28	10.46
其他业务	1,604,023.36	11.54	2,034,422.13	10.84	1,885,003.93	20.98
合计	13,895,687.54	100.00	18,767,217.37	100.00	8,985,324.84	100.00
公司总体	扣非后净利润		扣非后净利润		扣非后净利润	
	869,694.59		3,419,521.37		-2,112,556.58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公司毛利分别为 8,985,324.84 元、18,767,217.37 元及 13,895,687.54 元；扣非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2,112,556.58 元、3,419,521.37 元及 869,694.59 元；公司毛利的盈亏平衡点约为 1200 万元。从上表的毛利构成分析，运输服务及装卸仓储构成了毛利的主要部分，约占 70% 左右；货代服务毛利占比逐年下降，由 2013 年度的 21.18% 下降至 2015 年 1-9 月的 7.90%；集卡销售和其他业务毛利报告期内较为稳定，占比合计在 20%-30% 之间。从毛利与扣非后净利的变化分析，2014 年度扣非后净利较 2013 年度增加 5,532,077.95 元，主要是毛利增加了 9,781,892.53 元，其中运输服务毛利增加 6,499,689.05 元，对毛利增长贡献了 66.45%。2015 年 1-9 月扣非后净利较 2014 年度下降 4,662,383.36 元，主要是毛利下降 4,871,529.83 元，其中主要是运输服务毛利下降 3,433,406.58 元，占下降总额的 70.48%。公司装卸仓储业务毛利逐年稳步上升，分别为 3,753,137.12 元、6,321,372.02 元及 6,008,895.61 元，对公司的净利润起到了重要的支撑作用。随着中国经济增长速度的放缓和出口贸易的增速下降，预计 2016 年度物流行业将呈现竞争加剧的状况，

公司运输业务毛利将持续承压。但高度自动化的装卸仓储业务受益于电商发展将持续受益，毛利应能够稳步增长。综上所述，预计公司 2016 年度扣非后净利或许会有小幅下滑，但公司会采取调整业务构架，积极发展高毛利业务来度过行业下行周期。

（4）同行业对比

①营业收入比较分析

同行业公司	单位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增长率
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833478）	元	449,436,489.86	282,560,612.35	59.06%
开瑞国际物流（山东）股份有限公司（832879）	元	130,085,151.82	105,977,026.83	22.75%
万全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833570）	元	306,485,258.99	295,446,812.12	3.74%
行业平均	元	295,335,633.56	227,994,817.10	28.51%
公司	单位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增长率
营业收入	元	194,597,339.59	134,908,423.34	44.24%
物流板块收入	元	123,882,898.27	101,681,030.12	21.83%

以上对比企业均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已挂牌物流行业企业，具有较强的代表性以及规模性。根据 2013 年及 2014 年数据，公司收入规模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但处于快速增长阶段。从收入增长速度来分析，2014 年度物流行业内普遍实现较高的收入增长率，公司扣除租赁以及集装箱卡车销售业务后，物流板块实现收入增长 21.83%，处于行业内水平左右。

②同行业毛利率比较分析

同行业公司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833478）	15.18%	12.62%
开瑞国际物流（山东）股份有限公司（832879）	4.19%	1.69%
万全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833570）	13.52%	14.94%
行业平均	10.96%	9.75%
公司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毛利率	9.35%	6.35%
物流板块毛利率	12.25%	6.06%

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为 9.35%及 6.35%，扣除其他业务收入和集卡车销售后公司物流板块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公司持平，2014 年毛利率略优于行业平均水平，显示公司业务结构调整初见成效。从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公司及行业毛利率变动趋势分析，相关数据表明公司毛利率变化与港口物流行业公司保持一致方向，公司盈利能力对外贸经济较为敏感。

3、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营业成本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运输服务	职工薪酬	6,390,535.91	5.27	6,756,266.90	3.71	4,586,381.31	3.46
	车辆成本	13,279,046.95	10.96	18,969,037.52	10.43	14,334,842.89	10.82
	燃料成本	16,596,892.44	13.70	20,100,754.79	11.05	21,774,445.94	16.43
	装卸费	1,003,418.07	0.83	1,215,580.60	0.67	1,272,550.60	0.96
	其他运营成本	766,624.25	0.63	841,088.01	0.46	326,589.11	0.25
	小计	38,036,517.62	31.39	47,882,727.82	26.33	42,294,809.85	31.91
装卸仓储	车辆成本	3,386,876.02	2.79	3,809,080.94	2.09	4,042,052.04	3.05
	工资	4,481,980.15	3.70	5,186,812.92	2.85	4,195,710.00	3.17
	吊箱费	1,395,357.26	1.15	1,014,764.83	0.56	752,207.50	0.57
	装卸费	2,486,313.36	2.05	3,261,545.98	1.79	1,916,762.48	1.45
	运费	4,067,808.75	3.36	4,087,885.01	2.25	2,198,242.34	1.66
	场地租赁费	5,623,989.14	4.64	7,520,896.94	4.13	6,767,779.84	5.11
	其他	1,393,842.44	1.15	1,685,540.13	0.93	1,291,673.27	0.97
	小计	22,836,167.12	18.84	26,566,526.75	14.61	21,164,427.47	15.97
货代服务	包干费	13,500,283.66	11.14	23,705,440.52	13.03	25,135,226.43	18.96
	海运费	8,290,662.92	6.84	10,554,276.59	5.80	6,926,023.74	5.23
	小计	21,790,946.58	17.98	34,259,717.11	18.84	32,061,250.17	24.19
集卡车销售		35,289,247.84	29.12	69,155,572.66	38.02	32,287,614.94	24.36
其他业务成本		3,233,885.56	2.67	4,020,843.45	2.21	4,736,262.39	3.57
营业成本总计		121,186,764.72	100	181,885,387.80	100	132,544,364.82	100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公司营业成本为 132,544,364.82 元、181,885,387.80 元以及 121,186,764.72 元，其中成本明细组成占比基本保持平稳。公司成本主要由货代业务成本、运输业务成本、装卸仓储业务成本、集卡销售成本组成。

运输业务成本包括职工薪酬、车辆成本、燃料费用、装卸费等，2015 年度 1-9 月运输服务-职工薪酬增长较快，主要是 2014 年启动空箱驳运增加车辆 50 台致使人工相应增加。

装卸仓储成本包括职工薪酬、搬运装卸费、租赁费和运费等其他费用。2014 年度搬运装卸费上升幅度较大，主要是公司聘请其他搬运公司来负责卸货及装箱，费用按次结算，与收入呈同比例增长。

（二）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及说明

1、最近两年及一期费用及结构分析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度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35,082,452.26	200,652,605.17	141,529,689.66
销售费用	3,478,460.89	3,113,440.14	3,155,191.46
管理费用	6,947,218.19	7,941,352.74	7,602,603.29
财务费用	1,448,062.11	2,224,257.13	989,445.02
合计	11,873,741.19	13,279,050.01	11,747,239.77
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2.58%	1.55%	2.23%
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5.14%	3.96%	5.37%
财务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1.07%	1.11%	0.70%
费用合计占比	8.79%	6.62%	8.30%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合计占收入比重分别为 8.30%、6.62%以及 8.79%，2014 年占比下降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收入较去年增加 59,122,915.51 元，而其中主要增长部分为集装箱卡车销售，对公司费用影响较小。

2、最近两年及一期销售费用明细分析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汽车费用	125,538.49	101,711.75	119,483.26
广告宣传费用	132,904.93	14,812.48	35,666.80
网络通讯费	191,606.12	150,133.24	163,511.13
场地租赁费	332,249.94	339,712.00	405,833.33
业务招待费	143,372.62	48,355.00	25,865.00
职工薪酬费用	1,386,483.21	1,254,200.58	1,665,122.88
折旧摊销费用	293,422.83	442,098.01	410,445.60
差旅办公费	180,139.86	160,292.38	105,216.55
修理、检测费	79,385.47	11,103.66	19,068.61
其他费用	70,023.61	412,508.43	204,978.30
业务推广费	543,333.81	178,512.61	
合 计	3,478,460.89	3,113,440.14	3,155,191.46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摊销折旧费以及租赁费组成。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基本保持平稳，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销售费用为 3,155,191.46 元、3,113,440.14 元以及 3,478,460.89 元。其中，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新增业务推广费主要是公司与天启国际合作空箱驳运项目，双方约定，在年单车运输收

入在 30 万以上时,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具体项目比例给予天启国际客户开拓及维护费。

3、最近两年及一期管理费用明细分析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汽车费用	347,155.27	449,553.69	470,561.19
广告费	5,177.67	27,226.38	63,629.88
网络通讯邮电费	63,045.79	137,152.10	122,677.28
物业管理费	28,526.48	39,099.80	0
业务招待费	144,243.98	445,822.00	429,843.01
财产保险费	-	2,400.00	2,400.00
职工薪酬费用	4,322,862.31	4,483,807.55	4,078,166.90
折旧费和摊销费用	868,188.46	1,370,735.91	1,430,530.15
水电费	131,611.60	30,658.88	43,349.20
耗用的材料	2,879.06	806.47	450
费用性税金	270,589.53	398,864.26	327,476.92
差旅办公费	203,101.02	180,454.58	256,608.39
修理、检测费	71,365.26	19,099.73	23,022.99
审计咨询诉讼费	364,795.76	100,775.47	15,799.05
其他费用	123,676.00	254,895.92	338,088.33
合 计	6,947,218.19	7,941,352.74	7,602,603.29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是管理部门的人员工资及各项社保支出、资产折旧摊销、研发费用及相应的税费等。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管理费用金额为 7,602,603.29 元、7,941,352.74 元以及 6,947,218.19 元。审计咨询诉讼费数额增加主要是公司为新三板挂牌支付中介机构费。

4、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费用明细分析表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1,530,904.51	1,666,282.16	1,099,812.67
减：利息收入	88,505.51	121,026.78	162,329.17
银行手续费	17,174.97	48,653.07	51,961.52
融资费用	-	630,348.68	-
汇兑损益	-11,511.86	-	-
合 计	1,448,062.11	2,224,257.13	989,445.02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是贷款利息费用,2014 年融资费用 630,348.68 元主要系公司银行借款担保费、融资租赁担保费以及相关服务费。基于公司债务融资的增加,利息支出费用相应保持增长趋势。

（三）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1、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28,191.27	5,945.88	441,822.6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34,774.13	881,991.98	1,923,2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878,408.31	-2,760,079.1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3,048.78	-33,750.46	20,668.39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小计	1,549,631.64	1,732,595.71	-374,388.16
所得税影响额	-459,512.99	-418,936.36	57,781.4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6,873.51	-186,346.74	-202,471.80
合 计	963,245.14	1,127,312.61	-519,078.56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归属于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519,078.56 元、1,127,312.61 元以及 963,245.14 元，其金额主要由政府补助构成。

补助金额大于 10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年份	公司	补助名目	补助单位	金额（万）
1	2013	海晖物流	省级交通大物流扶持补助	宁波市北仑区道路管理所	40
2	2013	海晖物流	现代物流示范企业奖励金	宁波市北仑区道路管理所	20
3	2013	海晖物流	先进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	宁波市北仑区道路管理所	28
4	2013	恒胜物流	现代服务企业发展补助	新明街首办事处	50
5	2013	恒胜物流	2012 年度物流示范企业专项奖励资金	高新区经济发展局	10
6	2013	恒胜物流	2012 年度服务业市名牌企业奖励资金	江东区财政局	10
7	2014	海晖物流	2013 年度智慧物流项目补助	外经贸局	25
8	2014	恒胜物流	宁波市废旧汽车回收有限公司补贴资金	宁波市废旧汽车回收有限公司	47.3
9	2015	恒胜澜海	宁波高新区重点优势产业扶持资金	高新区重点优势产业扶持资金专户	20
10	2015	恒胜物流	节能减排与安全生产更新补助资金	宁波道路运输管理局	83

11	2015	恒胜物流	宁波市废旧汽车回收有限公司补贴资金	宁波市废旧汽车回收有限公司	86.7
----	------	------	-------------------	---------------	------

2、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明细表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适用税率计算销项税额，	3、6%、11%、17%
	扣除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缴纳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应税收入的 3%缴纳增值税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 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子公司汽车销售、汽车维修适用 17%的增值税税率；根据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3]37 号《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公司运输服务收入执行 11%增值税税率，装卸服务收入和国际货运代理服务收入执行 6%增值税税率，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42 号《关于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货代行业自 2014 年 9 月开始收入免交增值税；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宁波陆港运输服务有限公司属于小规模纳税人，按应税收入的 3%缴纳增值税。

（四）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

1、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07,604.43	119,146.27	31,288.09
银行存款	10,120,778.61	7,608,742.58	4,712,481.01
其他货币资金	5,149,594.57	8,159,894.44	3,968,994.44
合 计	15,377,977.61	15,887,783.29	8,712,763.54

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汽车按揭保证金	5,149,594.57	4,000,344.44	2,000,344.44
承兑汇票保证金	-	4,159,550.00	1,968,650.00
合计	5,149,594.57	8,159,894.44	3,968,994.4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9 月 30 日，其他货币资金中汽车按揭保证金分别为 2,000,344.44 元、4,000,344.44 元及 5,149,594.57 元。汽车按揭保证金是恒胜澜海子公司恒生美誉为客户提供汽车按揭服务而在银行保证金账户存入的银行存款。根据恒生美誉与宁波鄞州农村合作银行北仑支行签订的汽车按揭贷款合作协议书，购车人向恒生美誉支付的购车首款及销售汽车回笼货款存放于该账户中，并保持该账户资金余额不低于恒生美誉客户贷款余额的 10%。由于恒生美誉销售汽车产品主要是集装箱挂车以及牵引车，销售对象为运输企业，且按规定每笔按揭贷款额度不超过购车款 70%，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因客户按揭违约导致恒生美誉保证金被银行扣除等事项。

2、应收票据

(1)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背书给第三方但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1,342,757.00 元，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已背书银行承兑汇票已全部到期。

(2)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无被质押或贴现的应收票据。

(3)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事项。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公司对单项金额占总额 10%以上应收账款和 50 万以上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公司对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进行账龄分析，并根据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标准如下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2 年	20%	3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2) 最近两年一期的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2015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1 年以内	14,497,977.07	5%	724,898.86	13,773,078.21	97.16%
1-2 年	472,867.86	20%	94,573.57	378,294.29	2.67%
2-3 年	47,300.45	50%	23,650.23	23,650.22	0.17%
3 以上	101,832.50	100%	101,832.50	0.00	0.00%
合 计	15,119,977.88		944,955.16	14,175,022.72	100.00%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1 年以内	24,306,620.08	5%	1,215,331.01	23,091,289.07	98.86%
1-2 年	266,283.89	20%	53,256.78	213,027.11	0.91%
2-3 年	106,759.43	50%	53,379.72	53,379.71	0.23%
3 以上	324,550.58	100%	324,550.58	0.00	0.00%
合 计	25,004,213.98		1,646,518.09	23,357,695.89	100.00%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1 年以内	14,459,026.65	5%	722,951.33	13,736,075.32	99.04%
1-2 年	132,678.46	20%	26,535.69	106,142.77	0.77%
2-3 年	53,947.51	50%	26,973.76	26,973.75	0.19%
3 以上	270,603.08	100%	270,603.08	0.00	0.00%
合 计	14,916,255.70		1,047,063.86	13,869,191.84	1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3,869,191.84 元、23,357,695.89 元及 14,175,022.72 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35%、21.58%、14.78%。公司 2014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13 年增加 10,087,958.28 元，增长 67.63%，主要系子公司恒生美誉 201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3 年增加 7,626,910.91 元。恒生美誉主要业务为销售集装箱拖车并配套牵引车，主要销售对象为物流运输公司；由于政府 2014 年下半年淘汰运输黄标车以及鼓励天然气车辆营运的政策落实，恒生美誉 2014 年 11-12

月销售收入较 2013 年同期增加 1683 万，导致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大。从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来看，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9 月 30 日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比例较小，账龄结构合理。

公司物流业务主要分为货运代理服务、陆地运输服务以及装卸仓储服务；货运代理业务公司对于长期合作客户一般在交付货物提单后 45 天内收款，陆地运输服务一般与长期客户月度对账后 60 天左右收款，装卸仓储服务与客户月度对账后 30 天左右收款，公司会根据客户信用状况及合作年限给予不同信用期限。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 27.13 天、36.31 天以及 40.10 天。2015 年周转天数上升，主要是 2015 年港口物流行业竞争激烈、公司业务与出口景气度高度相关，公司适度给予客户更宽松的收款政策，与客户一起共渡经济周期。为防范应收账款风险，公司逐步拓展新客户、减低对于大客户依赖，2013 年至 2015 年 9 月，应收账款前五名余额占比从 67.72% 下降至 27.56%。考虑到公司主要客户如天津泛艺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UPS）、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奥克斯进出口有限公司等公司资金实力雄厚、在各自领域均处于龙头地位，公司认为产生大额坏账可能性较小，且目前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稳健谨慎，充分反映了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风险。

（3）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款项性质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宁波世翔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装卸费	2015.6	11,315.00	账龄 5 年以上，无法收回	否
合 计			11,315.00		

（4）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元)	占应收账款 比例 (%)	款项性质	账龄
1	天津泛艺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1,151,752.00	7.62	货款	1 年以内
2	宁波天翔货柜有限公司	1,141,530.50	7.55	货款	1 年以内
3	宁波奥克斯进出口有限公司	765,048.40	5.06	货款	1 年以内
4	宁波宏达货柜储运有限公司	649,452.00	4.30	货款	1 年以内
5	宁波天鑫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458,912.00	3.03	货款	1 年以内

合计	4,166,694.90	27.56		
----	--------------	-------	--	--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元)	占应收账款 比例 (%)	款项 性质	账龄
1	宁波北仑万达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1,825,000.00	7.30	货款	1 年以内
2	宁波新思路物流有限公司	1,530,895.00	6.12	货款	1 年以内
3	宁波远通物流有限公司	1,500,000.00	6.00	货款	1 年以内
4	舟山市鸿扬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1,401,500.00	5.61	货款	1 年以内
5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75,901.80	5.50	货款	1 年以内
合计		7,633,296.80	30.53		

(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元)	占应收账款 比例 (%)	款项 性质	账龄
1	宁波新华昌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3,139,720.00	21.05	货款	1 年以内
2	深圳南方中集物流有限公司	2,138,968.40	14.34	货款	1 年以内
3	长荣香港有限公司	1,836,080.00	12.31	货款	1 年以内
4	宁波新思路物流有限公司	1,676,500.00	11.24	货款	1 年以内
5	温州宏润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1,309,498.00	8.78	货款	1 年以内
合计		10,100,766.40	67.72		

(5) 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同行业公司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833478)	35.40	19.53
开瑞国际物流 (山东) 股份有限公司 (832879)	8.10	10.53
万全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833570)	19.26	45.80
公司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	10.78	14.49

公司 2013 年、2014 年以及 2015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4.49、10.78、7.20。相对于已挂牌同行业物流公司,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偏低,但考虑到公司主要客户如天津泛艺国际货运代理服务有限公司 (UPS)、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上市公司）、宁波奥克斯进出口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等信用优良，公司认为给予优质客户适度信用期、保持长期合作关系更为符合公司股东利益。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大致在 30 至 45 天，未偏离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期，公司收款情况良好。

（6）应收账款余额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

4、预付账款

（1）最近两年一期的预付账款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 龄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 年以内	432,559.89	95.66	648,438.70	86.36	1,308,943.22	98.87
1 至 2 年	4,477.00	0.99	87,463.00	11.65	200.00	0.02
2 至 3 年	200.00	0.04	200.00	0.02	14,780.00	1.11
3 年以上	14,980.00	3.31	14,780.00	1.97	-	-
合 计	452,216.89	100	750,881.70	100	1,323,923.22	1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 1,323,923.22 元、750,881.70 元以及 452,216.89 元，占各期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1.75%、0.69%以及 0.47%。公司预付款主要用于支付油费、服务费、吊箱费及设备预付款等；截至 2015 年 9 月，公司预付款账龄一年以上金额为 19,657.00 元，对公司影响较小。

（2）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

序号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元）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宁波石油分公司	175,966.49	38.91	油费	1 年以内
2	杭州森蓝网御科技有限公司	28,400.00	6.28	货款	1 年以内
3	宁波中金金融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4,860.00	5.5	服务款	1 年以内
4	张家港中集圣达因低温装备有限公司	24,500.00	5.42	设备款	1 年以内
5	宁波北仑建岳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18,545.73	4.1	维修款	1 年以内
合计		272,272.22	60.21		

（3）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

序号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元）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宁波石油分公司	182,029.18	24.24	油费	1年以内
2	宁波市海达宏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56,200.00	20.8	货款	1年以内
3	宁波市海曙区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其他资金专户	86,620.00	11.54	税费	1年以内
4	宁波中金金融有限公司条形码专户	56,765.00	7.56	服务费	1年以内
5	宁波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49,000.00	6.53	服务费	1年以内
合计		530,614.18	70.67		

(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

序号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元）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宁波石油分公司	343,582.87	25.95	油费	1年以内
2	安徽众卡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00,000.00	22.66	货款	1年以内
3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53,714.50	19.16	服务款	1年以内
4	宁波市海曙区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其他资金专户	86,620.00	6.54	税费	1年以内
5	常州诚联仓储设备有限公司	56,725.00	4.28	设备款	1年以内
合计		1,040,642.37	78.59		

(5)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预付款项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6)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中无预付关联方款项。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公司对单项金额占总额 10%以上应收账款和 50 万以上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公司对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

他应收款组合进行分析，如果该款项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应收公司股东款项，公司不计提坏账准备；除上述股东欠款外，公司根据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标准如下表：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2 年	20%	3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2) 最近两年一期的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情况表：

分类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金额（元）	比例（%）	（元）	（元）
1 年以内	2,966,689.89	54.17	148,334.49	2,818,355.40
1-2 年	152,643.60	2.79	45,793.08	106,850.52
2-3 年	216,646.50	3.96	108,323.25	108,323.25
3 年以上	1,704,992.13	31.13	1,704,992.13	0.00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应收公司股东款项	435,903.51	7.96	-	435,903.51
合计	5,476,875.63	100.00	2,007,442.95	3,469,432.68
分类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金额（元）	比例（%）	（元）	（元）
1 年以内	2,417,676.09	51.97	120,883.80	2,296,792.29
1-2 年	256,446.50	5.51	76,933.95	179,512.55
2-3 年	1,294,001.64	27.81	647,000.82	647,000.82
3 年以上	671,093.53	14.43	671,093.53	0.00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应收公司股东款项	12,956.00	0.28	-	12,956.00
合计	4,652,173.76	100.00	1,515,912.10	3,136,261.66
分类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金额（元）	比例（%）	（元）	（元）
1 年以内	488,075.49	7.10	24,403.77	463,671.72
1-2 年	2,507,102.64	36.47	752,130.79	1,754,971.85
2-3 年	2,921,276.49	42.50	1,460,638.25	1,460,638.24
3 年以上	855,078.04	12.44	855,078.04	0.00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应收公司股东款项	102,214.00	1.49	-	102,214.00

合计	6,873,746.66	100.00	3,092,250.85	3,781,495.81
----	--------------	--------	--------------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6,873,746.66 元、4,652,173.76 元、以及 5,476,875.63 元。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用于核算租赁保证金、押金、融资租赁保证金、职工备用金、履约保证金、关联往来款等项目。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一年以上的金额为 2,074,282.23 元，其中主要为租赁押金及履约保证金组成，不可回收风险较小，主要组成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2015 年 9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账龄一年以上大额组成			
单位名称	公司子公司	金额	款项性质
宁波奥克斯进出口有限公司	海胜供应链	200,000.00	货代业务履约保证金
宁波前程供应链有限公司	海晖国际	1,250,000.00	租赁仓库押金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远亚仓储有限公司	恒生美誉	300,000.00	业务场地租赁押金
合计：		1,750,000.00	

(3)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元）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宁波前程供应链有限公司	1,250,000.00	22.82	房租押金	3 年以上
2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1,010,000.00	18.44	保证金	1 年以内
3	合肥江淮汽车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69,000.00	8.56	担保押金	1 年以内
4	张辉	440,000.00	8.03	备用金	1 年以内
5	周海东	424,903.51	7.76	关联往来款	1 年以内
合 计		3,593,903.51	65.61		

(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宁波前程供应链有限公司	1,250,000.00	26.87	房租押金	2 至 3 年
2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1,010,000.00	21.71	保证金	1 年以内
3	合肥江淮汽车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84,600.00	10.42	担保押金	1 年以内
4	永恒力叉车（上海）有限公司	450,000.00	9.67	车辆置换款	1 年以内

5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远亚仓储有限公司	300,000.00	6.45	场地押金	3年以上
合 计		3,494,600.00	75.12		

(5)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占比 (%)	款项性质	账龄
1	童金康	49,910.15	56.46	关联往来款	1 年以内
		1,131,101.00			1 至 2 年
		2,700,000.00			2 至 3 年
2	宁波前程供应链有限公司	1,250,000.00	18.19	房租押金	1 至 2 年
3	宁波海关驻鄞州办事处	70,000.00	5.09	保证金	1 年以内
		70,000.00			1 至 2 年
		210,000.00			3 年以上
4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远亚仓储有限公司	330,000.00	4.8	场地押金	3 年以上
5	宁波奥克斯进出口有限公司	200,000.00	2.91	履约保证金	1 年以内
合 计		6,011,011.15	87.45		

(6)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上述关联方已将上述款项全部归还公司，并未再向公司借款，不存在对股份公司的持续不利影响。公司与股东资金往来关联交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公司财务”之“四、关联交易”之“(二) 关联交易”之“2、经常性关联交易”之“(3) 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内容。

6、存货

(1) 存货构成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元)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元)	占比 (%)
原材料	210,384.12		210,384.12	3.55
在途物资	-		-	-
库存商品	5,713,523.73		5,713,523.73	96.45
合计	5,923,907.85		5,923,907.85	100.00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元)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元)	占比 (%)
原材料	405,576.87		405,576.87	11.35
在途物资	605,982.90		605,982.90	16.96
库存商品	2,561,328.30		2,561,328.30	71.69
合计	3,572,888.07		3,572,888.07	100.00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元）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元）	占比（%）
原材料	268,464.03		268,464.03	17.86
在途物资	-		-	-
库存商品	1,234,320.22		1,234,320.22	82.14
合计	1,502,784.25		1,502,784.25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可以分为物流板块和集装箱销售，公司存货中原材料为汽车配件以及燃料，库存商品为集装箱挂车和牵引车。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存货金额为 1,502,784.25 元、3,572,888.07 元以及 5,923,907.85 元。公司 2014 年末存货金额较 2013 年末上升 2,070,103.82 元、增长 137.75%，主要原因是销售增长导致公司备货增加，2014 年度公司集装箱汽车销售额较 2013 年度增加 37,487,048.10 元、增长 112.82%。2015 年存货较 2014 年增加 2,351,019.78 元，主要是因为 2015 年恒胜澜海购买宁波鸿晖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0% 股权致使控制股权比例由 45% 增加至 55%（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鸿晖汽车进入合并报表范围。

（2）公司的存货管理制度

公司已制定了《公司财务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办法》等与存货有关的科学、合理的管理制度。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规范了采购业务的操作流程，逐步提升采购的效率和透明度，在公平公正、充分竞争的基础上择优选择供应商，保证采购成本和质量的控制。

（3）存货减值风险

公司期末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存货发生减值的情形，因此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期末无用于担保或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存货。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留抵增值税	738,402.60	2,260,967.11	1,425,664.75
保险费	2,637,134.85	2,569,821.80	1,569,000.18
场地租赁费	1,031,886.73	3,927,023.20	3,892,023.20
网络服务费	18,086.29	25,754.70	11,700.00
其他	-	17,311.33	-
多缴纳企业所得税	81,371.98	-	80,758.11
合 计	4,506,882.45	8,800,878.14	6,979,146.2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6,979,146.24 元、8,800,878.14 元以及 4,506,882.45 元，其中主要由留抵增值税、保险费以及场地租赁费组成。公司保险费主要为公司物流车队运营及仓储相关方面的责任险，一般为每年缴纳一次，合同到期再次续费。场地租赁费主要是公司租赁场地作为生产及办公使用，主要租赁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标的	年度租赁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横浦村经济合作社	海晖物流	宁波北仑区太河北路 218 号	2,079,360.00	2012.9.20	2022.9.19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远亚仓储有限公司	恒生美誉	宁波北仑区明州西路 611 号	2,205,000.00	2010.5.1	2014.12.31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远亚仓储有限公司	恒生美誉	宁波北仑区明州西路 611 号	276,000.00	2015.1.1	2020.4.30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远亚仓储有限公司	恒生美誉	宁波北仑区明州西路 611 号	2,664,000.00	2015.1.1	2020.4.30
宁波前程供应链有限公司	海晖物流	宁波北仑区云台山路 56 号	7,477,566.00	2012.9.1	2022.9.30

8、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股权投资	-	1,471,758.24	1,344,509.72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系子公司恒生美誉对鸿晖汽车 45%的股权投资，按权益法核算。2015 年长期股权投资减少，主要是 2015 年恒胜澜海购买宁波鸿晖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0%股权，自 2015 年 1 月 31 日对宁波鸿晖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实现控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 2014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金额较 2013 年增加 127,248.52 元，系 2014 年度按权益法下确认对联营公司的投资损益。

9、固定资产及折旧

(1) 固定资产的会计核算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的规定对公司固定资产进行会计核算。

固定资产确认标准：公司对使用寿命超过一年且单价在 3000 元以上的资产认定

为固定资产。当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公司在账面上确认该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公司对于外购的固定资产按照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费用进行成本的初始计量；对于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进行成本的初始计量。发生融资租赁时，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40	5	2.375
机器设备	3-5	0-5	19.00-33.33
运输设备	4-5	0-5	19.00-25.00
电子设备	3-5	0-5	19.00-33.33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3-5	0-5	19.00-33.33
融资租赁资产	5	0-5	19.00-20.00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的详细情况均进行统计并制作固定资产清单。公司在季度及年末会组织财务人员及相关资产保管责任人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如果发现固定资产清单与实物不符，公司会查明原因、追究责任人并做出相应的账务处理。在盘点过程中，盘点人员会观察资产的使用情况及状态，判断资产是否有减值迹象和及时处置的需要。公司 2015 年 5 月 31 日再次对固定资产进行了全面盘点，结果显示公司固定资产账实相符，不存在资产减值迹象。

(2)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等见下表: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增加-企业合并	本期减少	2015年9月30日
账面原值合计	77,982,834.82	11,343,032.63	135,970.51	11,393,598.41	78,068,239.55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7,096,924.90	-	-	-	7,096,924.90
机器设备	2,181,140.78	82,696.97	-	-	2,263,837.75
运输设备	53,135,985.05	10,641,685.66	72,150.00	11,092,341.53	52,757,479.18
电子设备	3,359,119.94	286,372.30	26,435.89	-	3,671,928.13
其他设备	4,199,664.15	31,020.82	37,384.62	-	4,268,069.59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8,010,000.00	301,256.88	-	301,256.88	8,010,000.00
累计折旧合计	33,241,621.54	8,336,106.09	13,369.16	9,037,752.19	32,553,344.60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842,782.41	126,403.29	-	-	969,185.70
机器设备	958,110.09	310,774.64	-	-	1,268,884.73
运输设备	26,940,761.70	5,647,569.67	6,485.16	9,001,888.29	23,592,928.24
电子设备	2,278,665.29	349,050.07	5,756.40	-	2,633,471.76
其他设备	1,916,738.61	546,190.01	1,127.60	-	2,464,056.22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04,563.44	1,356,118.41	-	35,863.90	1,624,817.95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4,741,213.28	-	-	-	45,514,894.95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6,254,142.49	-	-	-	6,127,739.20
机器设备	1,223,030.69	-	-	-	994,953.02
运输设备	26,195,223.35	-	-	-	29,164,550.94
电子设备	1,080,454.65	-	-	-	1,038,456.37
其他设备	2,282,925.54	-	-	-	1,804,013.37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7,705,436.56	-	-	-	6,385,182.05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4,741,213.28	-	-	-	45,514,894.95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6,254,142.49	-	-	-	6,127,739.20
机器设备	1,223,030.69	-	-	-	994,953.02
运输设备	26,195,223.35	-	-	-	29,164,550.94
电子设备	1,080,454.65	-	-	-	1,038,456.37
其他设备	2,282,925.54	-	-	-	1,804,013.37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7,705,436.56	-	-	-	6,385,182.05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78,068,239.55 元、累计折旧 32,553,344.60 元、账面价值 45,514,894.95 元。其中, 本期增加-企业合并系鸿晖汽车由联营企业变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纳入合并范围。公司固定资产增加 11,343,032.63 元, 主要系子公司恒胜物流购买集装箱卡车。恒胜物流每年均对运营卡车进行检修及评估, 对于年限较长、存在安全隐患以及运营不经济的车辆进行定期报废和出售。公司 2015 年 1-9 月报废及出售车辆原值 11,092,341.53 元, 购入

车辆金额为 10,641,685.66 元，属于业务设备正常更新换代。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等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合计	60,905,466.14	32,484,006.22	15,406,637.54	77,982,834.8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7,096,924.90	-	-	7,096,924.90
机器设备	4,480,756.22	96,965.81	2,396,581.25	2,181,140.78
运输设备	42,609,551.78	23,536,489.56	13,010,056.29	53,135,985.05
电子设备	2,972,726.30	386,393.64	-	3,359,119.94
其他设备	3,745,506.94	454,157.21	-	4,199,664.15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8,010,000.00	-	8,010,000.00
累计折旧合计	31,380,062.17	8,364,430.80	6,502,871.43	33,241,621.5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74,208.00	168,574.41	-	842,782.41
机器设备	952,971.09	803,999.40	798,860.40	958,110.09
运输设备	26,785,198.50	5,859,574.23	5,704,011.03	26,940,761.70
电子设备	1,739,328.08	539,337.21	-	2,278,665.29
其他设备	1,228,356.50	688,382.11	-	1,916,738.61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304,563.44	-	304,563.44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9,525,403.97	-	-	44,741,213.2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422,716.90	-	-	6,254,142.49
机器设备	3,527,785.13	-	-	1,223,030.69
运输设备	15,824,353.28	-	-	26,195,223.35
电子设备	1,233,398.22	-	-	1,080,454.65
其他设备	2,517,150.44	-	-	2,282,925.5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7,705,436.56
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	-	-	-	-
其他设备	-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9,525,403.97	-	-	44,741,213.2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422,716.90	-	-	6,254,142.49
机器设备	3,527,785.13	-	-	1,223,030.69
运输设备	15,824,353.28	-	-	26,195,223.35
电子设备	1,233,398.22	-	-	1,080,454.65
其他设备	2,517,150.44	-	-	2,282,925.5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7,705,436.56

公司 2014 年度报废及出售车辆原值 13,010,056.29 元，购入车辆金额为

23,536,489.56 元，除去集装箱卡车正常更新换代，主要系公司 2014 年 8 月启动空箱驳运项目，一次性购买 50 辆 LNG 集装箱运输卡车。

（4）融资租赁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系子公司宁波恒胜物流及海晖国际分别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车辆售后回租协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租赁相关标准进行判断，认定为融资租赁。

单位：人民币元

出租人	承租人	资产标的	租赁期限	资产价格	最低租赁付款额
远东国际租赁	恒胜物流	15 台牵引车及挂车	24 个月	5,950,000.00	6,384,509.52
远东国际租赁	海晖国际	一台正面吊、两台叉车	24 个月	2,060,000.00	2,210,435.04
合 计				8,010,000.00	8,594,944.56

公司子公司宁波恒胜物流有限公司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租赁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IFELC14D014284-L-01 号《售后回租合同》，融资租赁 15 辆集装箱车，包括 15 台牵引车和 15 台挂车，车辆产权未做实际变更。此部分资产账面原值为 6,446,261.4 元、净值为 6,026,919.82 元，并以融资租赁方式予以回租，租赁期自 2014 年 10 月 3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出售价格 5,950,000.00 元，租赁年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期 1-3 年贷款基准利率*1.1008，租金总额为 6,384,509.52 元。公司以资产公允价 5,950,000.00 元作为资产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 6,384,509.52 作为长期应付款，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并根据协议依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期 1-3 年贷款基准利率*1.1008 对利率变化所产生的租金变化调整未确认融资费用。

公司子公司宁波海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租赁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IFELC14D014285-L-01 号《售后回租合同》及合同编号为 IFELC14D014285-C-02 号《售后回租合同》补充协议，融资租赁一台正面吊、三台叉车，账面原值为 2,807,094.05 元、净值为 1,885,079.81 元，并以融资租赁方式予以回租，租赁期自 2014 年 10 月 3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租赁成本 2,060,000.00 元，租赁年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期 1-3 年贷款基准利率*1.1008，租金总额为 2,210,435.04 元。公司以资产公允价 2,060,000.00 元作为资产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 2,210,435.04 作为长期应付款，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

费用，并根据协议依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期 1-3 年贷款基准利率*1.1008 对利率变化所产生的租金变化调整未确认融资费用。

(5) 固定资产抵押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止公司抵押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借款单位	借款类别	借款金融机构	借款余额	抵押物名称	资产所属单位	抵押物账面原价	抵押物账面净值
宁波恒胜物流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宁波银行联丰支行	6,610,000.00	房屋建筑物	宁波恒胜物流有限公司	7,096,924.90	6,127,739.20
宁波恒胜物流有限公司	长期借款	宁波鄞州农村合作银行北仑支行	384,208.42	车辆	宁波恒胜物流有限公司	5,200,890.05	3,273,840.81
	长期借款	交通银行合肥三牌楼支行	4,848,133.83	车辆		10,535,461.56	8,299,589.98
合 计			11,842,342.25			22,833,276.51	17,701,169.99

(6)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无固定资产发生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事项。

10、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5 年 9 月 30 日
钢结构工程	311,256.70	-	160,023.42	-	151,233.28
装修费	2,059,093.47	-	322,637.76	-	1,736,455.71
地坪工程	532,593.06	-	155,086.47	-	377,506.59
维修工程	26,491.83	-	21,674.97	-	4,816.86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1,501,842.83	-	145,339.92	-	1,356,502.91
合 计	4,431,277.89	-	804,762.54	-	3,626,515.35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钢结构工程	524,621.26	-	213,364.56	-	311,256.70
装修费	2,489,277.15	-	430,183.68	-	2,059,093.47
地坪工程	739,375.02	-	206,781.96	-	532,593.06

维修工程	55,391.79	-	28,899.96	-	26,491.83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1,695,629.39	-	193,786.56	-	1,501,842.83
合计	5,504,294.61	-	1,073,016.72	-	4,431,277.89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9月30日，公司长期待摊费用金额分别为5,504,294.61元、4,431,277.89元以及3,626,515.35元。公司按照相关资产使用年限制定摊销年限，一般为5年；如果相关资产系租赁改良，则按剩余租赁期期进行摊销。

11、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738,099.53	790,607.55	1,034,828.69
可抵扣亏损	989,298.68	1,178,652.49	1,924,481.04
合 计	1,727,398.21	1,969,260.04	2,959,309.73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9月30日，公司长期待摊费用金额分别为2,959,309.73元、1,969,260.04元以及1,727,398.21元。

（五）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7,610,000.00	8,052,000.00	8,052,000.00
担保借款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抵押担保借款	3,700,000.00	6,500,000.00	6,500,000.00
合 计	13,310,000.00	16,552,000.00	16,552,000.0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9月30日，公司短期借款金额分别为16,552,000.00元、16,552,000.00元以及13,310,000.00元。

2、应付票据

单位：人民币元

种 类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	8,319,100.00	3,853,700.0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9月30日，公司应付票据金额分别为3,853,700.00元、8,319,100.00元以及0元。

3、应付账款

(1)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表

单位：人民币元

账 龄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4,999,336.11	98.68	17,099,556.90	99.12	8,771,077.67	98.18
1 至 2 年	169,780.00	1.12	68,160.00	0.40	117,262.45	1.31
2 至 3 年	1,000.00	0.01	38,721.88	0.22	29,495.00	0.33
3 年以上	29,495.00	0.19	45,370.00	0.26	15,875.00	0.18
合 计	15,199,611.11	100.00	17,251,808.78	100.00	8,933,710.12	1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8,933,710.12 元、17,251,808.78 元以及 15,199,611.11 元。公司 2014 年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3 年末上升 8,318,098.66 元，主要系 2014 年公司集装箱卡车销售收入增幅较大。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宁波江北甬创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宁波鸿晖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少数股东，占股权比例 45%，系公司关联方。公司与甬创汽车往来关联交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公司财务”之“四、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2、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内容。

(2)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宁波江北甬创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关联方	10,380,950.00	68.30	购车款	1 年以内
2	中海油宁波新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6,695.55	3.79	天然气款	1 年以内
3	浙江万信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5,765.77	2.08	运费	1 年以内
4	宁波北仑中海油交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3,471.87	1.73	天然气款	1 年以内
5	宁波闻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3,000.00	0.81	购车款	1 年以内
合计			11,659,883.19	76.71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宁波江北甬创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关联方	5,676,600.00	32.90	购车款	1 年以内
2	宁波海兴油品供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0,500.00	3.89	天然气款	1 年以内
3	宁波北仑中海油交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9,219.19	3.13	运费	1 年以内
4	宁波协创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6,700.00	2.13	运费	1 年以内
5	宁波闻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4,000.00	2.05	购车款	1 年以内
合计			7,607,019.19	44.09		

(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宁波鲁祥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99,014.50	20.14	购车款	1 年以内
2	宁波海兴油品供应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16,505.00	15.86	天然气款	1 年以内
3	宁波市大捷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7,615.00	6.24	运费	1 年以内
4	宁波远洋运输有限公司国际货运分公司	非关联方	525,000.00	5.88	运费	1 年以内
5	宁波市江东威雅轮胎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100.00	0.99	购车款	1 年以内
合计			4,386,234.50	49.10		

(5)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期末余额中无欠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预收账款

(1)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表

单位：人民币元

账 龄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893,676.10	515,310.42	536,820.91
1 至 2 年	-	405	21,069.27
2 至 3 年	-	-	2,530.00
3 年以上	-	80,026.78	77,546.78
合 计	893,676.10	595,742.20	637,966.96

(2)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宁波雷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8,665.95	83.77	运输款	1 年以内
2	宁波多帮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3.36	预收车辆订金	1 年以内
3	舟山市凯顺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590.00	2.08	预收车辆订金	1 年以内
4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港通船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420.00	1.84	预收车辆维修费	1 年以内
5	宁波茗哈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1.12	预收车辆订金	1 年以内
合计			823,675.95	92.17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宁波国柜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9,754.91	82.21	租金	1 年以内
2	宁波新华丰国际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275.50	7.60	运费	3 年以上
3	鼎运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221.28	5.41	运费	3 年以上
4	上海利进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200.00	3.22	运输款	1 年以内
5	营口金航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15.00	0.81	运输款	1 年以内
合计			591,266.69	99.25		

(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宁波国柜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9,754.91	76.77	租金	1 年以内
2	宁波新华丰国际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275.50	7.10	运费	3 年以上
3	鼎运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221.28	5.05	运费	3 年以上
4	上海利进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非关联方	36,126.00	5.66	装卸费	1 年以内
5	宁波邦驰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00.00	1.65	装卸费	1 年以内
合计			613,877.69	96.22		

(5)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款项。

5、应交税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94,690.93	-	136,605.13
营业税	68,355.36	61,335.11	17,456.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389.76	12,064.80	14,288.60
教育费附加	7,968.91	8,617.70	10,206.13
企业所得税	604,833.71	255,132.23	34,381.80
个人所得税	49,616.31	26,442.00	2,779.28
印花税	5,034.46	12,984.54	2,144.98
残保金	7,260.00	5,488.00	2,808.00
水利基金	17,236.63	24,283.37	3,413.87
合 计	866,386.07	406,347.75	224,084.32

6、其他应付款

(1)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表

单位：人民币元

账 龄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445,203.11	63.44	901,015.12	13.76	13,500,155.70	62.45

1至2年	964,926.22	17.77	2,416,025.57	36.89	3,014,106.10	13.94
2至3年	38,000.00	0.70	854,517.29	13.05	3,148,179.03	14.56
3年以上	982,385.06	18.09	2,377,754.81	36.31	1,954,927.55	9.04
合 计	5,430,514.39	100.00	6,549,312.79	100.00	21,617,368.38	100.00

截至2013年12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9月30日其他应付款余额表分别为21,617,368.38元、6,549,312.79元及5,430,514.39元。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用于计量公司收到的保证金、房租押金、员工代垫费用及往来款等核算项目。公司其他应付款2013年制2014年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公司清理往来款所致。

(2) 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5年9月30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董伦珏	403,000.00	保证金
宁波国柜物流有限公司	350,000.00	房租押金
合 计	753,000.00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董伦珏	553,000.00	保证金
宁波国柜物流有限公司	350,000.00	房租押金
叶锡红	249,000.00	保证金
宫保会	195,000.00	保证金
合 计	1,347,000.00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周海东	1,138,626.55	关联往来款
严红燕	1,200,000.00	关联往来款
董伦珏	706,000.00	保证金
汤有阵	530,000.00	往来款
宁波国柜物流有限公司	350,000.00	房租押金
合 计	3,924,626.55	

公司与个人一年以上的保证金主要是公司员工缴纳的集装箱汽车保证金；子公司恒胜物流选择了两个车队进行内部独立核算试点，规定车队在公司统一安排的任务中，试点车队司机可以自由安排工作任务，并保证及时有效完成任务量及有效降低车辆运行成本后，同时提高车队司机业绩提成，车队司机缴纳部分保证金来保证车辆的安全使用以及合理降低日常运营成本。

(3)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 限	款项性质
1	李剑爽	非关联方	400,000.00	1 年以内	往来款
			250,000.00	1-2 年	
2	史旭波	关联方	400,000.00	1 年以内	往来款
3	董伦珏	非关联方	403,000.00	4-5 年	保证金
4	宁波国柜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0,000.00	3-4 年	房租押金
5	贾连生	非关联方	161,213.21	1 年以内	保证金
合 计			2,628,000.00		

(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 限	款项性质
1	周海东	关联方	3,655,071.91	1 年以内	往来款
2	董伦珏	非关联方	553,000.00	3 年以上	保证金
3	史旭波	关联方	400,000.00	1 年以内	往来款
4	宁波国柜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0,000.00	2 至 3 年	房租押金
5	叶锡红	非关联方	249,000.00	3 年以上	保证金
合 计			5,207,071.91		

(5)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 限	款项性质
1	周海东	关联方	12,962,470.90	1 年以内	往来款
			1,625,418.55	3 年以上	
2	严红燕	关联方	1,200,000.00	1-2 年	往来款
3	王时欣	关联方	842,346.96	1 年以内	往来款
4	董伦珏	非关联方	100,000.00	1 至 2 年	押金
			606,000.00	至 3 年	
5	汤有阵	非关联方	530,000.00	1-2 年	往来款
合 计			17,866,236.41		

(6)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四、关联交易”之“(二) 关联交易”之“2、经常性关联交易”之“(3) 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内容。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232,342.25	1,349,266.41	-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4,257,590.28	4,278,620.54	-
合 计	9,489,932.53	5,627,886.95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0 元、5,627,886.95 元以及 9,489,932.53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为公司售后回租形成的长期应付款，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四）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之“9、固定资产及折旧”之“（4）融资租赁”。

8、长期借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担保借款	-	8,692,531.59	2,960,666.61
合 计	-	8,692,531.59	2,960,666.61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长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2,960,666.61 元、8,692,531.59 元以及 0 元。公司长期借款主要由交通银行固定资产贷款以及宁波鄞州农村合作银行北仑支行车辆按揭贷款组成。其中，交通银行贷款金额为 938 万，期限为 2014 年 9 月 20 日至 2016 年 9 月 20 日，采取每月还本付息方式偿还，贷款抵押物为公司购买集装箱卡车，并由合肥江淮汽车融资担保公司提供担保；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剩余贷款金额 4,848,133.83 元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公司向宁波鄞州农村合作银行的汽车按揭贷款主要是 2013 年 12 月份购车贷款形成，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剩余贷款金额 384,208.42 元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资产抵押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四）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之“9、固定资产及折旧”之“（5）固定资产抵押”。

9、长期应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融资租赁款	354,799.19	3,549,926.68	-
未确认融资费用	-147,063.31	-441,786.31	-
项目保证金及推广费	4,296,846.42	2,928,512.61	-
合 计	4,504,582.30	6,036,652.98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长期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6,036,652.98 元以及 4,504,582.30 元。其中，融资租赁款及未确认融资费用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四）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之“9、固定资产及折旧”之“（4）融资租赁”。

项目保证金及咨询费主要是子公司恒胜物流与宁波天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合作的空箱驳运项目形成的，该项目合作协议约定宁波天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负责业务推广与客户介绍并在公司账户存入相应保证金，在年度单车收入 30 万元以上时，公司按照具体项目收入相应向天启国际支付客户推广费；如果因业务量不足或其他由天启国际导致的原因使项目终止，恒胜物流有权在相应范围内扣除保证金或向天启国际出售专用资产。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天启国际存入保证金 3,750,000 元，公司应向其支付费用 546,846.42 元，合计 4,296,846.42 元。

（六）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56,665.26	-	9,000,000.00
专项储备	904,618.84	658,739.84	507,719.11
未分配利润	1,726,211.99	-2,414,189.45	-5,080,470.3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2,687,496.09	28,244,550.39	14,427,248.77
少数股东权益	8,964,081.41	6,579,886.21	4,971,992.14
股东权益合计	41,651,577.50	34,824,436.60	19,399,240.91

1、股本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9 月 30 日股本为 10,000,000.00 元、30,000,000.00 元以及 30,000,000.00 元。

2014 年注册资本增加系周海东增资 20,000,000.00 元；2015 年 XX 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的经审计净资产 31,554,851.85 元，以 1:0.9507 的比例折合股本 3,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人民币，原发起人周海东以净资产出资折股 2,700 万元，严红燕以净资产出资折股 300 万元。

股本的具体变化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主要股东情况”之“5、公司成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的内容。

2、资本公积

2014 年公司资本公积减少 900 万的原因是本年度公司完成了对宁波恒胜物流有限公司的收购，该收购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2015 年公司资本公积增加 4,100,000.00 元，系公司资本溢价款缴入，其中周海东缴入 3,690,000.00 元，严红燕缴入 410,000.00 元。2015 年 1-9 月资本公积减少 4,043,334.74 元，其中 3,263,272.67 元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以净资产折股导致，其余 780,062.07 元系收购少数股东投资成本与可享有辨认净资产份额差异调减资本公积，主要由收购陆港运输 20%股权调减资本公积 453,647.22 元以及收购恒生美誉 20%股权调减资本公积 326,414.85 元组成。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对资本公积影响	陆港运输	恒生美誉
购买成本-现金	400,000.00	600,000.00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53,647.22	273,585.15
差额	453,647.22	326,414.85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453,647.22	326,414.85

3、专项储备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9 月 30 日专项储备为 507,719.11 元、658,739.84 元以及 904,618.84 元。该专项储备系根据 2012 年 1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交通运输企业以上年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普通货运业务按照 1%提取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并计入专项储备。

（七）现金流量状况分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79,477.98	5,275,151.62	9,777,748.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62,629.73	-33,202,776.17	-13,186,869.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27,865.92	30,911,744.30	4,414,090.1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511.8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00,494.19	2,984,119.75	1,004,968.82

1、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合理性分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3,913,408.02	208,459,742.77	143,872,667.88
收到的税费返还	86,567.04	37,186.98	2,109.3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63,758.11	67,756,235.21	31,544,989.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4,863,733.17	276,253,164.96	175,419,766.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2,570,436.79	175,380,103.78	127,040,191.3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109,649.02	16,398,135.55	13,861,587.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23,429.50	3,044,837.24	1,425,788.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80,739.88	76,154,936.77	23,314,451.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684,255.19	270,978,013.34	165,642,018.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79,477.98	5,275,151.62	9,777,748.15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777,748.15 元、5,275,151.62 元、22,179,477.98 元，各年度金额差异较大主要是受到“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影响。其中，2013 年公司关联单位往来款现金净流入 3,544,670.17 元；2014 年公司关联单位往来款现金净流出 11,372,075.58 元。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关联单位往来款	460,676.56	57,262,689.48	20,414,319.57
非关联单位往来款	2,718,966.10	7,437,001.43	6,611,112.56
收取代垫款及保证金等	3,800,156.57	91,148.60	42,263.90
政府补助	2,158,684.03	845,535.02	1,923,200.00
利息收入	88,505.51	121,026.78	162,329.17
收到的房租	1,483,944.58	1,986,228.26	2,355,458.27
其他	152,824.76	12,605.64	36,306.02
合 计	10,863,758.11	67,756,235.21	31,544,989.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关联单位往来款	4,431,761.03	68,634,765.06	16,869,649.40
非关联单位往来款	3,850,753.05	4,335,263.42	3,360,961.34
支付代垫款及保证金等	12,500.00	172,194.26	242,701.43
费用支出	2,451,524.30	3,012,714.03	2,841,138.90
其他	34,201.50	-	-
合 计	10,780,739.88	76,154,936.77	23,314,451.07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对比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79,477.98	5,275,151.62	9,777,748.15
净利润		1,959,813.24	4,733,180.72	-2,429,163.34
差额		20,219,664.74	541,970.90	12,206,911.49
主要 差异 组 成	资产减值准备	-199,017.08	-976,884.52	2,075,831.18
	折旧及摊销	9,168,262.46	9,473,824.53	7,479,685.33
	财务费用	1,531,818.09	2,296,630.84	1,099,812.67
	存货的减少	-2,351,019.78	-2,070,103.82	4,120,755.9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966,421.58	-10,043,142.10	-5,604,286.8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2,079,156.29	1,009,179.27	4,367,268.12
	小计	19,262,778.40	-310,495.80	13,539,066.44

(1) 201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当年净利润 12,206,911.49 元，主要是折旧及摊销 7,479,685.33 元、资产减值 2,075,831.18 元以及存货减少 4,120,755.94 组成。

(2) 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当年净利润 541,970.90 元，主要原因是当年度经营性应收增加 10,043,142.10 元，存货增加 2,070,103.82 元抵消了折旧摊销和财务费用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加计。

(3) 2015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当期净利润 20,219,664.74 元，主要系折旧及摊销 9,168,262.46 元，以及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2,079,156.29 元。

根据物流行业特点分析，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应该在当年度净利润加上减值折旧摊销等非现金消耗费用。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超过同期净利润，并能够为车辆设备更新等储备更新资本。总体分析，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稳健且具有持续性，能够满足公司经营及业务扩张的需求。

3、投资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合理性分析

单位：人民币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680,557.03	24,845,675.76	19,289,784.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9,000,000.00	7,550,000.00

(1) 2013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3,186,869.50 元，主要

是购买固定资产 18,724,674.47 元, 以及使用 5,000,000 万元购买宁波海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 100% 股权, 使用 1,200,000 万元购买宁波陆港运输有限公司 60% 的股权, 参与设立鸿晖汽贸投入资本为 1,350,000 元, 占股权比重 45%。

(2) 2014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3,202,776.17 元, 主要是本年度为扩建产能购置运输设备 23,536,489.56 元及购买恒胜物流 9,600,000 元。

(3) 2015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262,629.73 元, 主要是购置运输设备, 并用 40 万购买陆港运输 20% 股权、60 万购买恒生美誉 20% 股权以及 33 万购买鸿晖汽贸 10% 股权。

(八) 财务指标分析

1、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同行业毛利率比较分析

同行业公司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833478)	15.18%	12.62%
开瑞国际物流 (山东) 股份有限公司 (832879)	4.19%	1.69%
万全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833570)	13.52%	14.94%
行业平均	10.96%	9.75%
公司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毛利率	9.35%	6.35%
物流板块毛利率	12.25%	6.06%

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为 9.35% 及 6.35%, 扣除其他业务收入和集卡车销售后公司物流板块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公司持平, 2014 年毛利率略优于行业平均水平, 显示公司业务结构调整初见成效。从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公司及行业毛利率变动趋势分析, 相关数据表明公司毛利率变化与港口物流行业公司保持一致方向, 公司盈利能力对外贸经济较为敏感。

同行业净资产收益率比较分析

同行业公司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833478)	34.31%	3.18%
开瑞国际物流 (山东) 股份有限公司 (832879)	21.26%	1.91%
万全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833570)	0.16%	10.17%
行业平均	18.58%	5.09%
公司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资产收益率	15.52%	-14.42%
差异	3.06%	19.51%

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为 15.52 及 -14.42%, 与已挂牌公司平

均水平相差 3.06%及 19.51%。公司的资产盈利能力与业内优秀企业尚存在一定差距，但通过公司对业务结构的改善及盈利能力的提高，与其他企业的差距持续缩小。

2、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同行业公司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833478）	1.09	1.09	57.33%	1.04	1.04	53.33%
开瑞国际物流（山东）股份有限公司（832879）	1.59	1.57	62.24%	0.83	0.83	40.98%
万全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833570）	2.35	2.03	25.39%	2.85	2.57	15.46%
行业平均	1.68	1.56	48.32%	1.57	1.48	36.59%
公司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恒胜澜海	0.95	0.74	0.36%	0.68	0.52	81.17%
差异	0.73	0.82	47.96%	0.89	0.96	-44.58%

从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及资产负债率等指标分析，公司偿债能力落后于行业平均水平，但随着公司 2014 年增资 2,000 万元后，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和长期偿债能力得到改善。考虑到公司业务模式是提供服务后收取相应服务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远高于当期净利润，公司现金获取能力较强，短期偿债能力良好。

报告期，公司未发生到期债务无法偿还违约事项。公司秉承稳健的财务政策，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与现有的经营规模相适应，资产质量及流动性均较好，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

四、关联交易

（一）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关联方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控股股东及其股东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对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公司参与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公司的参股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对公司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

1、存在控制的关联方

名称	与公司关系
周海东	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

2、不存在控制的关联方

名称	与公司关系	备注
严红燕	股东、监事	——
李峰	董事、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	海晖国际
王时欣	董事、董事会秘书	——
孙烈君	董事	——
余斌	董事	——
包红英	监事	——
葛祖海	职工监事	——
史旭波	财务总监	——
张卫波	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恒胜物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周海东配偶
童燕	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海晖国际
华瀚（上海）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任职的其他公司	周海东担任董事
宁波市兴州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美誉汽车
宁波江北甬创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鸿晖汽车
童金康	其他与恒胜澜海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关系密切的关联方	美誉汽车、陆港运输前少数股东，童燕之父
宁波市海达宏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童金康实际控制的公司	——
宁波市保税区海达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童金康实际控制的公司	——

3、关联自然人

公司关联自然人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不存在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二）关联交易

公司根据交易的性质和频率，将关联人为公司担保等、非大股东关联资金往来拆借等偶然发生的事项划分为非经常性关联交易，而将商品购销、大股东资金拆借等经

常发生的交易划分为经常性关联交易

1、偶发性关联交易

(1) 非大股东关联资金往来拆借

往来科目	关联方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严红燕	-	-	1,200,000.00
其他应收款	童燕	5,000.00	5,000.00	94,258.00
其他应付款	王时欣	-		842,346.96
其他应收款			7,653.04	
其他应付款	孙烈君	100,000.00		
其他应收款			18,500.00	18,500.00
其他应收款	李峰	6,000.00	7,956.00	7,956.00
其他应付款	史旭波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其他应收款	童金康	-	-	3,881,011.15

严红燕、王时欣、史旭波在2013年12月31日分别向公司拆借资金1,200,000.00元、842,346.96元、400,000.00元，主要原因是2012年海晖国际二期仓库改造资金需要1,322万，而公司大股东周海东与其三人关系良好。因此，当时严红燕等人借款给公司使用，缓解公司因大规模投资造成资金链紧张的状况；与公司发生借贷关系时未与公司签署借款协议，但与大股东周海东约定为短期无偿借款。除史旭波外，其他人借款公司已于2014年度偿还，史旭波借款公司已于2015年10月归还。大股东周海东承诺，如果上述借款人向公司索要借款利息，大股东个人承担前述借款利息费用。

孙烈君、李峰、童燕等人均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任职，与公司往来款均为员工备用金或垫付费用。

有限公司阶段，在关联交易方面没有制定制度和履行必要的程序。股份公司阶段，公司已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并承诺今后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运作，尽量较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2) 关联担保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宁波恒胜物流有限公司	周海东	6,000,000	2012.11.28	2015.11.28	否
宁波恒胜物流有限公司	周海东	5,000,000	2013.1.9	2016.1.9	否
宁波恒胜物流有限公司	周海东	3,000,000	2014.5.21	2017.5.21	否
宁波恒胜物流有限公司	张卫波	1,500,000	2012.11.28	2015.11.28	否

宁波海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周海东	4,000,000	2014.9.9	2017.9.9	否
宁波海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李嘉、童燕	1,442,000	2014.11.16	2015.10.15	否
宁波恒生美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周海东、张卫波	10,000,000	2013.5.9	2018.5.6	否
宁波恒胜物流有限公司	宁波恒胜澜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宁波海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5,950,000	2014.10.20	2016.10.20	否
宁波海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宁波恒胜澜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宁波恒胜物流有限公司	2,060,000	2014.10.20	2016.10.20	否
宁波海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童金康	3,000,000	2014.3.3	2017.3.3	否
宁波恒生美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宁波市海达宏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3.5.9	2017.11.13	否
宁波恒生美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宁波市兴州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3.12.9	2019.6.2	否
宁波恒生美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宁波恒胜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4.3.11	2019.3.10	否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事项	借款金融机构	担保金额	借款余额	债务期限
宁波恒生美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宁波市海达宏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宁波银行联丰支行	600 万	0.00 元	2013.4.16-2017.11.13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已解除对宁波市海达宏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担保,并承诺公司以后对外担保均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执行。

2、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大股东关联资金往来拆借

往来科目	关联方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期末余额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周海东	424,903.51	-	-
其他应付款		-	3,655,071.91	14,587,889.45

2013 年及 2014 年度,公司固定资产投资较多,大股东周海东借部分闲置款借予公司作为流动资金补充,但并未签署借款协议。同时,周海东承诺恒胜澜海及其子公司之前向其借款均为无偿使用,不计算利息及其他费用。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周海东占用公司资金 424,903.51 元已经全部归还。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在关联交易方面没有制定制度和履行必要的程序；股份公司阶段，公司已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并承诺今后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运作。实际控制人周海东已签署《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2）关联方采购金额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宁波市海达宏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购车款	274,615.38	20,263,418.80	9,317,307.63
宁波江北甬创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购车款	37,106,025.64	8,603,846.15	19,650,256.41

公司向海达宏通及甬创汽车采购商品价格均为实时市场价格。

往来科目	关联方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期末余额	期末余额
应付账款	宁波市海达宏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	1,406,500.00
预付账款		-	156,200.00	-
应付账款	宁波江北甬创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380,950.00	5,676,600.00	-

宁波市海达宏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系关联自然人童金康所控制的企业，公司子公司恒生美誉主要向其采购挂车。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公司向其采购金额分别为 9,317,307.63 元、20,263,418.80 元以及 274,615.38 元；2015 年起自公司取得中集集团挂车销售资质后，公司开始减少从海达宏通采购挂车。

宁波江北甬创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鸿晖汽贸少数股东，占鸿晖汽贸股权 45%。公司主要向其采购集装箱汽车牵引车及部分挂车。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公司向其采购金额分别为 19,650,256.41 元、8,603,846.15 元以及 37,106,025.64 元。

关联采购的必要性：宁波江北甬创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系宁波地区唯一的江淮汽车授权经营格尔发 K 系重卡经销商。公司集装箱卡车销售必须挂车及牵引车同时出售，所以公司子公司恒生美誉为保证牵引车的采购和及时供应，于 2013 年与甬创汽车出资一同设立了鸿晖汽贸，甬创汽车成为公司关联方。

关联采购的公允性：甬创汽车仅为公司子公司鸿晖汽贸少数股东，而公司股东周海东、严红燕在甬创汽车无任何利益。公司向甬创汽车的采购牵引车使用市场价

格，未有侵害本公司股东的商业行为发生。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权限及公司采取的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包括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其他股东的利益，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制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第五条和第十五条关于关联制度的规定。为规范以后关联交易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海东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1）不利用本人控制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恒胜澜海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控制企业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权利。（2）本人将杜绝非法占用恒胜澜海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恒胜澜海违规向本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3）本人将尽量避免与恒胜澜海及其控制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恒胜澜海及其控制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如下方式进行交易：①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恒胜澜海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恒胜澜海及公众股东利益的行为；②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程序的规定，督促恒胜澜海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③督促恒胜澜海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恒胜澜海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督促相关方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④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影响恒胜澜海的经营决策来损害恒胜澜海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重要事项

截止报告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一）或有事项

提供保证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事项	借款金融机构	担保金额	借款余额	担保期限
宁波恒胜物流有限公司	宁波恒生美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宁波银行联丰支行	1,000 万	2,000,000.00	2014.3.11-2019.3.10

宁波恒胜澜海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宁波恒胜物流有限公司	长期应付款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595 万	3,426,501.78	2014.10.20-2016.10.20
宁波恒胜澜海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恒胜物流有限公司	宁波海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长期应付款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6 万	1,185,887.69	2014.10.20-2016.10.20

（二）其他重要事项

1、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止公司抵押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借款单位	借款类别	借款金融机构	借款余额	抵押物名称	资产所属单位	抵押物账面原价	抵押物账面净值
恒胜物流	短期借款	宁波银行联丰支行	6,610,000.00	房屋建筑物	恒胜物流	7,096,924.90	6,127,739.20
恒胜物流	长期借款	宁波鄞州农村合作银行北仑支行	384,208.42	车辆	恒胜物流	5,200,890.05	3,273,840.81
	长期借款	交通银行合肥三牌楼支行	4,848,133.83	车辆		10,535,461.56	8,299,589.98
合 计			11,842,342.25			22,833,276.51	17,701,169.99

2、已签订的正在履行的租赁合同及财务影响

（1）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宁波恒胜物流有限公司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租赁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IFELC14D014284-L-01 号《售后回租合同》，融资租赁 15 辆集装箱车，包括牵引车和挂车，账面原值为 6,446,261.4 元、净值为 6,026,919.82 元，并以融资租赁方式予以回租，租赁期自 2014 年 10 月 3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租赁成本 5,950,000.00 元，租赁年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期 1-3 年贷款基准利率*1.1008。本期已支付价款 2,389,253.23 元，累计已支付 2,921,140.03 元，公司按照租金支付计划表支付租金，租金计划表如下：

支付年份	支付租金
2015 年度	790,731.18
2016 年度	2,635,770.60
合计	3,426,501.78

（2）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宁波海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远东租赁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IFELC14D014285-L-01 号《售后回租赁合同》及合同编号为 IFELC14D014285-C-02 号《售后回租赁合同》补充协议,融资租赁一台正面吊、三台叉车,账面原值为 2,807,094.05 元、净值为 1,885,079.81 元,并以融资租赁方式予以回租,租赁期自 2014 年 10 月 3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租赁成本 2,060,000.00 元,租赁年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期 1-3 年贷款基准利率*1.1008。本期已支付价款 826,906.52 元,累计已支付 1,010,989.39 元,公司按照租金支付计划表支付租金,租金计划表如下:

支付年份	支付租金
2015 年度	273,666.39
2016 年度	912,221.30
合计	1,185,887.69

六、资产评估情况

2015 年 7 月股份制改造时,公司委托宁波汇文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基准日)的整体资产进行评估后出具了宁文评报字 [2015]第 127 号《资产评估报告》,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4,638.79 万元。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和满足评估目的,此次选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2015 年 12 月公司委托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宁波汇文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宁文评报字 [2015]第 127 号《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复核。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文号为中联核报字(2015)第 001 号、对《宁波恒胜澜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造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的复核报告。

成本法评估结果:以持续经营为假设前提,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总资产账面值为 3,167.35 万元,评估值 4,650.65 万万元,评估增值 1,483.30 万元;负债账面值为 11.86 万元,评估值 11.86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 3,155.49 万元,评估值为 4,638.79 万元,评估增值 1,483.30 万元,增值率 47.01%。

七、股利分配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1、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 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提取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 (4) 分配股利（依据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决定分配方案）。

2、具体分配政策

(1)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2) 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 25%；

(3)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 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没有进行股利分配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相同。

八、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企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一) 恒胜物流

名称	宁波恒胜物流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215000003513			
住所	宁波高新区沧海路 588 号 8F4-6 室			
法定代表人	周海东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货运：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国际货运代理。			
股东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恒胜澜海	900 万元	货币	90%
	张卫波	100 万元	货币	10%
合计		1,000 万元	——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恒胜物流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3,298,150.79	53,505,052.95
净资产	10,909,361.17	10,852,076.27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44,679,742.45	53,899,230.38
净利润	-179,582.46	785,445.24

（二）海晖国际

名称	宁波海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206000012115			
住所	宁波市北仑区霞浦街道云台山路 56 号 1#库			
法定代表人	周海东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站场；货运站（场）经营（货物配载、货运代理、仓储理货（以上经营范围在许可证件有效期内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国际货运代理，装卸服务。			
股东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恒胜澜海	510 万元	货币	51%
	童燕	400 万元	货币	40%
	李峰	90 万元	货币	9%
合计		1,000 万元	——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海晖国际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8,774,322.67	21,331,950.49
净资产	12,730,019.16	10,079,092.66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32,598,934.27	42,290,019.24
净利润	2,617,056.44	3,936,661.68

（三）海胜供应链

名称	宁波海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215000017059			
住所	宁波高新区沧海路588号8楼			
法定代表人	周海东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国际货运代理；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软件开发。			
股东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恒胜澜海	500万元	货币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海胜供应链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659,089.02	5,525,172.43
净资产	4,433,164.49	4,292,544.75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22,888,355.39	36,108,103.33
净利润	140,619.74	33,026.89

（四）陆港运输

名称	宁波陆港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206000096226			
住所	北仑区新碶明州西路611号			
法定代表人	周海东			
注册资本	2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货运；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车辆检测技术咨询；车辆租赁；机电设备租赁。			

股东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恒胜澜海	160 万元	货币	100%
合计		1,000 万元	——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陆港运输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153,166.55	2,179,275.04
净资产	-482,218.41	141,578.91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1,364,059.20	2,762,698.15
净利润	-635,387.56	-630,663.52

（五）恒生美誉

名称	宁波恒生美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206000025258			
住所	开发区新碶明州西路 611 号			
法定代表人	周海东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机动车维修；二类机动车维修（大中型货车维修）；货运；普通货运；机动车辆保险兼业代理；纺织品、服装、机械设备、五金建材、家用电器、办公用品、汽车配件、日用品的批发、零售，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施工，二手车经纪，商用车及九座以上乘用车的销售；车辆检测技术咨询；车辆租赁；机电设备租赁。			
股东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恒胜澜海	240 万元	货币	80%
	兴州物流	60 万元	货币	20%
合计		300 万元	——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恒生美誉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9,491,771.13	28,928,713.69
净资产	3,806,741.11	3,956,653.71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44,120,959.68	85,269,739.36
净利润	230,318.29	779,141.24

（六）鸿晖汽贸

名称	宁波鸿晖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206000199887			
住所	北仑区梅山盐厂1号办公楼九号199室			
法定代表人	余斌			
注册资本	3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商用车及九座以上乘用车销售；汽车配件、普通机械设备、五金建材、家用电器、办公用品、日用品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车辆租赁，机电设备租赁。			
股东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恒生美誉	135万元	货币	45%
	甬创汽车	135万元	货币	45%
	恒胜澜海	30万元	货币	10%
合计		300万元	—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鸿晖汽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7,114,024.01	10,646,913.09
净资产	3,211,300.61	3,270,573.87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33,842,307.67	63,545,000.16
净利润	-59,273.26	282,774.49

九、风险因素和自我评价

（一）操作安全和货物损失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国际集装箱运输、国内干线配送、进出口仓储场站经营、国际货运代理等业务，因此交通安全事故，货物保管及运送途中的损毁有可能使得公司面临货主索赔、车辆损毁、人员伤亡、交通主管部门处罚等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产

生不利影响。

为将上述风险降至最低，公司针对上述问题已经建立了《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监察部岗位职责说明》、《集卡车驾驶员手册》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对员工进行严格的上岗审查和培训，为车辆安装 GPS 定位系统等相关管理措施，在为所有的集装箱卡车购买了强制保险之外，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还购买了作业事故险、机器设备财产保险等保险。虽然上述举措能够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但仍不能排除由于路况、车况、天气、安全管理、操作人员水平等问题对生产经营所产生的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采取的措施的是：进一步加强安全管理工作，培养员工的安全操作意识，将人为的不利因素降到最低。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司的财产保险体系，做到财产保险对公司生产经营风险的全覆盖。

（二）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宏观经济运行受多方面因素的影响而具有一定的周期性，经济形势向下波动时，企业产、供和销等生产经营活动将会受到较大影响。现代物流行业服务于实体经济，与实体经济运行情况关系较为紧密，随着实体经济出现波动，企业进出口规模亦会出现波动，进而影响到进出口领域物流服务企业。但公司合理整合内外部资源，规划扩展自身业务种类和范围，力争做到物流行业全产业链共同发展，从而加强抵御宏观经济波动带来的风险。

（三）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国外竞争对手纷纷抢滩国内市场的风险。由于这些公司有国际背景且经营时间较长，资金实力雄厚，在国际市场上的成功案例较多，与国际知名厂商的合作历史较长，一旦进入国内会使得国内本土的市场受到冲击。另一方面，国外物流服务商的培训体系、薪酬激励政策也较国内本土企业更为领先，行业人才的吸引力较大。随着我国对外开放扩大，国内改革的深入，对国外第三方物流业准入门槛的降低，因此，国际货运市场有竞争加剧的风险。但公司经过多年的积累，拥有丰富的客户资源，多元化的业务渠道，并打造了高效、富有凝聚力的业务团队，具有一定的市场竞争力。

（四）毛利率波动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公司毛利率为 6.35%、9.35%以及

10.29%。公司相关业务毛利率受到当时市场供需状况、合同约定价格、燃料成本及人力成本等众多因素影响。而公司资产投入大、固定成本较高，相关收入成本的不利价格波动极易导致毛利率大幅下降，部分业务产生微利或亏损的可能。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在报告期内顺应市场变化，积极调整业务结构，压缩部分毛利率较低的业务规模，并启动空箱驳运、CFS 仓储等经济附加值较高的项目，保证了公司能够应对外部各种不利因素。

（五）依赖政府补助的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公司净利润为-220.62 万元、266.63 万元以及 87.7 万元，政府补助各期分别为 192.3 万元、88.20 万元以及 223.48 万元。政府补助对公司净利润有较大的影响，而一旦政策变化使得政府补助未能得到实现，则会对当期净利润产生较大的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通过管理创新、运营数据信息化以及生产自动化等管理手段，努力提升工作效率，积极降低运营成本，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来应对政策风险。同时，公司积极响应政府节能减排的号召，及时淘汰黄标车和尽量采购天然气车辆来降低车辆运营成本。

第五章相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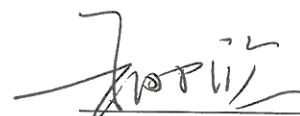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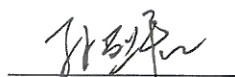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周海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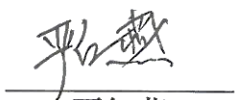

李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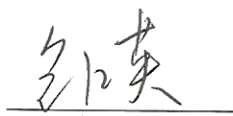

王时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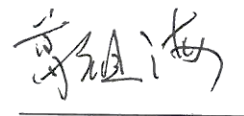

孙烈君


余斌

全体监事签字：


严红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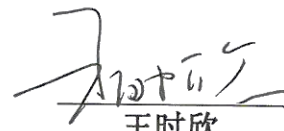

包红英


葛祖海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周海东


史旭波


王时欣

宁波恒胜澜海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16年2月4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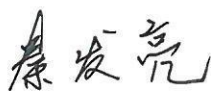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俞洋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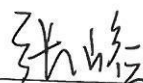


秦发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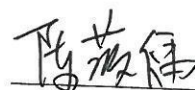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刘嘉俊



张峪



陈薇儒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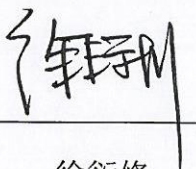
2016年2月4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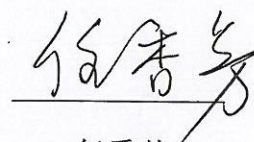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徐衍修

经办律师：


薛海静


任秀芳

北京炜衡（宁波）律师事务所（盖章）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金才

签字注册会计师：


俞德昌
翁佳嘉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2016年2月4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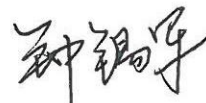


马全良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马全良



钟锡军

宁波文汇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盖章）



2016年2月4日

六、资产评估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所描述的与本机构出具评估复核报告的结论相关的内容, 与本机构出具的《对〈宁波恒胜澜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造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评估复核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龚波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冯贵军



杨月华

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2016年2月4日

第六章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主要文件

（正文完）